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P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交易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交易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PC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的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視乎 [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調整)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不多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且預期將不少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另加 1.000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0%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將於 [編纂] 透過協議釐定 [編纂]。[編纂] 預期將為 [編纂] 或前後，而不論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 [編纂]。除另行公告外，[編纂] 將不高於 [編纂] 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 [編纂] 港元。申請 [編纂] 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為每 [編纂] [編纂] 支付最高指示性 [編纂] [編纂] 港元，另加 1.000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0% 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經我們同意後可於 [編纂] 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 [編纂] 項下提呈的 [編纂] 數目及/或指示性 [編纂] 範圍至較本文件所述者為低。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減 [編纂] 數目及/或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和我們的網站 www.hpc.sg 刊登，惟於不遲於 [編纂] 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

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我們未能於 [編纂] 或之前協定 [編纂]，[編纂] 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編纂] 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因此，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之美國州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根據毋須遵守有關規定之交易作出者外，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 將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 S 規例以及進行該等提呈發售及銷售的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在作出 [編纂] 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編纂]

預期時間表 ⁽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 ⁽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 ⁽¹⁾

[編纂]

目 錄

閣下僅應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於本文件及[編纂]刊載的資料或作出的聲明，閣下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編纂]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員工、員工、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上述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4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1
公司資料	54
行業概覽	56
監管概覽	66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86
業務	96
與控股股東關係	18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94
股本	205
主要股東	209
財務資料	210
未來計劃及[編纂]	265
[編纂]	272

目 錄

	頁次
[編纂]的架構.....	282
如何申請[編纂].....	29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在新加坡建築業提供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七年所得收益計⁽¹⁾，我們在新加坡一般建造工程方面為排名第15的服務供應商，及按二零一七年所得收益計⁽²⁾，我們在新加坡倉庫建設工程服務中排名第一。倉庫建築工程屬於工業建築工程類別，屬一般建造工程的主要細分類別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作為總承包商完成15⁽³⁾個項目(全部項目均屬一般建築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建築合約收益中分別有約95.4%、92.4%及94.6%來自作為總承包商承接的建築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作為分包商完成11⁽⁴⁾個項目(當中七個屬一般建造項目，另外四個屬土木工程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建築合約收益中分別有約4.6%、7.6%及5.4%來自作為分包商承接的建築工程。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為約214.2百萬新加坡元、191.3百萬新加坡元及201.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得的除稅後純利分別為約17.5百萬新加坡元、25.0百萬新加坡元及27.3百萬新加坡元。

主要業務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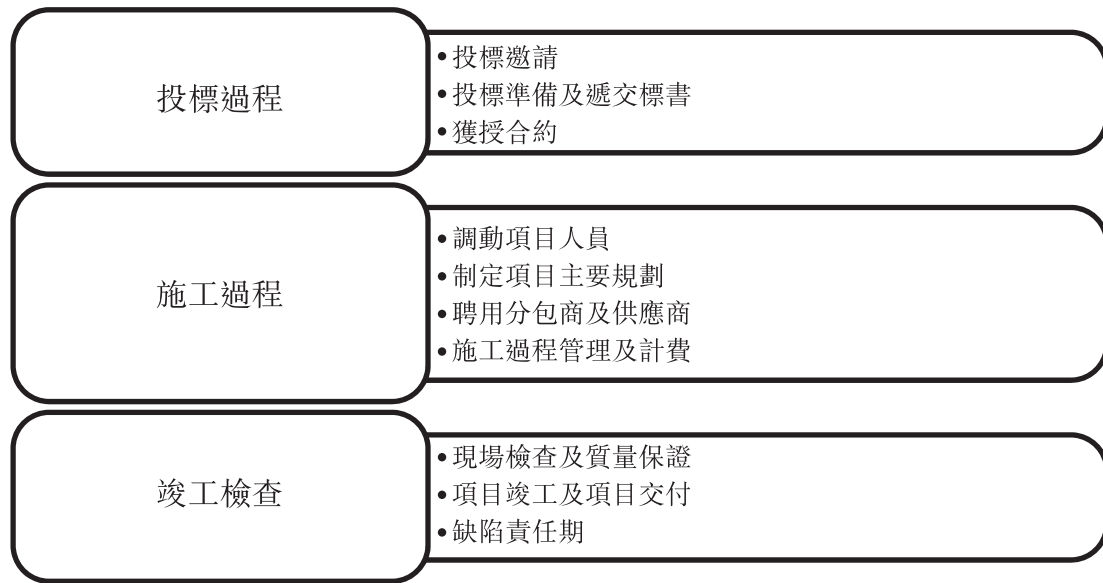
我們作為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向新加坡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建築工程，且我們一直在新加坡參與工業、物流及倉庫、基礎設施、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本集團的總承包商工程主要涉及商業及工業樓宇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如物流及倉庫設施、工廠、辦公室、車間及停車場以及養老院。本集團亦提供分包商工程，如改造組屋及建設地鐵站、學校、工廠及公路。

附註：

- (1) 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七年所得收益計，我們在新加坡一般建造工程的市場份額約為0.6%。
- (2) 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七年所得收益計，我們在新加坡貨倉建築工程的市場份額約為15.2%。
- (3) 包括兩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但於本集團收購DHC Construction前獲授的DHC Construction項目。
- (4) 包括一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但於本集團收購DHC Construction前獲授的DHC Construction項目。

概 要

下圖說明本集團建造工程的主要階段：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建築項目均通過投標而取得，所有私營項目均來自獲邀投標，而所有公營項目則來自公開招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總承包商工程獲邀投標中標率分別約 15.8%、11.8% 及 33.3%，而總承包商工程公開招標中標率分別約 0.0%、33.3% 及 0.0%。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予受邀投標數目略微下跌，主要由於新加坡的經濟放緩。然而，儘管於二零一七年新加坡物業市場的增長放緩以及經濟出現不明朗因素而導致私營部門的需要減弱，但我們的受邀投標中標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反彈。根據歐睿報告及經建設局估計，新加坡建築需求估計將自二零一八年起擴大，主要是由於公營部門需求日益上升。鑒於我們致力把握公營部門增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批三個公開招標項目。然而，由於項目競爭激烈，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經歷公開招標中標率下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流程及營運」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是新加坡建築業的領先建築公司之一，專業從事公私部門工業及商業樓宇(包括倉庫)建設，往績記錄扎實可靠。
- 隨著對倉庫建設需求的不斷增加，本集團常備不懈，可受益於新加坡物流業的預期擴張。
- 我們藉助專職團隊的全面建設能力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 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勞動力及績效制度令我們在執行項目時保持高質量標準及可靠性，從而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兢兢業業，且各執行董事在建築業擁有逾 25 年經驗。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概 要

業務策略

- 通過向客戶提供一流的項目，鞏固我們在倉庫建設項目中的市場領先地位
- 承接公營部門更多項目，包括商業及工業項目
- 通過購置更多設備及設施來拓展能力，加大人才招聘及培訓以及擴大勞動力，進而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
- 繼續重視及保持高標準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實施水平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宗旨及策略」一段。

我們的策略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DHC Construction的100%股本，代價為8,000,000新加坡元，作為公司重組的部分。DHC Construction由我們的營運總監、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施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為私人有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收購」一段。

主要資格及牌照

本集團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可承接私營部門任何價值的一般建造工程及土木工程合約。本集團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承包商，註冊工種包括A1評級的CW01工種「一般建造」，可競投及承接公營部門任何合約價值的一般建造工程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資格、牌照及認證」一段。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新加坡物流及供應鏈運營商、建造項目的總承包商及政府機構。我們的合約幾乎均按逐個項目基準訂立，通常乃非經常性。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86.2%、92.1%及75.6%。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42.3%、40.6%及24.3%。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段。

分包商

我們通常就公司內不可提供的較專業化服務委聘分包商，如機電工程、空調及機械通風工程以及鋼架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總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43.2%、48.8%及16.3%。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單一分包商的最高分包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3.3%、27.3%及6.1%。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一段。

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新加坡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主要產品為鋼材及預拌混凝土。通過我們評估要求的供應商會被納入我們備存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佔我們總銷售成本少於30%。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一段。

概 要

有關控股股東的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王先生及施先生透過 Tower Point 及 Creative Value 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權益，且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選定財務及營運數據，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益	214,160	191,327	201,075
銷售成本	(188,108)	(159,565)	(161,277)
毛利	26,052	31,762	39,798
經營溢利	20,594	29,209	33,5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749	29,702	33,7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7,520</u>	<u>24,979</u>	<u>27,324</u>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建造項目的建築合約收益，乃按本集團的角色、項目界別、業務分部及項目類別分類：

分類	建築合約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總承包商	203,832	95.4	176,708	92.4	190,209	94.6
分包商	9,869	4.6	14,619	7.6	10,866	5.4
總計	<u>213,701</u>	<u>100.0</u>	<u>191,327</u>	<u>100.0</u>	<u>201,075</u>	<u>100.0</u>
公營部門	38,419	18.0	20,360	10.6	55,896	27.8
私營部門	175,282	82.0	170,967	89.4	145,179	72.2
總計	<u>213,701</u>	<u>100.0</u>	<u>191,327</u>	<u>100.0</u>	<u>201,075</u>	<u>100.0</u>

概 要

分類	建築合約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一般建造工程	208,490	97.6	186,636	97.5	193,841	96.4
土木工程	5,211	2.4	4,691	2.5	7,234	3.6
總計	213,701	100.0	191,327	100.0	201,075	100.0
倉庫	155,575	72.8	151,400	79.1	162,446	80.8
商業	19,692	9.2	21,484	11.2	14,038	7.0
公共基建	5,226	2.5	4,691	2.5	7,234	3.6
其他	33,208	15.5	13,752	7.2	17,357	8.6
總計	213,701	100.0	191,327	100.0	201,075	100.0

我們的建築合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微減少約22.4百萬新加坡元或10.5%，主要是由於就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的一般建造工程確認的收益減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三個財政年度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最高，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多個主要一般建造合約，令大部分收益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建築合約收益增加約9.8百萬新加坡元或5.1%，主要是由於就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的一般建造工程確認的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188.1百萬新加坡元、159.6百萬新加坡元及161.3百萬新加坡元。分包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77.7%、77.3%及59.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6.1百萬新加坡元、31.8百萬新加坡元及39.8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2%、16.6%及19.8%。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本集團角色、項目部門及項目類型劃分的建築合約毛利及毛利率：

概 要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按業務分部劃分						
一般建造工程.....	25,081	12.0	31,514	16.9	37,300	19.2
土木工程.....	904	17.3	248	5.3	2,498	34.5
總計	25,985	12.2	31,762	16.6	39,798	19.8
按本集團角色劃分						
總承包商.....	24,885	12.2	31,374	17.8	34,424	18.1
分包商.....	1,100	11.1	388	2.7	5,374	49.5
總計	25,985	12.2	31,762	16.6	39,798	19.8
按項目部門劃分						
公營部門.....	3,733	9.7	951	4.7	8,210	14.7
私營部門.....	22,252	12.7	30,811	18.0	31,588	21.8
總計	25,985	12.2	31,762	16.6	39,798	19.8
按項目類型劃分						
倉庫.....	19,107	12.3	27,611	18.2	28,638	17.6
商業.....	3,140	15.9	3,405	15.8	5,172	36.8
公共基礎設施.....	908	17.4	248	5.3	2,498	34.5
其他.....	2,830	8.5	498	3.6	3,490	20.1
總計	25,985	12.2	31,762	16.6	39,798	19.8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主要由於同期我們作為總承包商的一個主要私營部門一般建造工程項目的毛利率較高。本集團能在該項目中取得較高的毛利率乃主要由於我們因提早完成而大大節省成本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整體上升，主要原因是，(i) DHC Construction 貢獻的毛利率，而其乃整體高於 HPC Builders 所貢獻者；及/或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得力於該期間不同項目的貢獻而上升。

我們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工程及公營部門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呈下降趨勢。由於本集團自 DHC Construction 註冊成立後尋求將其資源集中於總承包商工程，因此 HPC Builders 將其作為分包商的土木工程項目分包予 DHC Construction。就 HPC Builders 完全分包予 DHC Construction 的項目而言，HPC Builders 僅保留小部分利潤。由於該等項目所貢獻收益佔分包商工程所得收益的比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故此分包商工程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土木工程及公營部門工程的毛利率因相同原因而有所減少，原因為本集團在大多數土木工程中擔任分包商以及其中許多工程屬公營部門工程。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13,863	20,727	19,665
流動資產	151,534	105,417	104,101
權益總額	50,409	55,139	62,463
非流動負債	6,163	2,958	3,376
流動負債	108,825	68,047	57,927
流動資產淨值	<u>42,709</u>	<u>37,370</u>	<u>46,174</u>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405	9,322	6,83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92	(7,695)	(34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70)	(24,073)	(19,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627	(22,446)	(13,463)
財政年度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074</u>	<u>63,701</u>	<u>41,255</u>
財政年度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701</u>	<u>41,255</u>	<u>27,792</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倍) ⁽¹⁾	1.4	1.5	1.8
資產負債比率(%) ⁽²⁾	0.4	0.2	0.2
毛利率(%) ⁽³⁾	12.2	16.6	19.8
純利率(%) ⁽⁴⁾	8.2	13.1	13.6
權益回報率(%) ⁽⁵⁾	34.8	45.3	43.7
總資產回報率(%) ⁽⁶⁾	10.6	19.8	22.1

附註：

- (1) 於各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毛利率乃按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4) 純利率乃按年度的純利除以收益計算。

概 要

- (5) 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的權益總額。
- (6) 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的資產總值。

有關該等比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近期發展

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強我們在新加坡的建築業務，尤其是有關倉庫建設的市場地位。就我們所知，我們的行業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相對穩定。新加坡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的行業並無出現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化。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節「估計[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遭受收益的任何大幅下滑或銷售成本或其他成本的上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個進行中建築項目，其中12個屬於HPC Builders及1個屬於DHC Construction。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13項進行中建築合約的未償還合約金額為約266.9百萬新加坡元(HPC Builders：247.4百萬新加坡元；DHC Construction：19.5百萬新加坡元)，當中來自該等項目的收入約208.6百萬新加坡元、45.7百萬新加坡元及12.6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三個合約金額分別為15.0百萬新加坡元、83.8百萬新加坡元及35.2百萬新加坡元的新項目，均為私營一般建造工程的總承包商項目。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或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原因是(i)若干潛在合約的預測毛利率較低；及(ii)市況的潛在變動，如建築合約因新加坡經濟下滑而競爭加劇。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本文件日期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

HPC Builders已分別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約10.5百萬新加坡元及24.0百萬新加坡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績記錄期後，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約20.0百萬新加坡元及約23.9百萬新加坡元。所有該等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結清，並已使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派付。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在香港[編纂]的背景資料及原因

本集團一直在考慮我們業務的多元化、增長及擴展，因此[編纂]提上議事日程。我們已考察若干平台並認為，鑒於其高度的國際化、健全的法律制度及監管架構、成熟的金融

概 要

體系、在全球金融市場的良好聲譽、堅實的國際機構投資者基礎以及可用於投資股本市場的資金及資本的數量及流動性，聯交所乃合適的平台。尤其是，與東南亞的國際金融中心相比，香港的[編纂]總集資額及證券交易量較大。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就集資額而言，香港在全球[編纂]集資額名列首位。有關本集團為何選擇香港為適合之[編纂]地之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在香港[編纂]的背景資料及原因」一段。

估計[編纂]開支

我們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為[編纂]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新加坡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發行[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餘下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新加坡元已經或將於損益內扣除，其或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有關估計[編纂]開支及相關基準及假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估計[編纂]開支」一段。

[編纂]統計數字

	按最低指示性 [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	按最高指示性 [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
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釐定。
- (3)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交易。尤其是計算往績記錄期後宣派及派發的股息時，並無計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宣派約23.9百萬新加坡元的中期股息。假如計入該股息，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應約為[編纂]新加坡元(相當於[編纂]港元)，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約為[編纂]新加坡元(相當於[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總額(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以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目前計劃將該等[編纂]應用如下：

概 要

[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編纂]亦附帶一定風險，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進一步闡述。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通常為非經常性性質的建築項目。
- 我們可能受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負面影響。
- 我們或與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有爭議以及可能有來自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申索。
- 我們根據項目所涉及估計建築時間及成本釐定競標價，當中可能由於成本超支及／或其他相關建築風險偏離所涉及實際時間及成本。
- 我們依賴外籍工人，並可能受外籍工人供應任何短缺或外籍工人徵費增加，或我們就項目僱用的外籍工人數目任何限制所不利影響。

致命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除有關本集團兩名僱員的兩宗致命事故外，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並無涉及其他導致死亡或重傷的重大事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宗致命事故的訴訟程序已經結束，而本集團分別被處罰款180,000新加坡元及120,000新加坡元，該等罰款目前已結清。兩宗致命事故亦各導致應付死者家屬170,000新加坡元的賠償金額，有關金額已由保險全額承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致命事故」一段。

監管合規

我們的經營和業務受到多項新加坡法律及監管規定所約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生與適用新加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若干系統性不合規的事件，包括69宗工作場所安全不合規事件；4宗有關噪音控制的違規事件；9宗有關蚊蟲滋生的違規事件；4宗有關水污染控制的違規事件；2宗有關外籍工人住宿的違規事件及1宗有關公共基建的違規事件。所有該等事件均較為輕微且已獲糾正，亦已採納額外措施預防再次發生。此外，HPC Builders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被納入監督業者計劃的監察階段。本集團的關鍵價值之一是我們注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合規文化。本集團一直努力改進及維護穩健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系統，並於二零一七年就HPC Builders及DHC Construction取得bizSAFE星級認證(由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頒發)。bizSAFE星級認證是五個認證級別中的最高級別，頒發給在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中表現出色的機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業務－監管合規」及「業務－主要資格、牌照及認證」等段。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內作出解釋。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及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建設局」	指	新加坡建設局，新加坡國家發展部下屬機構
「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30B章《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BHD Construction」	指	BHD Construction Pte. Lt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為一名關連人士
「bizSAFE」	指	一項涉及五個步驟以協助公司建立其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能力的計劃，從而使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標準得到重大改善，乃由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籌辦

釋 義

「建造商許可證系統」	指	建設局的建造商許可證系統，旨在透過要求建造商符合關於管理、安全記錄及財務償付能力的最低要求，從而提升彼等的專業程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亞洲」或 「獨家保薦人」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樓宇建築監督 安全課程》」	指	人力部認可的《樓宇建築監督安全課程》
「建築管制法案」	指	新加坡法律第29章《建築管制法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監督業者計劃」	指	由人力部制定幫助公司提高其工作安全衛生表現的監督業者計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用以評估一段時間內價值增長率的計量方法
		[編纂]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主席」	指	於本文件日期的董事會主席，即王先生
「最高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P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項目經理建築安全課程》」	指	人力部認可的《項目經理建築安全課程》
「《建築安全導向課程》」	指	人力部認可的《建築安全導向課程》，並要求新加坡所有建築工人開始在現場工作前參加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及本文件而言及如文義所指，指王先生、施先生、Tower Point 及 Creative Value 彼等有權控制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0%以上投票權之行使
「管制傳病媒介及殺蟲劑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59章《管制傳病媒介及殺蟲劑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本集團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段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為一項全面社會保障制度，令在職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為退休而撥出資金
「Creative Value」	指	Creative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施先生全資擁有。Creative Value 於[編纂]後將持有[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承包商註冊系統」	指	建設局的承包商註冊系統，乃為服務公共部門(包括政府各部及法定委員會)的建設及建設相關採購需求。希望參加建設競標或成為公共部門分包商的公司須於該系統註冊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
「DHC Construction」	指	DHC Construction Pte. Lt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HC Investments」	指	DHC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
「DPS」	指	人力部實施的建築部門的扣分制
「EHS」	指	環境、健康及安全培訓
「僱傭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91章《僱傭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用外地工人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91A章《僱用外地工人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QAICC」	指	環境與質量保證國際認證中心(Environment & Quality Assuranc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
「EQAIMS」	指	EQA IMS Certification Pte Ltd，一家位於新加坡的管理體系認證實體(證書編號：QS-2012-19)
「歐睿」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獨立市場顧問

釋 義

「歐睿報告」	指	受本公司委託由歐睿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其內容於本文件內引述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文件日期為王先生及施先生
「消防安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 109A 章消防安全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BIZ」	指	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可與新加坡政府進行電子商務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上述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設立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由翁先生(作為主席)以及施先生及林先生(作為成員)組成
「建屋發展局」	指	新加坡建屋發展局，為新加坡的公共房屋管理局及新加坡國家發展部轄下的法定委員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HPC Investments」	指	HPC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PC Builders」	指	HPC Builders Pte. Lt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2008」	指	基於多項質量管理原則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包括以客為本、最高管理層的推動及影響、過程處理法及持續改進
「ISO 14001:2004」	指	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其描繪了一個公司或組織可據其建立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的框架，並向公司管理層、僱員及外部利益相關者保證環境影響正在進行測量及改進
「JBS Development」	指	JBS Development Pte. Lt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Jiestar Engineering」	指	Jiestar Engineering Pte. Ltd. (前稱Jie Star Engineering Pte. Lt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為一名關連人士

[編纂]

「King Hong Construction」	指	King Hong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Pte. Ltd. (前稱Huang Pu Construction Pte. Ltd.)，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為一名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即本文件刊登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陸路交通管理局」	指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負責新加坡陸路交通基礎設施及系統的規劃、運營及維護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一同營運
「劉女士」	指	劉蓓莉女士，施先生的配偶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衛生部」	指	新加坡衛生部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部
「尤先生」	指	尤德豐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
「林先生」	指	林文秀先生，本公司項目總監，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
「王先生」	指	王應德先生，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施先生」	指	施建華先生，我們的營運總監，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釋 義

「楊先生」 指 楊志明先生，本公司合約經理，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

「新加坡地鐵」 指 大眾捷運系統，新加坡的軌道系統

「國家環境局」 指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新加坡環境和水資源部下設的法定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編纂]

「OHSAS 18001」 指 載有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規定的一項國際標準，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Onestar Construction」 指 Onestar Construction Pte. Lt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為關連人士

[編纂]

釋 義

「太平基業」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公用事業局」	指	新加坡公用事業局，即新加坡國家水務機構及新加坡環境及水源部的法定機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2下「關聯方結餘及交易」一段所載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段所述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SARS」	指	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
「SCG新加坡分公司」	指	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新加坡分公司，一家向新加坡會計和企業監管局註冊的外國公司
「《剪叉式升降機操作員課程》」	指	人力部認可的《剪叉式升降機操作員課程》
「污水及排水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294章《污水及排水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服務合約」	指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a.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建工集團」	指	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商標局」	指	新加坡知識產權辦公室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IPOS)，為新加坡法務部 (Ministry of Law of Singapore) 下屬的一家法定機構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街道工程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 320A 章《街道工程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核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Tower Point」	指	Tower Point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全資擁有。於[編纂]後，Tower Point將持有[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主管高空工作課程》」	指	人力部認可的《主管高空工作課程》
「工傷賠償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	指	本集團設立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數字的總和未必為調整前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內，中國國民、公司、組織、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及職銜的英文名稱乃由其中文名稱直接翻譯而來，僅供識別之用。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另有指明，凡提述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的與我們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及釋義的解釋。有關詞彙及其涵義未必對應該等詞彙於業內採用標準涵義及用法。

「改動及加建工程」	指	改動及加建工程
「土木工程」	指	非樓宇建築如道路、橋樑、隧道、鐵路、高架橋、水及燃氣管道、下水道、通訊及電源線興建以及海事建築(包括現場準備及建築相關景觀工程)
「法定竣工證書」	指	《建築管制法案》發出的法定竣工證書
「設計及建造」	指	涉及設計及建造設施的項目
「一般建造」	指	與支撐、遮蓋及圍繞動產的結構(在建或將建)有關的所有種類的建築工程，包括涉及建築物結構變動的改動及加建工程
「機電工程」	指	機械及電子工程
「臨時佔用許可證」	指	《建築管制法案》發出的臨時佔用許可證
「貨倉建築」	指	一般建築及主要維修工程，打樁工程、裝修工程、安裝門、窗、衛生產品、幕牆／牆體工程、結構工程及其他特種行業建築如搭棚及噴砂－特別是貨倉但不包括現有貨倉的改動及加建工程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與透過提述而納入之文件或會載有我們目標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或後果或會與該等文件所表達或暗示有重大偏頗。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常用「會」、「預期」、「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擬」、「應該」、「持續」、「預測」、「須」、「尋求」、「潛在」等其他類似詞彙表示。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預期合理，但無法保證該等預期會證實為正確無誤，而實際結果可能迥然不同。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所採取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日後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日後發展；及
- 新加坡的整體經濟趨勢。

我們使用「會」、「預期」、「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擬」、「應該」、「持續」、「預測」、「須」、「尋求」、「潛在」等其他類似詞彙來表達有關我們各種前瞻性陳述（與我們的利潤、經營業績及盈利相關者除外）。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對一些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的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

前 瞻 性 陳 述

倘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的一個或多個出現或有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且或會與我們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目標相差甚遠。除非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無責任因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方面的結果而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文件，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 險 因 素

就有關[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謹請特別注意本公司事實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律及監管環境或有別於香港所現行的。發生任何下列風險，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視為目前不重大、可能重大及不利影響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則股份交易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閣下[編纂]。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非經常性性質的建築項目。

我們的建築項目按個別項目基準進行，且我們的主要客戶或每年各有不同。我們進行的建築項目的年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因此，我們自我們所進行建議項目所產生收益為非經常性性質，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繼續能夠從現有或新客戶取得新建築合約。此外，本集團須經過競爭性招標過程以取得新建議項目。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有現成功率或於競標建築項目時達致較高成功率。倘我們未能夠維持與我們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我們無法向我們現有或新客戶取得新建築項目或我們無法於競爭性招標成功，則將會對我們的收益、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毛利率或會受新加坡建築行業的市況所影響。

我們的建築項目乃按項目基準承接，性質上通常為非經常性。每個項目的毛利或會大為不同，視乎合約條款、本集團提交的投標價、建築，工程的執行效率及一般市況等多個因素而定。因此，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並無規律，且取決於多個本集團控制以外的因素。故此，概不能保證我們的項目的盈利能力能夠維持於或估計於任何特定水平。倘我們未能為項目維持一若干盈利能力水平，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分包商執行若干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分包商分別佔約81.3百萬新加坡元、77.9百萬新加坡元及26.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43.2%、48.8%及16.3%。由於我們一般並無與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簽訂任何長期

風 險 因 素

合約，無法保證其將能夠繼續向本集團按本集團所接納費用提供所需供應品及服務或我們與其的關係可於日後維持。倘任何主要分包商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服務且我們未能物色替代分包商以於預算及時限內完成工程，或其提供所需服務成本大幅上升，則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負面影響。

我們或委聘分包商為我們的建築項目提供多項服務，包括機電工程、空調及機械通風、鋼鐵工程以及任何其他專門工程。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監察分包商表現如同我們的員工直接及有效，或其將夠及時完成合約工程範圍。由於我們的分包商並無與客戶擁有直接合約關係，故我們承擔分包商不履行、逾期履行或質素差劣工程，從而使我們承擔其所造成質素差劣工程及缺陷的責任。倘分包商未有根據合約提供所需服務，則我們須延遲或以較預測為高價格取得該等服務，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服務質素可能轉差、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有關分包商表現的責任，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並可能導致訴訟或損害申索。

此外，我們亦承受分包商所進行缺陷工程產生的申索。我們或須於獲得分包商賠償前先賠償客戶。倘未能向分包商聲稱相應申索，或未能向分包商悉數收回申索金額或無法收回，則我們須承擔部分或全部申索成本，當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或因項目延遲竣工而產生算定損害賠償。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包含算定損害賠償條款，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完成工程範圍及／或對整個項目造成不必要延期而使客戶遭受算定損害賠償，我們應就部分或全部產生的算定損害賠償向客戶作出補償。建築項目延遲竣工可能不時發生，乃由於勞工、設備及建築短缺、發生自然災害以及建築工地意外或不幸事故產生的工程停工等因素。因

風 險 因 素

我們造成的延遲根據合約時間表完成建築項目，可能導致本集團支付龐大算定損害賠償及引致額外成本，包括招聘額外人力的成本。在此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表現及業內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與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產生糾紛，並可能面臨來自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申索。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分包商或供應商就未完成工程或建築項目延遲完成或違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或由於分包商或供應商延遲付款的爭議而產生的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合約條款」一段。申索亦可能於延遲向分包商或供應商付款而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出現爭議後產生。該等申索可能導致法律訴訟以及可能產生龐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時間及注意力。該等法律訴訟導致的不利判決或裁斷可能會損及我們的聲譽，導致財務損失及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受僱期間導致蒙受損傷的僱員可選擇根據工傷賠償法透過人力部就賠償提交申索，或根據普通法對僱主展開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根據工傷賠償法，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以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一筆過賠償（須遵守若干規定限制）。根據工傷賠償法，我們亦須對分包商僱員在我們委聘的工程過程中遭遇的傷害負責。此外，我們或不時面對第三方申索，包括在我們的項目場地遭遇人身傷害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工傷賠償法提出的待決僱員補償申索，而有三項待決人身傷害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及「業務－訴訟」分段。嚴重及／或致命意外可能導致負面報導，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名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須妥為遵守多項規例及規定。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新加坡的安全、僱員保護及環境保護的法律、規例及規定，其中若干主要法律及規例概述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倘我們的業務經營不能滿足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或須採取補救措施。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日後新加坡的政府政策

風險因素

及規例不會作出變更。遵守任何有關變更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繼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項目所涉及估計建築時間及成本釐定競標價，當中可能由於成本超支及／或其他相關建築風險偏離所涉及實際時間及成本。

我們的競標文件所報競標價根據我們的內部成本計算及預算估計(考慮到現行市價或於若干情況，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報價等因素)而釐定。競標提交階段可能產生不準確估計成本或風險。此外，無法保證建築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建築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不利天氣情況、材料及勞工短缺及成本上升以及不可預見問題等情況所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較合約值增加額外預料之外成本。

此外，本集團與我們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一般並無規定可就合約值成本波動作出任何價格調整(其中包括)，勞工、材料或服務成本。因此，我們根據建築合約條款不獲允許向客戶轉嫁任何成本上漲。分包成本、原材料成本或其他成本部分相對與客戶協定的合約值中考慮的估計的成本大幅上漲或因而侵蝕我們的建築項目利潤率或產生虧損。

該等情況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及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收取應收款項時可能遭遇延遲或拖欠，且未能及時和悉數收回款項，或延遲解除工程累積保證金或該筆工程累積保證金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後並無悉數解除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性狀況。

我們就有關所進行工程價值向客戶作出進度申索，及視乎客戶確認而定，我們其後將會根據合約條款進行發出有信貸期的發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1.8百萬新加坡元、24.7百萬新加坡元及37.6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8百萬新加坡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50,000新加坡元及271,000新加坡元。

風 險 因 素

合約值部分一般介乎 5.0% 至 10.0%，當中一般由客戶預扣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當中一半一般將於取得臨時佔用許可證時解除以及餘額將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後解除（一般為臨時佔用許可證、法定竣工證書及客戶發出的竣工證書日期（根據相關合約條款而定）後 12 至 18 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保固金（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分別為 18.4 百萬新加坡元、22.1 百萬新加坡元及 23.7 百萬新加坡元。無法保證我們客戶將會悉數或及時解除任何工程累積保證金。我們客戶未能及時或悉數匯款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能夠就已進行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發出發票及收取全部款項，這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的一般付款慣例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波動。

我們的項目一般於進行工程初期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於當時須支付配置支出、購買材料，以及於收取客戶款項前展開工程。我們的客戶將於工程展開後及有關工程及款項獲客戶認證後支付進度付款。因此，特定項目現金流量將由初期流出淨額隨著工程進度逐步轉為累計流出淨額。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進行多個項目。倘我們未能審慎管理及預定項目以及整體現金流量規定，則可能對我們的相應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夠從項目取得的收益可能因改動工程指示等因素而高於或低於原合約金額。

我們能夠從項目取得的收益總額可能因客戶於施工過程中不時發出的改動工程指示（包括加建、改動或取消若干合約工程）等因素，而與項目有關合約所訂明的原合約金額有所出入。因此，不能保證我們從現有項目所得的收益與相關合約訂明的原合約金額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從於相關財政年度產生收益的項目開始後收取的改動工程指示總值分別佔相關項目原合約總額約 1.70%、1.16% 及 1.5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 13 個進行中建築項目。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項目確認的收益總額估計分別約 208.6 百萬新加坡元及 45.7 百萬新加坡元。由於上述理由，不能保證將就進行中項目確認的實際收益金額與相

風 險 因 素

關合約訂明的原合約金額不會出現重大差異。此外，改動工程指示可能涉及合約工程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加建、取代、改建，以及工程質量、形式、特徵、類型、位置或規模方面的變動；及(ii)原合約訂明建築工程次序、方法或時間的變動。此外，不同改動工程指示於性質、複雜程度及施工時間表方面或有所不同。因此，項目於改動工程指示後所產生的利潤率或有差異。有關改動工程指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流程及營運－7. 施工過程管理」及「業務－主要合約條款－改動工程」兩節。

我們的客戶或偶爾要求我們安排履約保證以抵押我們妥為履行合約。

建築業慣例規定客戶要求承包商按固定金額或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抽出履約保證以抵押妥為履行及遵守合約。倘承包商未有遵守合約規定，則客戶獲最多為履約保證金額擔保金錢上損失賠償。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接納以部分客戶為受益人的約0.2百萬新加坡元、零及零的履約保證作為我們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有關客戶訂立的合約下責任的抵押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進行要求我們抽出履約保證的項目。倘我們未有按獲給予履約保證的客戶要求滿意完成工程，則有關客戶因而或要求擔保銀行或保險公司就其損失作出賠償。我們因而接著須向有關擔保銀行或保險公司賠償，而高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外籍工人，並可能受外籍工人供應任何短缺或外籍工人徵費增加，或我們就項目僱用的外籍工人數目任何限制所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勞動力約86.2%由外籍人士(包括外籍工人)組成。我們的建築項目極為依賴外籍工人，原因是當地勞動力稀有且當地勞動力成本高昂。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易受外籍工人供應任何短缺、外籍工人成本任何上漲以及我們能僱用的外籍工人數目任何限制所影響。

任何外籍勞工本身國家的政策及規例出現任何轉變可能影響外籍勞工供應，並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中斷，從而可能導致項目竣工延遲。此外，於新加坡，外籍勞工供應及

風 險 因 素

我們獲允許僱用的外籍勞工數目均受人力部訂明的政策及規例所規限。例如，例如，人力部對我們就各建築項目可聘用的外籍工人數目制定限額。視乎我們項目的要求，有關外籍工人數目限額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經營，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建築工人均為主要來自中國及孟加拉的外籍工人，並須繳納外籍工人徵費。人力部徵收的外籍工人徵費任何上升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及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競標。

我們的項目一般透過競標過程取得，據此我們作出競標建議書以回應競標邀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承包商工程招標成功率分別約15.8%、11.8%及33.3%，而總承包商工程公開競標成功率分別約0.0%、33.3%及0.0%。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競標過程成功或於日後維持可予比較競標成功率，乃由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對我們的競標建議書整體評估將為或依然為正面。該等客戶評估準則或視乎行業專門知識、財務能力、聲譽及監管合規或不時變動。例如，倘我們任何建築工地發生任何意外，則我們或獲得客戶的負面評估，並影響我們競標的成功率。在有關情況下，我們或不會中標，且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失去或未能重續任何或全部現有資格、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根據新加坡法律，本集團須取得或維持若干登記、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所有登記、牌照及許可證均於我們令人滿意遵守(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或組織所釐定的適用準則以及相關規例後授予／重續及維持。

於新加坡，承包商可由BCA分類為不同登記級別且有關登記為承包商參與公營部門建築競標或進行建築項目(作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先決條件。本集團已取得多個登記級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資格、牌照及認證」一段。為維持我們的登記級別，本集團須符合BCA制定的規定，包括足夠財政能力、所需往績記錄及表現、所需人事資源以及於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理局登記。

風 險 因 素

無法保證所有該等所需登記及／或證書可及時維持或取得／重續，或甚至乎無法維持或取得／重續。倘我們無法符合授予我們目前資格的準則，則我們獲授予資格水平可能下調或我們的現行資格或不可重續。此外，政府機關有關建築業或合規標準不時的現有政策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有關相關登記、牌照及／或認證。在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BCA登記級別的任何有關情況，建築項目機會數目可能減少，乃由於我們不獲許競投先決條件為更高登記級別或公營機構競標的合約或合約價值較高的合約。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與職業危險及該等風險的實現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及職業危害，其可能無法通過實施安全措施消除。就我們的建築工程而言，我們可能須於高空或建築地盤工作。因此，我們須承擔與這些活動有關的風險，例如設備故障、工業事故及火災。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該等風險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上文所提及任何風險出現的最嚴重後果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影響我們相關資格的有效性、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熟練人員以供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成功。

我們迄今的成功相當依賴我們執行董事的貢獻及專業知識。我們各執行董事於建築業擁有逾25年經驗(包括超過15年新加坡本地經驗)。彼等獲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一支在其各自專業擁有相當工作經驗的經驗豐富管理人員組成的團隊所支援。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的持續發展及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物色、招聘及培訓合適、熟練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具備所需行業專門知識的管理人員。失去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服務而無合適和及時的替代人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根據扣分制被人力部扣25分或以上，則本集團可能遭禁制聘請外籍工人。

根據扣分制，18個月內被扣分累計至最低限額25分，即會觸發對承包商的禁制，禁制其聘請新外籍工人，以及承包商所作出的所有類別外籍工人工作準證申請將會被人力部拒絕。倘承包商於18個月內被扣分累計至最低限額25分但不超過49分，則該禁制期限應為三個月。然而，承包商將可續新其現有外籍工人的工作準證。累計扣分越多，則會導致禁制期越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C Builders及DHC Construction於續存扣分制下分別被扣除合共14分及合共2分，故HPC Builders及DHC Construction仍可聘請新外籍工人。倘HPC Builders或DHC Construction於18個月期間累計扣除25分，則會觸發被禁制聘請新外籍工人，為期三個月。於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或不足以涵蓋我們經營產生的所有損失或潛在損失。

就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我們投購多份保單，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保險」一段。我們的保單或不足以保障我們免於承擔我們業務中可能產生的責任。由於自然災害、天災或類似事件產生潛在損失的若干情況不包括在我們現有保險覆蓋範圍內。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能夠涵蓋有關我們經營的損害賠償或責任產生的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倘我們於業務過程中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責任超過我們的保單限額或我們不受保，則我們或須產生龐大成本以涵蓋有關損失、損害賠償或責任。任何由此產生的款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財務表現極為依賴新加坡經濟狀況。

我們的財務表現極為依賴新加坡經濟狀況，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僅來自新加坡的經營。倘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如自然災害、新加坡經濟下滑、恐怖襲擊及新加坡發生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新加坡建築業，並承受週期性及季節性波動。新加坡建築業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能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乃由於可能押後、延遲或取消建築項目以及延遲收回應收款項。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存在大量競爭對手。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較我們擁有更強大的品牌、更充足的資本、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深厚的客戶關係，以及更強有力的營銷方式及其他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採用較我們更積極的定價政策來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開發較我們的服務獲取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度的服務，又或以嚴重損害我們能夠取得新合約的方式發展與客戶的關係。無法保證日後投標過程中的競爭不會加劇，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未能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的風險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或流通的市場。

於[編纂]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但無法保證股份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且不能確保股份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其初始[編纂]。股份的[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協商釐定。[編纂]不一定為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市價指標。閣下或無法以[編纂]或更高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因此可能損失於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編纂]。無法形成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公開市場，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的買賣價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的市價可能出現波動，且受多項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

- (i) 我們經營業績出現不可預料的波動；
- (ii) 證券研究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出現變動(如有)；

風 險 因 素

- (iii)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進行收購、戰略性結盟、成立合營企業或作出資本承擔；
- (iv) 我們所處行業的技術發展或競爭發展；
- (v) 監管方面的發展；
- (vi) 業內其他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有變；及
- (vii) 出現影響我們或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大量拋售或可能大量拋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另行出售股份(或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編纂]中出售的所有股份將可自由轉讓。控股股東已同意於[編纂]後六個月的禁售期內不會轉讓或出售股份。六個月禁售期結束後，有關股份或會轉讓或出售，且我們可出售額外股份。股份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計會進行該等出售，均會對股份的當時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編纂]中股份的買方將面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或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於[編纂]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款項將較現有股東所付者為多。因此，投資者將面對即時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拓展我們的業務，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面對進一步的攤薄。

行使任何將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亦會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由於發行額外股份後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增加，故可能亦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間經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後從我們的收益表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控股股東將控制本公司約75.0%投票權的行使權。因此，控股股東將可在毋須經其他股東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透過其指示我們是否採取行動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行使控制權。因此，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合併、整合或出售我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的決定、推選董事、釐定派付股息(如有)的時間及金額，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有重大影響力。

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公眾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致力達致與公眾股東利益有衝突的目標，則控股股東所促成的該等行動或對該等公眾股東不利。擁有權集中可能妨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從而剝奪股東在出售彼等的股份(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時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壓低股份的價格。

有關本文件所載資料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各官方政府來源，而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為可靠及適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該等資料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與已出版資料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期」、「相信」、「估計」、「預期」、「可能」、「必須」、「應」或「將」或類似詞彙的陳述。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儘管董事相信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的假設為合理，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會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的因素。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文件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若干報章及媒體可能會報道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資料，可能包括並無於本文件中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行業比較、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披露文件中未截列的任何有關資料，且並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此外，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在本文件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且在作出是否認購[編纂]的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居香港，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本公司[編纂]後將無執行董事通常駐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新加坡並在新加坡管理及進行。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現在且將繼續駐於新加坡以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此外，由於各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各自擔當重要角色，故讓彼等駐居在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中央管理層臨近地區非常必要。因此，就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而言，我們現時及於可見將來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居於香港。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倘我們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現有執行董事駐居香港，將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對我們造成沉重負擔及在商業上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作出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的兩位授權代表(即王先生及尤先生)均可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王先生及尤先生各自已確認，彼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應聯交所的請求(倘必要)在合理的時間內隨時赴港與聯交所會晤。彼等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繫，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可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流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d)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將確保該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亦將敦促有關人士向該合規顧問及時提供其就履行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該合規顧問將至少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年報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e) 每位非通常駐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及其董事不預期聯交所在聯絡(倘必要)任何執行董事方面存在任何困難，並相信上文所載安排足以令本公司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董事將確保及時披露資料及與聯交所聯絡。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質或相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時間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尤先生及梁穎嫻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為(其中包括)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梁女士通常居於香港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另一方面，尤先生並非為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亦非《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然而，尤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尤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具備相關認識，並擁有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相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該項豁免的有效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授出豁免的條件為我們需委聘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梁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尤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倘梁女士於三年期內不再為尤先生提供協助，則豁免將會即時撤銷。本公司須於三年期屆滿前聯絡聯交所。聯交所將重新檢討情況，預期本公司屆時能夠向聯交所證明尤先生於梁女士三年協助下已受益，並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有關經驗而毋須再次授予豁免。

有關尤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王應德先生	5 Keppel Bay View #07-16 Singapore, 098404	新加坡
施建華先生	35 Lor, 5 Toa Payoh #17-329, Singapore, 310035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朱東先生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28-30號 月華大廈5D室	中國
梁偉業先生	香港新界火炭 駿景園11座29D室	加拿大
吳敬慧女士	香港薄扶林 美景徑6號美景台C座11樓	中國
翁敦廉先生	85 Hillview Avenue #06-05 Petals Singapore, 669587	新加坡

有關我們的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已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

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9 樓 1902-09 室

有關新加坡法律：

Loo & Partners LLP

160 Robinson Road

SBF Center #15-06

Singapore 068914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的法律顧問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市場顧問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61 Briton Street, London, the United Kingdom
物業估值師	A Star Valuer Pte Ltd 334 Kreta Ayer Road #03-07 Singapore 080334
收款銀行	[編纂]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1503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Block 165, Bukit Merah Central #08-3687, Singapore 15016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18樓
公司網站	www.hpc.sg <i>(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文件的一部分)</i>
聯席公司秘書	尤德豐先生 <i>CA (Singapore) 及 FCCA</i> 3 Paya Lebar Crescent #05-21 Tangerine Grove Singapore, 534239 梁穎嫻 <i>FCS、FCIS、FCCA 及 CPA</i>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王應德先生 5 Keppel Bay View #07-16 Singapore, 098404 尤德豐先生 3 Paya Lebar Crescent #05-21 Tangerine Grove Singapore, 534239
審核委員會	梁偉業先生(主席) 朱東先生 吳敬慧女士
薪酬委員會	朱東先生(主席) 王應德先生 吳敬慧女士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王應德先生(主席) 吳敬慧女士 朱東先生
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	翁敦廉先生(主席) 施建華先生 林文秀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er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我們委託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編製的歐睿報告，其主要為用作市場調查而編製。歐睿報告旨在反映根據公開資源及貿易意見調查作出的市況預測。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引述不應被認作其對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的意見。董事相信，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恰當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態度。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虛假或存在誤導。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的資料，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人獨立查證，概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涵蓋期間

除另有說明外，歐睿報告市場審閱覆蓋的期間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具體而言，在歐睿報告中，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稱為歷史往績或回顧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為預測期。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了獨立第三方歐睿，對新加坡建築業進行獨立評估，以供載入本文件。歐睿以獨立方式編製委託報告，不受我們任何影響。我們為此報告的編製，向歐睿支付約95,750美元費用。歐睿成立於一九七二年，是全球領先的消費和工業市場策略研究機構。

本節載有摘錄自歐睿為本文件編製的委託研究報告(即歐睿報告)的資料。歐睿報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基於當時所得數據更新。

據董事所知，自歐睿報告日期至今，市場資料並無重大逆轉，以致可能會使本節所載資料受到局限、或與其產生矛盾、或對其造成影響。

研究方法

於編撰及編製歐睿報告時，歐睿採用以下方法從多方資料來源蒐集資料、驗證蒐集所得數據及資料對各受訪者的資料及觀點與其他人的資料及觀點進行交叉核對：

- 二手資料調研，包括對市區重建局、新加坡土地管理局、建設局等國家統計及官方來源、新加坡建築商公會有限公司等專業貿易出版機構及協會、公司報告(可行情況下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獨立研究報告等已刊發資料來源以及基於歐睿自身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的審閱；
- 一手資料調研，包括與抽樣選出的領先行業參與者和專家進行訪談，以掌握最新數據和對未來趨勢的意見，從而核實、對照覆核數據和調研估算是否貫徹一致；
- 自過往數據分析取材、並參照個別行業相關推動因素對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的預測數據；及
- 審閱及交叉核對所有資料來源及獨立分析以落實最終的估計(包括新加坡市場的規模、格局、推動因素及未來趨勢)並編製最終的報告。

假設

歐睿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

- 預期新加坡經濟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增長；
- 預期新加坡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

行業概覽

- 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如政府持續關注公共基建發展、有關住房的政策、工作場所技能發展及加快建設效率增長的措施)預計將促進新加坡建築市場的發展；及
- 新加坡的GDP增長加速及承建商採用更先進的建築技術等主要推動因素有望推動新加坡建築市場的未來增長。

上述假設準確與否、以及上述參數的選用，可能會對調研結果造成影響。歐睿預測數據取材自對市場歷史發展、經濟環境、市場推動因素等的分析，並對照已確定行業數據及行業專家訪談作出覆核。

1. 新加坡建築業

新加坡建築業活動分為兩大種類，即一般建造工程及土木工程。一般建造工程包括一般建築工程及主要維修工程，以及為促進或支持所有類型樓宇建築工程而進行的其他建築工程。一般建造工程可分為四個細分類別：住宅、商業、工業以及機構和其他。倉庫建築工程屬於工業建築工程類別，尤其是涉及倉庫的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包括非樓宇建築，如建築道路、橋樑、隧道和其他支持基礎設施。建設局是新加坡國家發展部轄下的法定機構，其職能是監管新加坡建築業。

1.1 建築項目分類

新加坡的建築項目估值視乎各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要求而各有不同，對構成大型及小型建築項目的成分並無正式分類。然而，借鑒新加坡政府對建築合約的規模及複雜性進行分類(可供公開投標使用)的方法，基於建築成本總額的粗略分類在確定某特定建築項目的規模及重要性時十分有用。

建設局建立的此框架下存在三個不同類別—估計建築成本不超過13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估計成本介乎13百萬新加坡元至40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及估計成本在40百萬新加坡元以上的項目。根據此框架，大型主要建築項目可視為合約價值在40百萬新加坡元以上的項目。

1.2 建築業授出合約具有週期性及核實付款

建築項目授出合約具有週期性，不同年度的招標項目數目可能會大幅波動，取決於公、私營機構的招標項目數目而定。此乃由於由授出合約至實際項目竣工的所需時間漫長，期間業務環境可能經歷重大變更。因此，授出合約數目為建築業當下氣氛的寒暑表。另一方面，核實付款(為建築業的營業收入)乃按建築項目的整體完工百分比計算，是有關年度建築活動的實際水平的較佳指標。

1.3 競投建築項目

公營建築項目的招標程序有別於私營建築項目者。公營項目設有正式及嚴格的招標格式，並須遵循標準化流程。至於私營建築項目，並無設有標準化招標程序。

所有價值3,000新加坡元以上的公營建築項目，均會在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網上商務中心GeBIZ門戶網站可供查閱，供應商可通過該網站與各個政府部門進行電子交易。擬競投公共合約的參與者必先要登記成為政府供應商(GeBIZ貿易夥伴)，方可參與競投任何政府項目。每個項目的特定要求均會載列於招標文件中，競標者必須符合有關特定要求，才能獲得評選和授予項目。公營建築項目亦傾向採用公營部門建築工程合約標準條件此標準合同形式。

1.4 建築業收縮

建築業一直是新加坡經濟的重要支柱之一，佔二零一七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4.0%。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建築業產出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203億新加坡元。然而，經計及二零一七年的行業表現，建築業按年收縮12.2%至178億新加坡元，即整個回顧期的複合年增長僅為0.9%。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私營機構的各類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需求持續下降，惟

行業概覽

機構和其他建造項目除外。然而，公營機構的建築工程需求增加，主要來自工業建造工程和土木工程方面，支持推動整體行業增長。因此，回顧期內建築業的增長主要由公營機構帶動。二零一七年公營機構建築項目公約佔所有建築合同 63.9%，涉及金額高達 158 億新加坡元。

2. 建築需求

表 1. 新加坡過往批出的建築合約(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所批出合約總額 (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七年 複合年增長率
按公營機構劃分	14,888.4	19,219.8	13,252.9	15,393.3	15,835.0	1.6%
按私營機構劃分	20,915.2	19,537.4	13,781.2	11,010.5	8,963.5	-19.1%
總計	35,803.6	38,757.1	27,034.0	26,403.8	24,798.5	-8.8%
建造工程劃分	28,862.7	28,854.4	21,560.2	17,429.5	15,452.6	-14.5%
• 住宅	15,963.2	11,290.5	7,770.1	6,479.0	6,249.9	-20.9%
• 商業	3,727.5	3,822.8	2,183.5	2,961.9	1,859.2	-16.0%
• 工業	5,490.3	6,627.8	5,778.5	3,676.2	4,177.2	-6.6%
• 機構及其他	3,681.7	7,113.4	5,828.1	4,312.4	3,166.2	-3.7%
土木工程	6,940.9	9,902.7	5,473.8	8,974.3	9,345.9	7.7%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二零一七年的總建築需求或授出合約較二零一六年減少 6.1%，由 264 億新加坡元降至 248 億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新加坡物業市場下滑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導致私人機構需求疲弱。然而，公營機構的需求推動總體建築需求增長。

二零一七年私營機構建築需求按年下跌 18.6% 至 90 億新加坡元。儘管政府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對遏抑樓市措施有所放寬，但二零一七年私人住宅項目的建築需求在此等措施影響下表現不振。

作為總體刺激經濟計劃的一部分，政府加大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開支，藉此推動新加坡的疲弱經濟及本地需求。雖然過去有關做法能夠推高建築業對全國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但不足以彌補二零一七年私人建築需求持續下跌。

二零一七年公營機構建築需求按年增長 2.9% 至 158 億新加坡元。增長主要受惠於公共基礎設施和工業建造的土木工程項目授出的合同。因此，公營機構需求能夠支持整個行業。

2.1 住宅

新加坡政府於回顧期內持續推行增加公共房屋供應量的政策舉措，旨在緩解新加坡人對公共房屋的巨大需求。此舉推動二零一七年的公營機構建築需求增長，使授出新建公共房屋的建造和改造組屋工程穩步增加。然而，由於新加坡私人物業市場疲弱且遏抑樓市措施仍然生效，預期私人住宅項目的建築需求預計將進一步轉弱。因此，二零一七年住宅建築需求依然疲弱，從二零一六年的 65 億新加坡元下跌 3.5% 至 62 億新加坡元。

2.2 商業

隨著多個商業項目陸續推出市場，這對二零一七年商業建築需求帶來貢獻。然而，上述情況不足以推動商業建築增長，因此需求依然疲弱。二零一七年的商業項目從二零一六年的 30 億新加坡元下跌 37.2% 至 19 億新加坡元。

2.3 工業

按工業項目計，二零一七年的工業發展建築需求為 42 億新加坡元，較上年度的 37 億新加坡元增長 13.6%，主要來自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大型建築合約。因此，工業項目成為年內建築業的主要驅動因素。

二零一七年公營及私營機構授出合約價值達 100 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上的矚目工業項目包括位於 Woodlands Ave 12 的數據中心 (Global Switch Singapore Woodlands)、位於 Marina East 的第四海水淡化廠、建屋發展局的 Defu 工業城、JTC's Logistics Hub @ Gul、

行業概覽

JTC's Cleantech Three @ Cleantech Park)以及位於Kranji Loop的JTC's Metal-Machinery-Timber Hub的建設。

2.4 機構及其他

政府大幅增加基礎設施項目的開支作為刺激經濟的手段，有助加快推出多個機構及其他發展項目，特別是有關運輸、醫療及教育行業的項目建設。然而，此舉不足以帶動整個行業增長。二零一七年機構及其他建築合同的價值為32億新加坡元，較二零一六年的43億新加坡元減少26.6%。

3. 建築市場活動

表2. 新加坡的過往核證款項(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核證款項 (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複合年增長率
按公營機構劃分	12,554.8	14,731.7	15,614.6	16,473.6	14,644.4	3.9%
按私營機構劃分	21,127.0	21,160.1	20,787.6	18,704.1	13,226.5	-11.0%
總計	33,681.8	35,891.7	36,402.2	35,177.8	27,870.9	-4.6%
建造工程劃分	27,798.6	28,812.1	28,381.3	26,512.7	20,264.1	-7.6%
• 住宅	12,791.3	13,811.1	13,607.5	10,890.2	7,525.1	-12.4%
• 商業	3,220.6	3,047.1	3,278.3	3,372.5	2,871.2	-2.8%
• 工業	7,806.5	7,060.2	6,783.5	6,637.4	4,749.5	-11.7%
• 機構及其他	3,980.2	4,893.7	4,712.0	5,612.6	5,118.3	6.5%
土木工程	5,883.2	7,079.6	8,020.9	8,665.1	7,606.8	6.6%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由於私營及公營機構的建築活動減少，二零一七年的建築業總產出為279億新加坡元，較二零一六年的352億新加坡元下跌20.8%。

於二零一七年，私營建築活動的核證款項由二零一六年的187億新加坡元下跌29.3%至132億新加坡元。此乃由於各類建築活動減少，反映回顧期內私營機構項目的建築需求疲弱，近年授出的新項目難以彌補已完成或即將完成項目的不足。

於二零一七年，公營機構的核證款項由二零一六年的165億新加坡元下跌11.1%至146億新加坡元，受累於公共住宅建造及土木工程減少。然而，機構及其他、工業與商業發展項目有多個大型項目在進行中，如液化天然氣碼頭第三期、Sengkang General and Community Hospital、Woodlands Integrated Health Campus及JTC Space @ Tuas，對公營機構有所支持。

3.1 建築成本、原材料及勞工問題

新加坡的建築成本高昂

建築成本一般分類為結構成本、建築成本、機械及電子服務成本及外圍工程。根據Arcadis Singapore Pte Ltd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對多個亞洲主要城市整體建築成本作出的比較，發現新加坡建築成本繼續遠較大部分其他亞洲城市為高，僅香港、澳門及首爾(在若干程度上)較新加坡為高。各類建築項目為一致，並由於新加坡勞工成本較大部分其他國家相對為高。

建造局建造工程投標價格指數(TPI)為追蹤新加坡建築成本的指標，當中考慮到建築業一般建造工程項目招標價格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連續兩年上升後，TPI自二零一五年起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的96.7，反映建築成本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一直下跌。此乃主要因為私營機構建造需求下跌以及機器及設備成本減少所致。

收緊聘用外籍勞工的監管機制

於回顧期內，新加坡政府逐步為勞工市場監管框架引入重大政策變動，從而降低建築業對外籍勞工的依賴，旨在迫使行業參與者創新、自動化及從而提升整體生產率。這項有關外籍勞工新取向的主要綱領為人力年度權利(MYE)配額，並由人力部監管及執行。MYE

行業概覽

配額限制建築公司可根據所進行項目價值招聘外籍勞工數目，迫使承包商根據目前適用 MYE 配額招聘更多本地工人。

MYE 配額影響到該等公司無法再透過快捷便宜方式擴充勞動力，以承接新項目。反之，如該等公司需要更多勞工，倘超出 MYE 配額，屆時被迫招聘較高薪的新加坡勞工。此外，該等公司須就僱用的每名外籍勞工支付龐大徵費。然而，有關勞工成本上升的影響部分被基本建築材料價格下跌抵銷。

表 3. 建築業過往工資變動總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按年工資變動總額(%), 不包括僱員中央公積金....	3.7	5.2	3.8	3.1	2.1

附註：有關私營機構(最少有 10 名僱員)給予最少一年持續僱用全職居民僱員的工資上升數據。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建築材料成本緊跟全球需求疲弱而下跌

新加坡公司所有大部分建築材料均為入口，有關材料並無於當地生產。新加坡最常見入口及所用材料為預拌混凝土、鋼筋條、花崗石、砂混凝土及水泥。由於原材料及商品全球需求緊跟經濟增長疲弱而下跌，建築所用原材料價格入全面下跌；惟鋼鐵除外。

整體而言，除鋼筋外，所有主要建築材料價格於回顧期內下跌，導致整體建築成本下跌，特別是需用使用有關建築材料的建築活動。儘管預期主要建築材料價格維持於低水平，惟重要的是注意到該等價格視乎全球經濟環境引致的需求及供應波動因素而定，從而可能於短期間造成波動，這從全球鋼筋價格的波動便可證明。

提高建築業的工作場所安全

在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涵蓋建築行業工人的安全、健康和福利事宜，而建築行業向來是工作場所死亡及工傷率最高的行業。此乃主要因為建造工程的風險性質，加上該行業僱用大量勞工，從而令發生事故的可能性增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對僱主確保工人安全方面的責任作出規定，並容許對違反此法的違規僱主實施處罰。

儘管二零一四年嚴重受傷率和輕微受傷率均告上升，當時的建築工地意外數目大幅增加，但從當時開始出現明顯改善。這主要是由於建築行業處罰制度加大執行力度，例如延長強制停工令的時間，有效降低意外率並可對公然藐視安全規則的公司作出處分。在回顧期內，業內工作場所致命事故的數目顯著減少，按複合年增長率 24.0% 下跌。

3.2 市場展望

公營及私營部門建築需求的主要貢獻者

預料新加坡的總建築需求將於二零一八年增至 310 億新加坡元，新加坡公營及私營部門需求均會穩健上升。預期公營部門於二零一八年將會是增長的持續推動因素，由於預料需求將由二零一七年的 158 億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 190 億新加坡元，佔總建築需求約 61.3%。公營部門的正面展望預期將會是對過去數年新加坡建築行業的冷卻將況的回應。預期對機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項目的需求將增加。預料私營部門的建築需求亦將由二零一七年的 90 億新加坡元改善至二零一八年的 120 億新加坡元。預期新加坡經濟狀況改善及新加坡物業市場復蘇將會是私營部門需求增長的推動因素。

就公營部門而言，預期基建的土木工程項目將繼續是未來整體建築需求的主要增長推動因素，預料佔二零一八年公營部門建築需求 51.6%。部分項目例子包括 North-South Corridor、地鐵發展及深隊道陰溝系統第二階段工程。預期此等項目會將此分部的價值由二零一七年的 83 億新加坡元提升至二零一八年的 98 億新加坡元。預料機構及其他工程將會是公營部門建築需求的第二個主要推動因素，佔二零一八年公營部門需求 23.2% (44 億新加坡元)。預計此分部將進行重新開發 National Skin Centre 及 Woodlands Integrated Health

行業概覽

Campus 以及為新加坡 Institutes of Higher Learning 興建教育設施等主要項目。預期將推動公營部門需求增長的第三個分部將為住宅項目，涉及興建新組屋及其他公共住房空間。預期彼等將對二零一八年公營部門需求貢獻 16.3% (31 億新加坡元)。

就私營部門而言，預期住宅分部將繼續是建築需求的最大貢獻者，佔二零一八年私營部門總需求的 30.0%。主要項目如發展住於 Shunfu Road、Stirling Road、Hougang Avenue 7 及 Upper Serangoon Road 的公寓，並預期將令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增長 36 億新加坡元。工業項目亦可能對私營部門建築需求作出貢獻，預期將佔二零一八年私營部門總需求的 27.5% (33 億新加坡元)。此等項目包括即將建成位於 Jalan Terusan 的汽車樞紐及新加坡北部的回收設施。私營部門中私營建築需求的第三個貢獻者預期將來自商業項目，包括位於 Central Boulevard 及 Harbour Drive 的辦公樓。此等項目的於二零一八年的預期價值為 25 億新加坡元，對二零一八年私營部門建築需求貢獻 20.8%。

表 4. 新加坡建築需求管道預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

所批予合約價值(十億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初步估計)	二零一八年 (預測)	二零一九年 至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二零二一年 至 二零二二年 (預測)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二年 複合年增長率
總計	24.8	31.0	33.0	35.0	3.1%
• 公營	15.8	19.0	20.0	20.0	1.3%
• 私營	9.0	12.0	13.0	15.0	5.7%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4. 新加坡貨倉建築

按收益收入作為指標的貨倉合約價值及所授予項目數目

表 5. 所授予合約的貨倉建築價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所授予合約的項目數目	少於 10 百萬 新加坡元	10 百萬 新加坡元至 30 百萬 新加坡元	30 百萬 新加坡元至 50 百萬 新加坡元	50 百萬 新加坡元至 100 百萬 新加坡元	100 百萬 新加坡元 及以上	數目
二零一三年	9	3	3	8	—	23
二零一四年	9	9	2	4	5	29
二零一五年	13	5	4	4	3	29
二零一六年	9	7	4	2	—	22
二零一七年	17	2	1	4	1	25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回顧期內授予的貨倉建築項目數目每年一直高於 20 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達致高峰的 29 項。大部分貨倉項目的合約價值低於 10 百萬新加坡元且年期短，一般約一年竣工。於二零一七年，所授予項目 17 項或 68.0% 的價值低於 10 百萬新加坡元，當中 10 項於同年竣工。價值逾 100 百萬新加坡元的貨倉項目一般較少見，且通常估計年期最少為兩年。於二零一七年，一項項目價值為 100 百萬新加坡元及以上，為 Global Switch Singapore 興建六層數據中心，預期竣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

貨倉建築收益收入

表 6. 貨倉建築收益收入，歷史(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及預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

歷史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七年 複合年增長率
新加坡貨倉建築收益收入 (百萬新加坡元).....	927.6	692.7	948.2	855.3	769.8	-4.6%
增長(%)	—	-25.3%	36.9%	-9.8%	-10.0%	—

行業概覽

預測	二零一八年 (預測)	二零一九年 (預測)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二零二一年 (預測)	二零二二年 (預測)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二年 複合年增長率
新加坡貨倉建築收益收入 (百萬新加坡元).....	777.5	793.0	808.9	825.1	841.6	2.0%
增長(%)	1.0%	2.0%	2.0%	2.0%	2.0%	—

資料來源：歐睿來自新加坡文案分析及與主要貨倉建築服務供應商訪談及相關行業協會

核證付款展示出周期性趨勢，乃由於其表示建築項目竣工及所進行建築活動實際水平。這視乎兩項因素：1) 開展日期及估計竣工日期間的由籌備至完工所需時間，及2) 合約價值。於回顧期內，貨倉建築收益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4.6%下跌，於二零一七年達769.8百萬新加坡元。整體上，工業項目建築需求由二零一五年的5,778.5百萬新加坡元大幅下跌36.4%至二零一六年的3,676.2百萬新加坡元(見表1)，且這導致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收益收入下跌。

按年期計，25份合約中的10份乃於二零一七年授予並於同年竣工。餘下15項項目竣工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對於過往年度授予且年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的項目，三項乃於二零一四年授予且年期平均為三年，九項乃於二零一五年授予且年期平均為2.5年，及七項乃於二零一六年授予且年期平均為1.5年。整體上，該等合約為二零一七年貨倉收益收入總額作出貢獻。然而，按合約價值計，於二零一七年68.0%獲授予項目的價值低於10百萬新加坡元。所收取收益不足以推動往年起的增長。

貨倉建築收益收入市場展望

預測貨倉建築收益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2.0%增長至二零二二年達841.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歐睿報告日期，16項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竣工及七項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竣工。按二零一八年收益收入計，預期該等項目會推動增長。按合約價值計，一項項目價值為100百萬新加坡元及以上，乃為Global Switch Singapore興建數據中心。除此之外，亦有七項項目價值介乎50百萬新加坡元至100百萬新加坡元，如於二零一五年授予於Penjuru Lane興建六層貨倉、於二零一六年授予於Tuas Avenue 1興建三層上斜道貨倉，及於二零一七年授予於Subview Road興建八層貨倉。亦有三項項目價值介乎30百萬新加坡元至50百萬新加坡元，如於Pioneer Road興建七層貨倉。預期該等項目將會為二零一八年收益收入貢獻正面展望。

4.1 市場趨勢

國際物流公司在新加坡的投資增加

新加坡在東南亞位處戰略位置，並擁有發展成熟的空運及海運基建設施及強大的貿易協議網絡，因此有助新加坡成為該地區的中央物流樞紐，並因而躋身成為亞洲頂級的物流樞紐，吸引大型物流服務供應商，如DHL、拓領集團、泛亞班拿及Kuehne + Nagel與其他公司對其新加坡基建設施及營運作出巨額投資，在亞洲設立業務並以世界級水平進行競爭。

於二零一六年，DHL Supply Chain等全球物流公司以160百萬新加坡元設立先進地區中心(Advanced Regional Centre, ARC)，旨在為土地供應有限且價格高昂的土地稀缺國家及人口稠密城市制定日後的倉儲模式。其選擇在新加坡設立此類首創設施突出了新加坡作為全球及區域物流中心在世界各地的吸引力。

對具有特殊要求的倉庫的需求增加

從貨倉建築行業中可注意到有關翻新現有貨倉以加入新技術並提高效率的重要趨勢。隨著若干電子商貿及物流公司在新加坡擴展業務，因此對於建造具有冷藏室、數據中心及敏感電子儀器等特殊要求的倉庫的需求亦日益增加，以適應新加坡正在轉變的行業及商業性質。對統一數據中心以及網上雜貨零售的上升需求亦推動了對新加坡全天候貨倉的需求。新加坡的貨倉大多亦以作綜合發展而建，當中包括其他商業及工業建築物類型(如辦公室、零售空間及工廠)以賺取最多收益並使其潛在租戶及潛在用途多元化。因此，負責貨倉建築項目的承包商或有能力同時處理該等不同的建築項目，或與多個承包商或分包商合作以發展整個項目。

行業概覽

增加採用技術、數據分析及物聯網

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建築業轉型藍圖(2016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nsformation Map, ITM)中推行製造和裝配設計(DfMA)方法，透過提高生產力及解決勞動力不足等約制因素，令建築業轉變為配備更先進技術的行業。預製體積建設(PPVC)是DfMA計劃下的一個概念，著眼於利用技術及預製部件以類似樂高積木的方式進行組裝的場外建築。此舉乃為了加快施工進程，同時減少對勞動力及人力資本的依賴。DfMA方法令各類項目建設迎來新發展趨勢，承包商實施專有PPVC技術以確保可在日後節省人力資源。

在物流業中，預期技術進步將可改善表現並提高傳感能力，以取代透過機器人及自動化解決方案進行的人手處理。加上數據分析及物聯網的使用日益增多，業界正在朝著更集成、更快及更安全供應鏈的方向發展。

4.2 市場推動力

政府推動數碼化及技術進步

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推出的物流業ITM是推動新一代物流設施(包括倉庫)需求的重要推動力。此舉措旨在使用一流的供應鏈實踐及技術創新捉緊該行業的增長機遇，並面臨土地有限、就業增長放緩及來自其他國家的競爭加劇等挑戰。這推動全球供應鏈公司的需求及投資以於新加坡建立其物流基地。

預期此路線圖引入的措施將於未來五年為貨倉建築行業創造許多新的增長機會，因為現有貨倉將為滿足對該等促進生產力功能的上升中需求而投資於翻新與升級功能以及引入新技術。預期對先進新型貨倉的需求亦將會上升，尤其是全世界的大型物流公司正逐漸於新加坡進行及增加基礎設施投資。

組成物流業聯盟

四個物流業相關的商會與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成立一個新行業組織物流業聯盟，以集結其資源及專業知識，主導指定計劃、探索聯合項目及合作機會以及攜手發展新加坡的物流業。是項新合作計劃預期可推動新加坡新的重大物流項目，包括建造大型貨倉以滿足多元需求並共同管理，以及達致貨倉項目的新合作。

亞洲互聯網及移動設備的使用

隨著互聯網用量日益增加及移動設備普及率日益提高，網上零售在亞洲新興市場尤其受到歡迎，這推動了對及時、可靠的物流及運輸服務的需求。

亞馬遜等網上零售巨頭亦透過新加坡進入東南亞市場，以把握網上零售日趨普及的機遇。隨後，亞馬遜在Toh Guan設立大型配送中心及倉庫並經營其PrimeNow快遞服務。同樣地，中國電子商貿巨頭亞里巴巴亦在新加坡設立業務，其已收購當地郵政服務供應商新加坡郵政14.4%的股權以及將新加坡作為電子商貿基地的Lazada的83.0%股權。

全球電子商貿公司進入市場預期可大大促進新加坡貨倉發展對現代化、具效率及自動化的需求。預期此將帶來新的貨倉項目以及對現有貨倉的翻新與改善工程以切合新需求。

新加坡的廣泛貿易協議網絡

新加坡擁有廣泛的貿易協議網絡。截至二零一八年，其與32個貿易夥伴落實21份自由貿易協定(FTA)。該國最近已完成有關「歐盟與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的磋商。該等協定旨在改善新加坡與歐盟及美國地區之間的市場准入，確保新加坡作為東南亞的完善接駁市場的重要性。市場准入情況改善引致的更多貿易活動預期將推動新加坡的倉庫建設需求。

行業概覽

4.3 市場限制

人力資源成本上漲及技術勞工短缺

建築業傳統上屬於人力資源短缺的勞動密集型行業。新加坡的建築行業因而一直嚴重依賴富技術的外籍工人。視乎工人的原籍國及技術水平而定，每月徵費率介乎300新加坡元至950新加坡元。就擁有更多資源及有能力於機械與自動化進行所須資本投資以彌補人力資源不足問題的較大型公司而言，現時出現的人力資源短缺亦於過渡期間對其短期活動構成潛在限制。因此，就建築業內的大型與小型公司而言，行業增長可能受人力資源短缺問題嚴重限制。

建築材料成本波動

由於新加坡缺乏需要時可取的重要自然資源，大部分建築用的一般材料，如鋼筋、水泥、砂粒及花崗岩需要從地區供應商輸入。在出現供應短缺情況之時，其亦缺乏轉換至新供應商的靈活性，因為此等材料均屬重物且運輸成本高昂，且亦非可在接獲通知的短時間內即時採購。因此，新加坡的建築業難以抵擋外部對此等材料的價格及供應造成的影響。

由於設備及機械產生的巨額資本支出

建築行業的承建商及供應商需要重大資本支出進入市場。除了興建單位所需的重型機械及設備外，公司亦需採購原材料、通過監管機制、僱用大量熟練勞工及建築師以及進行特定的物流程序。此等業務過程涉及大量的資本開支，是有意進入市場的新參與者的主要准入壁壘。

政府對激進的變革及技術採用

建設局估計新加坡約有8,000家中小型承建商。新的有意參與者最近期的准入壁壘是對採用先進技術的激進推動，如使用自動化及數據分析。實施和採用DfMA方法和PPVC技術已成為現有商號及有意新參與者的主要壁壘，由於其令直接成本增加約10.0%，並構成短期不便。此外，採用技術需要訓練有素並且技術熟練的人手，在建築行業及目前的勞動環境難以獲得。大型供應商因彼等減少對外國勞工的依賴而為了政府的此等措施慶祝，但若干中小型承建商因成本上升而結束經營。

5. 競爭格局

5.1 一般建造工程領先服務供應商排名

二零一七年共有1,560名承包商收到一般建築工程收入，顯示新加坡的樓宇建築行業極為零散。因此，五大業內公司的市場份額非常少。就於一般建築行業內不同分部營運的該等業內公司的市場份額進行報告並無意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般樓宇工程的註冊承包商總共有1,886名。其中，有92名註冊為A1級別承包商，佔4.9%。就其他級別而言，有46名屬A2級別、78名屬B1級別及84名屬B2級別的一般樓宇承包商。最低實繳股本僅為25,000新加坡元的C3級別的承包商佔一般樓宇承包商當中的大部分，其中1,143名承包商佔所有一般樓宇承包商的60.6%，通常屬小型公司、擁有基本設備以及與其A級及B級的同業相比擁有較低的專業技術。

僅基於歐睿按其於本節開首所載方法及假設向新加坡領先一般建造工程供應商及相關行內協會進行桌上研究及行內訪問後的估計，歐睿相信HPC Builders於一般建造工程服務供應商排行中名列第15位(以二零一七年營業收入計)，所佔市場份額為0.6%。HPC Builders提供四類服務——一般建築、土木工程、室內裝修及裝修工程以及預拌混凝土工作服務。相比之下，其所提供的服務種類較五大業內公司所提供者(僅提供上述一或兩類服務)為多。

5.2 土木工程領先服務供應商排名

二零一七年共有385名承包商收到土木工程收入，但營業收入價值很少。因此，五大業內公司的市場份額非常少。

行業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土木工程註冊承包商有1,015名，數目較一般樓宇承包商為少。此乃大部分由於因土木工程的複雜及精密性質的原故，土木工程承包商需要更多專業技術及專門設備所致。按級別而言，土木工程承包商總數中有176名或17.3%屬C1級別，該級別為土木工程中的最大組別。另外，亦有55名屬A1級別、17名屬A2級別、73名屬B1級別、53名屬B2級別及74名屬C3級別的土木工程承包商。

5.3 貨倉建築工程領先服務供應商排名

表7. 按營業收入計(二零一七年)十大貨倉建築服務供應商

排名	領先服務供應商，按新加坡貨倉建築產生的營業收入計	市場份額(%)	上市或私人公司
1	HPC BUILDERS	15.2%	私人
2	服務供應商 2	12.1%	私人
3	服務供應商 3	11.9%	私人
4	服務供應商 4	7.1%	私人
5	服務供應商 5	6.1%	私人
6	服務供應商 6	4.6%	上市
7	服務供應商 7	3.4%	上市
8	服務供應商 8	2.6%	上市
9	服務供應商 9	2.6%	上市
10	服務供應商 10	2.4%	私人

附註：以上呈報的市場份額數據乃經一個包含桌上研究及行內訪問的實地調查而釐定。部分公司有可供查閱的經審核數據，一般不會將收益細分為本研究涵蓋的相關類別。就該等公司以及屬市場份額內但並非上市的公司，歐睿已根據多個行內資源(即並非僅有該等公司)提供的估計來估計市場份額並盡可能在該等估計上尋求一致。

資料來源：歐睿向新加坡領先貨倉建築服務供應商及相關行內協會進行桌上研究及行內訪問後的估計

附註：

- (1) 服務供應商 2 為一家提供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服務(包括發展輕至重工業建築的完整設計及建造能力)的建造工程承包商。
- (2) 服務供應商 3 為一家專營私營住宅及工業領域的一般建造、土木工程、加建及改動、升級改造工程及房地產開發工程的建造工程承包商。
- (3) 服務供應商 4 為以香港為總部的建造服務供應商。其由一家進行多元化業務的亞洲企業集團及一家全球基礎設施服務集團擁有，具備住宅、商業及工業工程方面的經驗。
- (4) 服務供應商 5 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成立的建造服務供應商，亦為於新加坡註冊的私人物業發展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 (5) 服務供應商 6 為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具備住宅、商業及工業項目方面的經驗。
- (6) 服務供應商 7 為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地控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具備住宅、土木工程、商業及工業項目方面的經驗。
- (7) 服務供應商 8 為一家英國跨國建築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專營一般建造工程。
- (8) 服務供應商 9 為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地控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專營設計及建造商業及工業設施。
- (9) 服務供應商 10 為一家自營建築公司，就一般建造工程擁有 A1 級別及就土木工程項目擁有 C1 級別。

貨倉建築子分部越受在工業樓宇分部見強勢的建築公司所支配。該等公司傾向取得更多貨倉建築項目以及其他工業相關項目。十間業內公司中有九間至少屬 A2 級別，負責提供一般樓宇工程服務。然而，專門進行貨倉建築的建築公司僅有少數。這是由於貨倉建築項目的供應難以預計。

就整體建築行業而言，貨倉建築子分部面臨整合或結業風險，因為成本壓力繼續增加且競爭越趨激烈。因此，承包商面對壓力須緊貼技術發展及作好轉型準備方可在業內生存，尤其是中小型承包商。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本節及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取得在新加坡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必需及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已遵守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有關重組詳情，另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段。

下文概述有關我們業務及建築行業的新加坡主要法律法規。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受任何特別法例或法規監管的限制（不包括一般適用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的公司及企業）。

建築管制法案

建設局監管新加坡的建造及建築業，其主要職責為發展及監管新加坡的建造及建築業。建築管制主要旨在確保建造工程符合新加坡建築管制法案及其附屬條例所述安全、便利設施及公共政策問題的標準。

根據建築管制法案，任何人士不得展開或進行、或批准或授權展開或進行任何建造工程，除非建造工程圖則已獲建設局建築管制專員（「**建築管制專員**」）批准。如屬結構工程，必須獲建築管制專員授予許可證進行結構工程。建造工程指(i)建築物的安裝、擴建或拆除；或(ii)建築物的改建、加建或修護；並包括與上述目的有關或就上述目的進行的地盤平整及建造作業。

建築管制法案及其附屬條例（特別是二零零八年建築管制（向建造商牌照）規例）載列向建造商發牌的規定。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進行需要建築管制專員批准圖則的建造工程的所有建造商及於對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影響的專門範疇工作的建造商，均須持有建造商牌照。建造商牌照分為兩類：一般建造商牌照及專門建造商牌照。一般建造商牌照細分為兩類：(i)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及(ii)一般建造商2類牌照（「**一般建造商2類牌照**」）。除非提早撤銷，否則各牌照的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後可予續期。

一般建造商牌照

建造商許可證系統（「**建造商許可證系統**」）由建設局管理。一般建造商牌照根據建造商許可證系統發出，發放對象為擬承接公私營建築項目領域一般建造工程的公司。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的公司可承接價值不限的私營合約，而持有一般建造商2類牌照的公司可承接價值不多於6.0百萬新加坡元的私營合約。

HPC Builders 及 DHC Construction 獲建設局根據建造商許可證系統頒發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一般建造商牌照下的工作範疇包括所有一般建造工程及以下小型專門建造工程：(i)所有與小型專門建造工程相關的專門建造工程；(ii)鋼結構工程，包括結構體的製作及安裝

監管概覽

工程，其懸臂長度不超過3米、淨跨距少於6米，規劃面積不超過150平方米；及(iii)預澆混凝土工程，包括現場澆鑄預澆鋼筋混凝土板。

除上述小型專門建造工程外，倘該項目無需公認審核員審核，持有一般建造商牌照的公司亦可進行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包括所有形式的專門工程)，但不得承攬指定僅限持有專門建造商牌照的公司承攬的專門工程。公司如不持有一般建造商牌照或專門建造商牌照，則不得獲授權分別進行一般或專門建造工程。建造商如不持牌進行有關工程，即屬刑事罪行，被定罪後須支付罰款或入獄或罰款兼入獄。

所有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及承攬合約價值超過20百萬新加坡元的一般建造工程的公司，均需調配指定最低數目的建築技工，建築技工為建築業技工註冊計劃(建築業技工註冊)的註冊人員。持牌建造商須向建築管制專員提交人員方案，載列項目各類工程擬配置的註冊建築技工人數及各註冊建築技工的聘期。倘任何持牌建造商未能符合建築業技工註冊的規定，建築管制專員可撤銷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

專門建造商牌照

專門建造商牌照亦根據建造商許可證系統發出，發放對象為擬承接六個規定類別專門建造工程的公司，而該六個規定類別乃根據所進行工種分為：打樁工程、地面支持及穩定工程、地盤勘查工程、鋼結構工程、預鑄混凝土工程或原位後張工程。具有一般建造商牌照的公司只要符合專門建造商發牌規定，即符合資格註冊為專門建造商。一般建造商可註冊的專門類別數目並無限制。HPC Builders已獲建設局頒發建造商許可證系統下的專門建造商牌照(預鑄混凝土工程)，以便進行預鑄混凝土工程(包括製作預鑄結構部件)。

為維持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HPC Builders及DHC Construction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財務 (最低繳足資本)	認可人員 ⁽¹⁾		技術監控員 ⁽²⁾	
	課程	實踐經驗	課程	實踐經驗
300,000新加坡元	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3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5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或

監管概覽

財務 (最低繳足資本)	認可人員 ⁽¹⁾		技術監控員 ⁽²⁾	
	課程	實踐經驗	課程	實踐經驗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文憑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5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或		
	建設局舉辦的「持牌建造商建築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	最少10年(合計)在新加坡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為維持專門建造商牌照(預鑄混凝土工程)，HPC Builders 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財務 (最低繳足資本)	認可人員 ⁽¹⁾		技術監控員 ⁽²⁾	
	課程	實踐經驗	課程	實踐經驗
25,000 新加坡元	建造相關領域文憑，或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三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獲認可機構的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五年(合計)執行該類專門建造工程(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或		
	建設局舉辦的「持牌建造商建築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	最少八年(合計)在新加坡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監管概覽

附註：

- (1) 認可人員為獲委任全程主管及指導持牌人管理新加坡境內一般建造工程或專門建造工程相關業務的主要人員。認可人員應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倘持牌人的僱員獲委任為認可人員，其僱用方式應與董事或其管理委員會成員相同，而職責應與董事或其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認可人員不得擔任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牌照的持牌人的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在擔任彼不擬代行事的建造商的認可人員期間，不擔任任何其他牌照持有者的技術監控員（該標準適用於獨資企業以外的所有企業實體）。認可人員必須同意為持牌人履行認可人員的職責。
- (2) 技術監控員為獲委任親自監督持牌人在新加坡承攬的任何一般建造工程或專門建造工程執行及實施情況的主要人員。技術監控員可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或者僱員（其僱用方式應與合夥人／董事或其管理委員會成員相同，而職責應與合夥人／董事或其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技術監控員不得擔任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牌照的持牌人的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獲委任技術監控員在擔任彼不擬代行事的持牌人的技術監控員期間，不擔任任何其他牌照持有者的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必須同意為持牌人履行技術監控員的職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C Builders及DHC Construction符合上述與認可人員與技術監控員有關的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的要求。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施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為HPC Builders及DHC Construction的認可人員。Tong Jianyue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為HPC Builders的技術監控員。Tong Jianyue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同濟大學（上海城建學院），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Yeo Shou Pin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為DHC Construction的技術監控員。Yeo Shou Pi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利物浦約翰摩爾斯大學（Liverpool John Moores University），獲樓宇合約管理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C Builders亦已符合上述與認可人員與技術監控員有關的專門建造商牌照的要求。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施先生於建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為HPC Builders的認可人員。Lim Boon Siew先生於建造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為HPC Builders的技術監控員。

承包商註冊系統

作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參與公營部門建築競投或從事建築項目的先決條件乃必須於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僅涉及私營部門項目的公司無需於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僅需獲取建造商許可證系統項下的建造商牌照。公司需獲得建造商許可證系統頒發的建造商牌照，方可於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首次註冊的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如未向建設局申請續期（為期三年）並獲批准，註冊將自動失效。

監管概覽

目前有七大註冊類別：建築(CW)、建築相關(CR)、機電(ME)、保養(MW)、分包商業務(TR)、監管工種(RW)及供應(SY)。該七大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合共63個工種。各主要註冊類別亦分為六至七個財務評級。

在建設局註冊取決於承包商達到特定要求，包括過往竣工項目的價值、人力資源及表現一貫良好。各承包商於相關分類下的評級視其財務實力(繳足資本、最低淨資產、經審核賬目等)、相關技術人員(全職僱員、經認可專業人員、技術資格、有效牌照等)、管理認證及其已竣工項目的往績記錄。

相關工種下的各項評級設有相應的競標限額(有效期為七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一年)。視乎新加坡建築業的經濟狀況，競標限額或會每年進行調整。

HPC Builders 於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為一般建造CW01工種A1級、土木工程CW02工種B1級、內部裝修裝飾工程CR06工種L5級及預鑄混凝土工程CR10工種L5級。因此，HPC Builders可：

- 作為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持有人，承攬任何價值的一般建造工程(不包括指定為專門工程的工程)私營部門合約；
- 作為專門建造商牌照(預鑄混凝土工程)持有人，承攬預預鑄混凝土工程私營部門合約；
- 根據一般建造(CW01)類A1級，競投無限合約價值的公營部門項目合約，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造工程，以支持、庇護及圍閉人員、動物、牲畜或任何類型的動產，在建築中要求使用多於兩種無關的建築手藝及工藝。該結構包括建造多層停車場、公園、運動場及其他消閒工程建築、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廠房。工程範圍包括涉及改變結構的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安裝頂棚；
- 根據土木工程(CW02)類B1級，競投合約價值不超過40百萬新加坡元(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競投限額，須指出，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在C3級，競投限額為0.65百萬新加坡元)的公營部門項目合約，涉及使用混凝土、磚石牆及鋼筋的工程：橋樑、污水渠、涵洞、水庫、擋土牆、水道、排水系統、地下結構、堤壩削土及填土、河堤、挖掘深溝、刮除底土、地表排水工程、柔性路面、剛性路面或紅土路、港灣式車站、露天停車場及相關工程，例如路緣石及人行道，涉及挖掘水道、河道及岸邊以加深及採掘礦物或建材的工程、填土工程，涉及水上打樁及建造突堤、碼頭、海堤及河堤等港口水工建築物的工程；

監管概覽

- 根據內部裝修裝飾工程(CR06)類L5級，競投合約價值不超過13百萬新加坡元(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競投限額)的公營部門項目合約，涉及內部設計、規劃及建築物裝修，包括頂棚鑲板、隔板、固定件、活動地板工程、批蕩及貼磚；及
- 根據預鑄混凝土工程(CR10)類L5級，競投合約價值不超過13百萬新加坡元(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競投限額)的公營部門項目合約，涉及製作及安裝預鑄混凝土產品，包括板梁、嵌板及橫樑。

DHC Construction為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承包商，註冊工種包括C1評級的CW01工種(一般建造)。因此，DHC Construction能夠：

- 作為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的持有人，承接任何價值一般建造工程(不包括指定為專業工程的工程)的私營部門合約；及
- 在C1評級的一般建造(CW01)類別下，對於正在建造或將要建造的用於支持、安置及容納人、動物、財產或任何類別可移動財產的任何建築有關的各類建造工程，若於該等工程的建造過程中需要使用超過兩種不相關的建造工種及工藝，可競投合約價值(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不超過4百萬新加坡元(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投標限額)；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不超過3.8百萬新加坡元(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投標限額)的公營部門項目合約。該等建築包括多層停車場、公園及操場及其他娛樂工程、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的建造。工程範圍包括涉及結構變動的樓宇改擴建工程，及安裝屋頂。

為保持現有的建設局評級，需符合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僱用人員(包括註冊專業人員(「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及技術員(「技術員」))以及過往所取得項目或合約的往績記錄方面的相關要求。

為保持HPC Builders於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內相關類別的評級，HPC Builders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CW01／ 一般建造／A1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資產 管理 往績記錄 (續期前五年期間) 認證
	15百萬新加坡元 僱用至少24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當中至少八名註冊專業人員及一名持有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作出年度繼續教育及培訓聲明 所獲項目價值合計最少15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最少75百萬新加坡元來自新加坡項目、112.5百萬新加坡元來自主合約或代理分包合約及最小規模單一主合約或代理分包合約37.5百萬新加坡元(經計及的分包合約價值佔50.0%) ISO9001:2008 (SAC) ISO14000 OHSAS18000 環保與優雅建築商計劃

監管概覽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CW02／ 土木工程／B1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資產	3,000,000新加坡元
	管理	僱用至少六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當中至少兩名註冊專業人員及一名持有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往績記錄 (續期前五年期間)	所獲項目價值合計最少30,000,000新加坡元，其中最少15,000,000新加坡元來自主合約(可包括代理分包合約)及最小規模單一主合約或代理分包合約7,500,000新加坡元。僅接受土木工程項目價值
	認證	ISO9001:2008 ISO14001 OHSAS18001 環保與優雅建築商計劃 GB1牌照
CR06／內部 裝修裝飾工程／L5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資產	500,000新加坡元
	管理	一名專業人員或兩名技術員，當中一名擁有至少八年相關經驗，至少一名專業人員／技術員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
	往績記錄(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1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最少1百萬新加坡元來自新加坡項目
	認證	—
CR10／預鑄 混凝土工程／L5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資產	500,000新加坡元
	管理	至少擁有五年相關經驗的一名專業人員及一名註冊專業人員，當中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及專門建造商預鑄混凝土工程牌照SB(PC)
	往績記錄(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1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最少1百萬新加坡元來自新加坡項目
	認證	BizSAFE三級／OHSAS18001 專門建造商預鑄混凝土工程牌照SB(PC)

為保持DHC Construction於建設局註冊的一般建造(CW01)類別下的C1評級，DHC Construction必須遵守下列要求：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CW01／ 一般建造／C1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資產	300,000新加坡元
	管理	僱備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及一名技術員，且至少有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
	往績記錄(續期 前五年以上期間)	獲得總價值至少3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
	證書	建設局頒發的安全管理證書或OHSAS18000

監管概覽

附註：

- (1) 註冊專業人員(「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PEB)、建設局或新加坡建築師委員會(BOA)認可的建築、土木／結構工程學學位或同等資格。
- (2) 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獲認可的建築、建造、土木／結構工程學學位或同等資格。
- (3) 技術員(「技術員」)必須擁有的最低資格為(i)新加坡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或淡馬錫理工學院頒授的建築、建造、土木／結構機械、電氣工程技術文憑或同等資格；(ii)新加坡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國家建造監理證書(NCCS)或高級國家建築資格(NBQ)或機電統籌專業文憑；或(iii)建設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文憑或資格。
- (4) 由新加坡建設局學院舉辦的為期五個月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讓參與者瞭解最新的生產技術及趨勢，並鼓勵採用該等技術及程序。
- (5) 建設局的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計劃給予認可及培育勝任的建築專才，可帶領推動建築業內的持續生產力提升。作為註冊準則的一部分，專業人員必須能夠展示其才能及致力提升建築項目用地的生產力。該等努力包括貢獻並應用構思、管理／技術上的技巧，以使項目用地的生產力得以大幅提升。
- (6) 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參加新加坡建設局學院舉辦的課程後，方能獲取證書。倘一家公司的董事為唯一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的人士，則其不得使用同一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以使其同時任職的另一公司符合要求。

有關HPC Builders及DHC Construction資格及牌照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主要資格、牌照及認證」一段。

環境法律及法規

《環境公眾健康法》(新加坡法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的規定包括，一名人士在興建、改建、建築或拆卸任何樓宇時或於任何時候，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使用任何公共地方的人士的生命、健康或良好狀況因灰塵飛揚或掉落碎片或任何其他物料、物件或物質而造成危險。環境公眾健康法亦對若干事項作出監管，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等。

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公眾衛生處長如收到任何信息，指發生可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而公眾衛生處長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由新加坡環境部及／或其法定機構國家環境局(「國家環境局」)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盪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與管理法》(新加坡法律第94A章)旨在通過規範多個行業的活動對新加坡的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地污染水平及嘈音管制作出規定。根據《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任何建築地盤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均須確保其建築地盤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不超過該等條例所規定的最高可允許噪音水平。此外，位於任何醫院、養老院或居民樓不足150米內的任何建築地盤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禁止於該等條例指明的若干日期及時間進行建築地盤的建築工作。

建設局已加強《建築管制法》並實施二零零八年《建築管制(環境可持續性)條例》(「**建築管制(環境可持續性)條例**」)，要求新建築物及進行重大翻新的現有建築物滿足相當於綠色標誌認證水平的最低環境可持續性標準。建築物的環境可持續性要求與建築圖則過程相整合。開發商或建築物擁有人應委聘合資格人士及其他適當的從業者負責對建造工程進行評估及打分，以確保建造工程的設計具有外在特徵或便利設施並可使用方法及材料予以實施以滿足建築管制(環境可持續性)條例所規定的最低環境可持續性標準。遞交建築圖則的合資格人士將整體負責保證滿足最低環境可持續性標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建築管制法引入第IIIB部分—針對現有建築物的環境可持續性措施，並規定建築物擁有人於安裝或翻新製冷系統時須遵守建設局對現有建築物的綠色標誌標準，每三年一次對建築物製冷系統進行能源效率審核並每年就能源消耗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交資料。因此，倘我們承接建築管制法及建築管制(環境可持續性)條例規管範圍內的任何建築、翻新、改擴建項目，我們將須遵守建設局的最低環境可持續性標準。

有關我們環境管理系統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環境保護」一節。

僱員

新加坡《僱傭法》為新加坡管轄僱傭的主要法律。僱傭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工人(定義見僱傭法)但不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下文載列的例外情況除外)。

根據僱傭法，工人的定義包括(其中包括)(i)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包括任何見習工作)，而不論其是否擁有技能；及(ii)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表現的任何人士。

僱傭法第四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假日、年假、支付遣散費、支付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i)

監管概覽

基本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ii)基本月薪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帶薪公眾假期及病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不論薪金多寡。

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根據僱傭法一般不被視為僱員)，倘收取的薪金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則就僱傭法有關下列方面(其中包括)的規定而言應視之為僱員：薪金的支付及計算、勞工處處長就申索、投訴及調查僱傭法項下罪行的權力，及僱傭法項下管轄申索及罪行的程序及法規。

僱主須按《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所述月費率作出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僱主必須為屬於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的僱員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於每月末到期應付，僱主有14天的寬限期支付該項供款。僱主必須支付僱主及僱員每月分攤的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於當月的供款已支付後，僱主可通過從僱員的工資中扣除的方式收回僱員分攤的部分。

僱主須為屬於工作准證持有人的外籍工人支付外籍工人稅，但毋須為彼等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僱主須額外為新加坡所有在職僱員支付技能發展稅(「技能發展稅」)。倘工作准證持有人成為新加坡永久居民，彼等將加入中央公積金計劃，自該等工作准證持有人獲授新加坡永久居住權當日起生效。

僱主須為於新加坡工作的所有僱員支付技能發展稅，該等僱員包括永久、兼職、非正式及臨時僱傭的僱員及根據工作准證僱傭的外籍僱員以及僱傭合格證持有人。在向人力部支付外籍工人稅之外還應支付外籍僱員技能發展稅。技能發展稅可與僱員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一併支付。

於新加坡僱傭外籍工人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受新加坡僱用外地工人法管轄及由人力部監管。根據僱用外地工人法第5(1)條，除非為外籍工人向人力部領取有效工作准證，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聘用外籍工人，工作准證准許外籍工人為其工作。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違反僱用外地工人法第5(1)條，即屬犯法，並：

- 於定罪時罰款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多於3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及
- 如屬再犯或屢犯：個人而言，則判罰款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及監禁不少於1個月及不多於12個月；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判罰款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

監管概覽

建築業的外籍工人可用性亦受人力部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政策手段規管：

- 認可的來源國家；
- 實施抵押金及徵費；
- 根據本地及外籍工人的比例設立依賴外勞上限；及
- 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

認可原居地國家

建築工人的認可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國家指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國、緬甸及菲律賓。北亞原居地國家指香港(香港護照持有人)、澳門、韓國及台灣。

建築公司應得到人力部預先批准(「預先批准」)，才可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輸入的外籍工人數目，並訂明可續期工作准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人力部基於以下各項給予預先批准：(i) 所申請工作准證的期限；(ii) 公司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數目；(iii) 公司獲分配的人力年數(如屬總承包商)或從公司總承包商直接分配所得的人力年數(如屬分包商)；及(iv) 餘下的可用配額(外勞僱用比例上限)。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基本技術建築工人最多可工作10年，高級技術工人最多可工作22年。所有其他外籍工人(來自北亞原居地國家及馬來西亞)並無最長僱傭期限限制。所有非本地外籍工人的年齡至少為18歲。馬來西亞人的年齡上限為58歲及非馬來西亞人的年齡上限為50歲。所有工人僅能工作至最高60歲。

此外，必須就每位個別人士的工作准證尋求原則性批准。於到達後兩星期內，外籍建築工人須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須由新加坡註冊醫生負責，工人通過健康檢查後，才會獲發工作准證。

人力部規定，所有根據預先批准計劃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新聘的建築業工人，均須持有技能評審證書(「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才會獲准在新加坡工作。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計劃由建設局設立，目的是提升建設工程工作人員的技能水平，從而提升建築業的生產力及安全水平。來自北亞原居地國家的工人全部必須持有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及來自馬來西亞的工人全部必須具有馬來西亞教育文憑(「馬來西亞教育文憑」)或同等學歷、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才會獲准在新加坡工作。

監管概覽

所有建築業外籍工人均必須參加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為由人力部認可的多個培訓中心主辦的兩日課程。外籍工人必須取得有效的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合格證。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目的是：(i) 確保建築工人熟悉行業常見的安全規定及健康隱患；(ii) 教導工人必要的措施，預防意外及染病；(iii) 確保彼等知悉自己在新加坡僱傭法下的權利與責任；及(iv) 熟悉個人保護設備。僱主必須確保外籍工人在抵達新加坡後兩星期內參加課程，才會獲發工作准證。課程結束後，工人如通過要求或評核，將獲發給安全指導合格證。未能合格修畢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外籍工人，必須盡快重修課程。未能確保工人合格修讀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僱主，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任何新工作准證，受影響的工人的工作准證將被撤銷。

綜上所述，外籍建築工人將須獲得下列各項，方會獲准在新加坡工作：

工人來源	要求
(i) 中國(根據預先批准計劃提交新申請)	• 由建設局發出或認可的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ii) 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國、緬甸及菲律賓)(根據預先批准計劃提交新申請)	• 參加並通過建築安全指導課程 • 通過新加坡註冊醫生的健康檢查
(iii) 北亞原居地國家(香港、澳門、韓國及台灣)	
馬來西亞	• 技能評審證書、技能評審證書(知識)、馬來西亞教育文憑或同等學歷 • 參加並通過建築安全指導課程 • 通過新加坡註冊醫生的健康檢查

擔保金

根據僱用外地工人法，僱主須就每一位來自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的建築工人，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證監督提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交，否則彼等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馬來西亞工人獲豁免上述提交擔保金的規定。

外籍工人徵費

僱用外籍工人亦須繳納徵費。外籍工人徵費俗稱「徵費」，為一項規管新加坡外籍工人數目的定價機制。僱主根據所僱用的外籍工人的資歷及依賴外勞上限繳納徵費。徵費責任將自發出臨時工作准證或工作准證當天起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徵費責任於准證被註銷或到期時結束。每年的徵費費率會根據新加坡政府所公佈者變動。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徵費 700 新加坡元將適用於基本技術工人(持有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的工人)及徵費 300 新加坡元將適用於高級技術工人(根據建築業技工註冊計劃登記的工人或具備至少四年新加坡建築行業經驗且獲頒發建設局認可的認證)。具備至少兩年建築行業工作經驗的外籍工人將合資格豁免人力年度配額。建築行業的每月徵費費率如下：

工人類別	每月徵費費率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每月徵費費率 (新加坡元) (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開始)
來自馬來西亞及北亞原居地國家的工人		
— 高級技術	300	300
來自馬來西亞及北亞原居地國家的工人		
— 基本技術	650	700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工人		
— 高級技術及按人力年度配額	300	300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工人		
— 基本技術及按人力年度配額	650	700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工人		
— 高級技術及豁免人力年度配額	600	600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工人		
— 基本技術及豁免人力年度配額	950	950

僱用外勞上限

建築業的僱用外勞上限，目前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即建築業公司每僱用一名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作為全職僱員(以僱主定期每月作出全額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準)，可僱用七名外籍工人。

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分配制度為一個有關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建築工人的工作准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總承包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聘請工作准證持有人的總數。為任何僱主在建築業工作累計兩年或以上的非傳統原居地國家或中國建築工人，可接受總承包商聘請，無須計入人力年度配額內。

於申請人力年度配額時，項目的餘下進行時間至少須為一個月，而項目的餘下合同總值最少須為 500,000 新加坡元。聘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或中國的建築工人時，僱主必須就個人工作准證申請人力年度配額、預先批准及原則性批准。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以完成項目所需「人力年度」的數目計算，並只有總承包商可申請人力年度配額。一個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准證的一年僱用期。各級分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必須由其總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之中分配。總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的項目竣工日期到期，倘項目的項目竣工日期延後，人力年度配額到期日亦延後。

監管概覽

僱主必須遵守工作准證的條件，譬如為外籍工人提供可接受的住宿。有關住宿必須符合不同政府機構(包括國家環境局、公用事業局、新加坡民防部隊及建設局)所定的法定規定。獲批准工地外住房的名單由有關批准機構提供，該等機構分別為市區重建局、新加坡土地管理局、裕廊集團、建屋發展局及新加坡農業食品及獸醫管理局。

外籍建築工人僱主亦須遵守的其他工作准證條件包括：(i)外籍工人僅可從事條件內註明的該等建築工作；(ii)確保不會派遣外籍工人為任何其他人士工作，條件已有規定者除外；(iii)為外籍工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iv)為外籍工人投購及維持工人賠償保險；及(v)購買及維持醫療保險，供外籍工人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於外籍工人僱用期內，每12個月期間(或如工人僱用期少於12個月則為有關較短期間)保額至少為15,000新加坡元，除非工作證監督以書面通知另作規定。

根據僱用外地工人法第22(1)(a)條，僱主或工作准證適用或曾適用的外地僱員倘違反工作准證或工作准證申請的原則批准的任何條件(規管條件除外)，可被罰款最多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最多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除僱用外地工人法外，外籍工人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僱傭法以及移民法案(新加坡法律第133章)及移民條例。

人力部已就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對建築業承包商實施扣分制。18個月內被扣分累計至最低限額25分，即會觸發對承包商的禁制，該公司作出所有類別的外地僱員工作准證申請將被人力部拒絕。有關扣分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建築業扣分制」一段。

工人賠償

受人力部規管的工傷賠償法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受聘期間的僱員或學徒(不論收入水平如何)。工傷賠償法並不涵蓋自僱人士或獨立承包商。然而，由於工傷賠償法規定倘任何人士(稱為「當事人」)處於其與任何其他人士(稱為「分包商僱主」)的貿易或商業合約過程中或就其與分包商僱主的貿易或商業合約過程而言，當事人須負責賠償在為當事人進行工作時被僱用且受傷的分包商僱主的僱員。

監管概覽

工傷賠償法規定，倘僱員於僱用過程中在工作相關事故中死亡或受傷或染上職業病，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僱主須負責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病假工資、醫療開支及一次性賠償金（對於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而言），惟受工傷賠償法訂明的若干限制規限。

因僱用導致或於僱用過程中受傷的僱員可選擇下列其一：(i) 透過人力部提交賠償要求，而無需證明僱主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工傷賠償法訂有將予裁定的賠償金額的固定公式）；或(ii) 根據普通法就違反責任或疏忽向僱主提出法律訴訟以要求賠償損失。根據工傷賠償法或根據普通法提出索賠的最長期限不超過事故日期起一年內。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工傷賠償法規定的死亡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最高及最低賠償限額以及醫療開支上限將增加如下：

賠償類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的事故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的事故
死亡	最低：57,000 新加坡元 最高：170,000 新加坡元	最低：69,000 新加坡元 最高：204,000 新加坡元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最低：73,000 新加坡元 最高：218,000 新加坡元	最低：88,000 新加坡元 最高：262,000 新加坡元
醫療開支	最高 30,000 新加坡元或自事故日期起一年內，以最先者為準	最高 36,000 新加坡元或自事故日期起一年內，以最先者為準

普通法申索下的損害賠償一般多於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賠償，並可能包括遭受痛苦、工資損失、醫療開支及任何日後盈利損失的賠償。然而，僱員必須證明僱主未能提供安全工作制度，或違反法律要求的責任，或僱主的疏忽導致其受傷。

根據工傷賠償法，除非獲明確豁免，否則每名僱主須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根據認可保單持有保險，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就其僱用的所有僱員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所有從事手工工作的僱員（不論工資水平）及所有從事非手工工作的僱員（每月盈利低於 1,600 新加坡元）均須投購工傷賠償險。

僱主必須為當地僱員及外籍僱員提供保險。未能提供足夠的保險屬犯罪行為，可處以最高達 10,000 新加坡元的罰款或最多 12 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有。僱主可靈活決定是否為其他僱員投購保險，但必須對彼等進行賠償，無論該等僱員是否投保。

有關建築行業及本集團發生工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工作場所安全違規」一段。

監管概覽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律法規

根據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並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及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的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僱主必須保護在其指引下工作的僱員或工人以及可能受其工作影響的人士的安全及健康。僱主還必須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隱患並實施有效的風險控制措施，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制定及實施處理緊急情況的系統，並確保工人獲得足夠的指引、培訓及監督，以便彼等能夠安全工作。

在作為工廠註冊或通知的工作場所內，佔用人為持有註冊證書的人士。佔用人必須確保工作場所、通往及離開工作地點的所有通道、機器、設備、廠房、物件及物質均屬安全，並確保上述各項不會對場所內的任何人士帶來風險，儘管有關人士並非僱員。佔用人還可能負責僱員及承包商使用的公共區域，包括發電機及電動機、起重機及升降機、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出入口，以及機器及廠房。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i) 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到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 任何人士違反了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則其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

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條例適用於所有工地，對僱主的額外具體責任作出規定，(其中包括)在每個工地委任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協助識別工地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或不安全的工作方式，並建議及協助執行合理可行的措施，對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工作方式作出補救。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條例進一步對工地佔用者的責任作出規定，(其中包括)涉及構築物及支撐物、構築物的穩定性、材料及設備的儲存及放置、防止墜落物體、突出物體產生的危害、跑道及坡道、建設中樓宇的入口及照明。

僱主及佔用人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若干職責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工作中人士不會因為接

監管概覽

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使用設備所在工作場所的佔用人，須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的必要細節。

有關我們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一段。

建築業扣分制

人力部已對建築業實施扣分制(「扣分制」)。根據之前的雙階段扣分制，承包商在12個月內因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附屬法例而被扣分18分以上，會收到人力部發出的正式警告。其後，承包商的分數會重置為零，進入雙階段扣分制的第二階段。承包商僅在再次累積滿18分後才會被禁制聘請外籍工人，以及其所作出的所有類別外地僱員工作准證申請也會被人力部拒絕。在此過往實施的雙階段扣分制下，於往績記錄期內，HPC Builders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累計被扣15分，有效期為12個月，乃因二零一五年三月發生若干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規例事件。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人力部已實施已加強的單一階段扣分制。建築業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如有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將一律執行扣分，有效期為18個月。扣分數目視乎違規的嚴重性而定。18個月內累積被扣25分或以上，立即觸發承包商的禁制。累積更多扣分將會導致更長的禁制期。被扣分承包商的名單於人力部網站公佈。被扣分承包商名單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更新，HPC Builders在新單一階段扣分制下合共被扣14分，而DHC Construction則合共被扣2分。

有關上文所提及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工作場所安全違反」一段。

在目前的已加強單一階段扣分制下，承包商視乎違規的嚴重性而發出的扣分數目：

事件類型	扣分	生效日期
銷案罰款	從第四次銷案罰款起 每次罰款扣1分	人力部決定開出銷案罰款的日期
停工令(部分)	5分	發出停工令的日期
停工令(全部)	10分	發出停工令的日期

監管概覽

事件類型	扣分	生效日期
對導致人員嚴重受傷的意外提出檢控	18分	人力部決定提出檢控的日期
對危險情形(可能導致多宗身亡意外)提出檢控	18分	人力部決定提出檢控的日期
對導致一人身亡的意外提出檢控	25分	人力部決定提出檢控的日期
對導致超過一人身亡的意外提出檢控	50分	人力部決定提出檢控的日期

一名承包商的扣分按同一承包商所有工地累積的記分相加計算。在18個月期間內累積達到預定扣分數的承包商(包括所有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將不得招聘外籍工人。下表說明累積扣分的禁制範圍及期間：

階段	18個月期間內 累積扣分	允許聘請新工人	允許續聘現有工人	禁制期間
1	25至49	否	是	三個月
2	50至74	否	是	六個月
3	75至99	否	是	一年
4	100至124	否	是	兩年
5	125及以上	否	是	兩年

監督業者計劃

監督業者(「**監督業者**」)計劃是人力部於二零零六年推出的計劃，旨在協助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往績欠佳的公司發展或改善其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倘一間公司(i)曾發生致命意外；(ii)展示惡劣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及／或(iii)在人力部實施的扣分制下被累積扣分，則或會被納入監督業者計劃。

監督業者計劃分為兩個階段：評估及監督。人力部的職業安全與健康分部(「**職業安全與健康科**」)在評估階段會對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系統進行徹底審查。倘公司未能通過評估，將須接受緊密監督。在監督階段，公司的管理層必須建立並致力實行一套綜合且可持續的行動計劃。公司負責執行其行動計劃，並須定期向職業安全與健康科報告其進度。職業安全與健康科屬下監督分科亦會經常到公司巡視，以核實其成果。

倘公司展示其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表現和管理有明顯進步，將獲准退出監督業者計劃。退出監督業者計劃的條件包括：(i)發展並向工人灌輸最後一分鐘風險評估的做法，

監管概覽

即在工人開始工作前進行簡單及簡短的心理評估，確保沒有涉及安全和健康的潛在風險，並已製定預防措施；及(ii)提交一個持續改進計劃，在退出監督業者計劃後進行監測。

有關監督業者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監督業者計劃」一段。

街道工程法

根據新加坡街道工程法，除非已獲得陸路交通管理局(「陸路交通管理局」)事先批准，否則，概無人士可於任何公共街道、公共橋樑或被宣稱為公共地方的任何街道上進行任何工程。根據《街道工程(公用街道工程)規例》，任何承建商於任何一個曆月獲判被扣總分200或以上應被視為不合適及恰當獲委託於任何公共街道進行任何工程的人士，且陸路交通管理局可撤回獲委任承建商的批准以及暫時中止工程直至另一名承建商獲委任。如下表所示，中止期的長短視承包商於過往兩年被中止的次數而定：

過往兩年被中止的次數	中止期
0	3個月
1	3個月
2	6個月
3	24個月

於中止期內，不能就任何新建工程申請委任違規承包商。然而，陸路交通管理局可以容許其記錄所列的在建工程繼續進行，直至完工為止。根據由陸路交通管理局發出的實務守則，承包商須負責在符合實務守則規定及陸路交通管理局發出的許可證安全施工。承包商亦須確保地盤已實施恰當的交通管制計劃。

消防安全法

新加坡消防安全法規定，擬在任何樓宇開始或進行任何消防安全工程的人士應根據消防安全(樓宇及管道消防安全)條例向民防專員(「民防專員」)申請批准消防安全工程計劃，且該人士應委任一名合適的合資格人員編製該等計劃以供批准。除非民防專員已批准消防安全工程的所有計劃，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樓宇開始或進行或准許或授權開始或進行任何消防安全工程。於任何消防安全工程竣工後，已經進行消防安全工程的人士應就已竣工消防安全工程向民防專員申請消防安全證書。未經民防專員批准計劃就開始或進行或准許或授權開始或進行任何消防安全工程的人士可被處以罰款或監禁或兩者並處。

監管概覽

公司法

HPC Builders 及 DHC Construction 均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其規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

新加坡公司法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購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障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新加坡稅務

企業稅

由二零一零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 17.0%。此外，免稅部分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 300,000 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 10,000 新加坡元的最多 75.0% 及其後 290,000 新加坡元的最多 50.0% 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 17.0% 課稅。

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五評稅年度，所有公司可就應付企業稅獲 30.0% 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每個評稅年度 30,000 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評稅年度，所有公司可獲 50.0% 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 20,000 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評稅年度，所有公司可獲 50.0% 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 25,000 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評稅年度，所有公司將獲 40.0% 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 15,000 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九評稅年度，所有公司將獲 20.0% 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 10,000 新加坡元。新加坡稅務局會自動計算及免除企業所得稅退稅額。

股息分派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據此，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予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通常稱為「貨品及服務稅」)為一項對貨品進口新加坡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現行稅率為 7.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要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日期	事項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HPC Builders以「SCG Builders Pte. Ltd.」(「 SCG Builders 」)名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二零一零年五月	HPC Builders獲授予新加坡一條高速公路工程的公共基建項目，分包價值約為21.8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	HPC Builders獲建設局授予建造商許可證系統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使本集團可同時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的一般建造工程合約。
二零一二年七月	HPC Builders獲授予在新加坡西部群島規劃區建設倉庫樓宇及開放儲藏區域項目，分包價值約為57.0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HPC Builders註冊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承包商，註冊工種為C3評級的CW02工種「土木工程」，使本集團可直接競投公營部門合約價值最多達0.65百萬新加坡元的土木工程項目。
二零一四年四月	HPC Builders獲授予一項其作為主承建商的倉庫建設合約，合約價值約為72.0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	HPC Builders註冊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承包商，註冊工種為A1評級的CW01工種「一般建造」，使本集團可競投及承接不限合約價值的公營部門一般建造工程合約。
二零一四年九月	HPC Builders獲授予一項其作為主承建商的倉庫建設合約，合約價值約為135.3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	HPC Builders獲授予一項其作為主承建商的倉庫建設合約，合約價值約為134.5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DHC Construction獲建設局授予建造商許可證系統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使本集團可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的一般建造工程合約。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日期	事項
二零一六年九月	HPC Builders 註冊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承包商，註冊工種為 L5 評級的 CR06 工種「室內裝飾及裝修工程」，使本集團可直接競投合約價值最多達 13 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公營部門樓宇室內設計，規劃及裝飾工程的項目。
二零一六年十月	DHC Construction 被本集團收購，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歷史

我們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當時 HPC Builders (當時名為 SCG Builders) 由王先生、施先生及 Wu Jie 先生 (「Wu 先生」)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從事分包業務。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當 HPC Builders 的業務重心由分包變為總承包後，DHC Construction 由施先生以其個人資金註冊成立，從事分包業務。有關王先生及施先生的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其簡歷。下文載述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發展。

HPC Builders

HPC Builders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 HPC Builders 註冊成立時，其已發行股本為 80,000 新加坡元，分為 8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其中 40,000 股、30,000 股及 10,000 股股份分別由王先生、施先生及 Wu 先生持有，分別持股 50.0%、37.5% 及 12.5%，而王先生、施先生及 Wu 先生各自分別注入 40,000 新加坡元、30,000 新加坡元及 10,000 新加坡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110,000 股、82,500 股及 27,5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以按比例基準透過資本化應付王先生、施先生及 Wu 先生各自的股息及董事袍金款項 110,000 新加坡元、82,500 新加坡元及 27,500 新加坡元的方式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並入賬列為繳足。於該股份發行完成時，HPC Builders 的已發行股本增至 300,000 新加坡元，分為 3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Wu 先生分別向王先生及施先生轉讓 15,000 股及 22,500 股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 15,000 新加坡元及 22,500 新加坡元並已於同日償付。於該轉讓完成時，Wu 先生不再擁有 HPC Builders 的股份權益，而 HPC Builders 成為由王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持有 55.0% 及 45.0% 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為免調查(見本文件「業務－訴訟－往績記錄期前」一段項下的定義及進一步詳情)對 HPC Builders 帶來的負面影響，王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向其配偶周英姿女士(「周女士」)轉讓 165,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即其所持全部 HPC Builders 股份)，代價為 165,000 新加坡元(「出售代價」)。由於周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故出售代價於轉讓時並未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HPC Builders 按比例增加其股本，方式為將 385,000 股及 315,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 HPC Builders 股份透過資本化應付周女士及施先生的 HPC Builders 股息 385,000 新加坡元及 315,000 新加坡元的方式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並入賬列為繳足。有關發行完成後，HPC Builders 的已發行股本增至 1,000,000 新加坡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

其後，由於王先生已澄清其處境及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調查的可能結果後，周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按王先生指示向王先生轉讓 550,000 股股份(即其所持全部 HPC Builders 股份)，代價為 550,000 新加坡元(「購買代價」)。由於王先生為周女士的配偶以及周女士尚未支付出售代價，王先生並無支付購買代價以及周女士無條件放棄要求王先生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買代價的所有權利及／或有關 HPC Builders 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3,025,000 股及 2,475,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 HPC Builders 股份以按比例基準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王先生及施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為透過資本化分別應付彼等的 HPC Builders 股息 3,025,000 新加坡元及 2,475,000 新加坡元。於該發行完成時，HPC Builders 的已發行股本增至 6,500,000 新加坡元，分為 6,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4,675,000 股及 3,825,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 HPC Builders 股份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王先生及施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為透過資本化分別應付彼等的 HPC Builders 股息 4,675,000 新加坡元及 3,825,000 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時，HPC Builders 的已發行股本增至 15,000,000 新加坡元，分為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其中王先生及施先生各自持有 8,250,000 股及 6,750,000 股股份，分別佔 HPC Builders 的 55.0% 及 45.0% 權益。

上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的配發及發行股份後，HPC Builders 的股本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企業重組，HPC Builders 成為本公司透過 HPC Investments 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節「企業重組」一段。

上述轉讓及發行乃適當及合法地完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DHC Construction

DHC Construction 由施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為私人有限公司。於 DHC Construction 註冊成立時，其已發行股本為 100,000 新加坡元，分為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而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乃按面值以代價 100,000 新加坡元配發及發行予施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DHC Construction 的已發行股本分別增加 200,000 新加坡元及 700,000 新加坡元，而 200,000 股及 7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乃透過施先生出資 200,000 新加坡元及資本化應付施先生的 DHC Construction 股息 700,000 新加坡元的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施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於該發行完成時，DHC Construction 的已發行股本增至 1,000,000 新加坡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

上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配發及發行股份後，DHC Construction 的股本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企業重組，DHC Construct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先生轉讓予 DHC Investments，代價為 8,000,000 新加坡元，乃參考 DHC Construction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所示其資產淨值及 DHC Construction 於該日至收購之間宣派的股息後經訂約方磋商釐定，並於同日以現金付予施先生。於該轉讓完成時，DHC Construction 成為本公司透過 DHC Investments 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節「企業重組」一段。上述轉讓乃適當及合法地完成。有關 DHC Construction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該轉讓前一日）止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 4.05A 條規定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3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DHC Construction 的已發行股本透過資本化保留盈利的方式向 DHC Investments 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 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增加 2,000,000 新加坡元。有關發行完成後，DHC Construction 的已發行股本增至 3,000,000 新加坡元，分為 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Sharon Pierson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股份。同日，該本公司股本中0.01港元的一股已發行股份乃按面值轉讓予Tower Point。於該轉讓後，本公司成為Tower Point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進一步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企業重組」一段。

HPC Invest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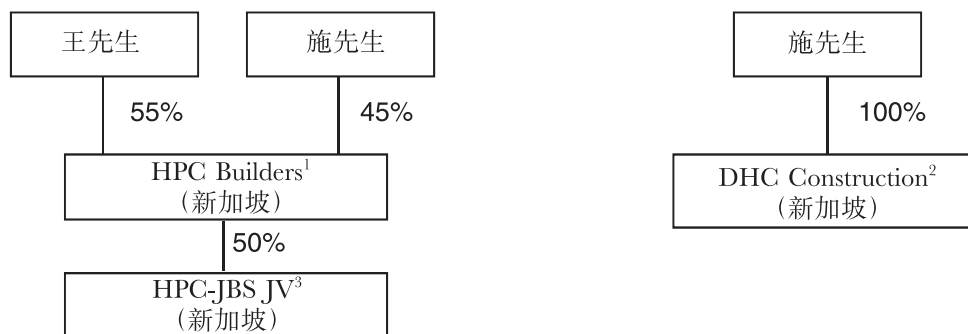
HPC Investments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一股HPC Investments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HPC Investments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DHC Investments

DHC Investments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一股DHC Investments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DHC Investments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企業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以下架構圖列示企業重組前本集團的實益股東及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HPC Builders 的主要業務為總承包及分包建築工程。
2. DHC Construction 的主要業務為分包建築工程。
3. HPC-JBS JV 為 HPC Builders 及獨立第三方 JBS Development 成立的合夥企業，由彼等各自擁有 50% 的權益，已撤銷註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企業重組

為精簡組織架構，本集團於[編纂]前進行企業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Tower Point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擁有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法定股份。Tower Point 的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一股 Tower Point 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王先生。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Creative Value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擁有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法定股份。Creative Value 的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一股 Creative Value 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施先生。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Sharon Pierson 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股份。同日，該本公司股本中 0.01 港元的一股已發行股份乃按面值轉讓予 Tower Point。於該轉讓後，本公司成為由 Tower Point 全資擁有。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HPC Investments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一股 HPC Investments 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DHC Investments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一股 DHC Investments 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f)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王先生、施先生、HPC Investments 及本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王先生及施先生分別向 HPC Investments 轉讓 HPC Builders 股本中 8,250,000 股及 6,750,000 股股份，合共佔 HPC Builders 的全部持股權益，代價為 HPC Investments 指示本公司分別向 Tower Point 及 Creative Value 配發及發行 549,999 股及 450,000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上述轉讓完成及結算後，HPC Investments 持有 HPC Builders 的 100% 權益，而 Tower Point 及 Creative Value 分別持有本公司 55% 及 45% 權益。
- (g)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施先生與 DHC Investments 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施先生向 DHC Investments 轉讓 DHC Construction 股本中 1,000,000 股股份，佔 DHC Construction 全部持股權益，現金代價 8,000,000 新加坡元乃參考 DHC Construction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 DHC Construction 於該日至收購之間宣派的股息後經訂約方磋商而釐定，已於同日結清。DHC Investments 應付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上述轉讓完成及結算後，DHC Investments 持有 DHC Construction 的 100% 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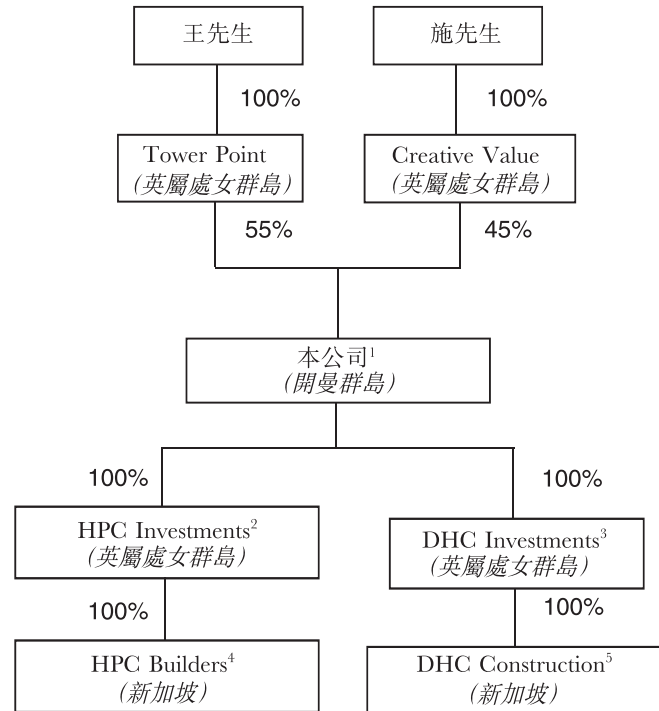
上述每項股份轉讓(包括收購 HPC Builders 及 DHC Construction)乃適當及合法地完成及結清。

我們的企業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重組後及[編纂]前的集團架構

緊隨企業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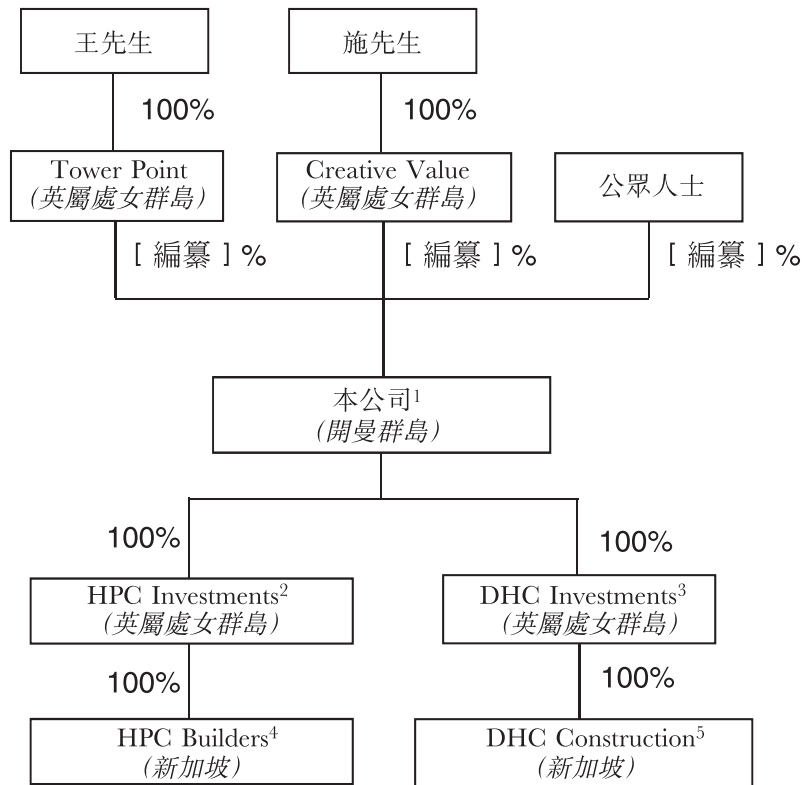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HPC Investments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3. DHC Investments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4. HPC Builders 的主要業務為總承包及分包建築工程。
5. DHC Construction 的主要業務為分包建築工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重組後及[編纂]時的集團架構

緊隨企業重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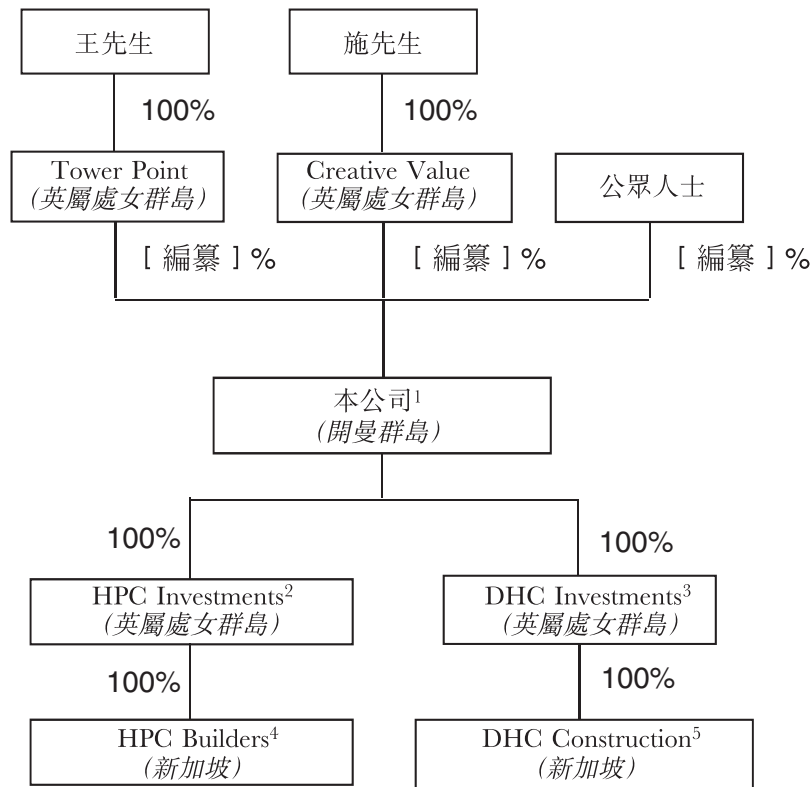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HPC Investments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3. DHC Investments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4. HPC Builders 的主要業務為總承包及分包建築工程。
5. DHC Construction 的主要業務為分包建築工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企業重組、[編纂]（假設[編纂]悉數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HPC Investments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3. DHC Investments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4. HPC Builders 的主要業務為總承包及分包建築工程。
5. DHC Construction 的主要業務為分包建築工程。

業 務

概覽

我們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在新加坡提供建築業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七年所得收益計⁽¹⁾，我們在新加坡一般建造工程方面為排名第15的服務供應商，及按二零一七年所得收益計⁽²⁾，我們在新加坡倉庫建設工程服務中排名第一。倉庫建築工程屬於工業建築工程類別，屬一般建造工程的主要細分類別之一。我們作為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在新加坡參與工業、物流及倉庫、基礎設施、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我們向新加坡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建築工程。本集團亦積極參與提供分包商工程予多個項目，如改造組屋及建設地鐵站、學校、工廠及公路。

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我們有能力按時、可靠地管理及實施建築項目，包括大型複雜項目。我們的扎實往績記錄、資深管理團隊、內部設計能力及大量勞動力是我們在本地建築業打造極佳聲譽的主要因素。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我們在倉庫建設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優異往績記錄，我們能夠把握未來行業增長，以進一步提升業務表現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14.2百萬新加坡元、191.3百萬新加坡元及201.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實現除稅後純利約17.5百萬新加坡元、25.0百萬新加坡元及27.3百萬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作為總承包商完成15⁽³⁾個項目，所有項目均屬一般建造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中分別有約95.4%、92.4%及94.6%來自作為總承包商承接的建築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作為分包商完成11⁽⁴⁾個項目，其中七

附註：

- (1) 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七年所得收益計，我們在新加坡一般建造工程的市場份額約為0.6%。
- (2) 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七年所得收益計，我們在新加坡貨倉建築工程的市場份額約為15.2%。
- (3) 包括兩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但於本集團收購DHC Construction前獲授的DHC Construction項目。
- (4) 包括一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但於本集團收購DHC Construction前獲授的DHC Construction項目。

業 務

個項目屬一般建造分部，而其他四個項目則屬土木工程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建築合約收益中分別有約4.6%、7.6%及5.4%來自作為分包商承接的建築工程。

我們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起持有建設局發出的建造商許可證系統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可在私營及公營部門承接一般建造工程及土木工程合約。我們作為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的持有人，可承接私營部門任何合約價值的一般建造工程及土木工程合約。本集團亦持有預鑄混凝土工程的專門建造商牌照，可承接私營部門任何合約價值的預鑄混凝土工程。對於公營部門項目，由於本集團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承包商，註冊工種包括A1評級的CW01工種「一般建造」(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我們亦可競投及承接公營部門任何合約價值的一般建造工程合約。此外，本集團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承包商，註冊工種包括B1評級的CW02工種「土木工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據此，我們可競投公營部門合約價值達40百萬新加坡元的土木工程項目。本集團亦為L5評級CR06工種「內部裝飾及裝修工程」的註冊承包商(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起)，可競投公營部門合約價值達1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內部設計、規劃及裝飾的項目，並為L5級評級的CR10工種「預鑄混凝土工程」的註冊承包商(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可競投公營部門合約價值達13百萬新加坡元的有關預鑄混凝土工程的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資格、牌照及認證」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前景取決於以下所列競爭優勢：

我們是新加坡建築業的領先建築公司之一，專業從事公私部門工業及商業樓宇(包括倉庫)建設，往績記錄扎實可靠。

我們近年來已確立新加坡領先工業及商業樓宇承包商之一的市場地位，尤其是，作為貨倉建築承包商。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七年所得收益計，我們在新加坡是排名第一的倉庫建設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在建築業有扎實可靠的往績記錄，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承包商，註冊工種包括A1評級的CW01工種「一般建造」(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可直接競投一般建造分部公營部門任何合約價值的工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CW01工種「一般建造」的1,886名註冊承包商中，92名承包

業 務

商註冊為 A1 評級。此外，本集團已完成的若干項目獲授予建設局綠色建築標誌計劃綠標獎 (Green Mark Award for Buildings under the BCA Green Mark Scheme)。綠色建築標誌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推行，其提倡推動新加坡的建造業趨向建築更為環保的樓宇，並且鼓勵採用整合設計方法，將靜態式設計與各種綠色建造技術合併以達致合適的建設環境。我們認為，我們的聲譽及往績記錄將持續有助於我們努力爭取建築建造工程以及相關分包工程。

隨著對貨倉建築需求的不斷增加，本集團常備不懈，可受益於新加坡物流業的預期擴張。

本集團專門從事新加坡倉庫建設，而新加坡是全球頂級的物流樞紐，地位越趨顯赫。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建築合約收益中分別有約 72.8%、79.1% 及 80.8% 來自貨倉建築。根據歐睿報告，受(其中包括)新加坡政府按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公佈的物流業改革藍圖鞏固新加坡作為全球物流樞紐地位的計劃、新加坡許多國際物流公司營運擴張所帶動，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來自倉庫建設的建設需求預期將增長。由於新加坡的策略位置及其擁有發展成熟的空運及海運基建設施及強大的貿易協議網絡，新加坡已躋身成為亞洲頂級的物流樞紐。我們相信在新加坡物流業改革藍圖的推動下，預期倉庫建設分部在未來五年會長足增長，現有的倉庫將投資改裝及提升其功能，以及引入新科技以應付對該等提高生產力的功能的需求。我們認為，本集團將做好充分準備，憑藉倉庫建設分部的雄厚往績記錄及聲譽，把握新加坡物流業的未來增長。

我們藉助專責團隊的全面建設能力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本集團提供總承包商工程(主要通過 HPC Builders) 及分包商工程(主要通過 DHC Construction)，可承接客戶要求的大部分工程。我們亦具備內部設計專業知識，可更加有效地承接建築設計及建造項目。對於本集團承接的各項設計及建造項目，我們的設計團隊與客戶密切合作，了解客戶特殊要求，以確保滿足客戶要求。這可確保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此外，本集團有一個內部項目審核部門，可讓我們有效監控各項目的成本及進度。

另外，本集團維持相對龐大的勞產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約 1,052 名僱員，而其他性質相若的建築公司，根據歐睿報告，普遍維持約 300 至 500 名的長工。本集團相對龐大

業 務

勞動力可使我們承接大型項目，我們相信此將增加項目管理的靈活性及更好地控制項目時間表。

本集團有能力全面參與建築項目，提升了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信任。通過了解客戶需要，我們亦能夠提供優質服務及按時完成項目。

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勞動力及績效制度令我們在執行項目時保持高質量標準及可靠性，從而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如上所述，本集團的內部設計團隊可讓我們更好地了解客戶需要以及在整個項目生命週期中向客戶提供有關規劃、設計及建造服務更快更優質的整合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團隊由九名成員所組成，並由 Tong Jianyue 先生領導，彼於地方行業方面擁有約 20 年經驗。我們為所僱工人制定全面培訓及發展計劃，確保彼等合格，由此通過有效管理確保彼等的能力，可賦予我們對諸多競爭對手的一項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可從專職人員團隊得到支持，其中包括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地盤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由 12 名項目經理組成。

本集團已實施績效薪酬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勝任人員，及向僱員提供額外獎勵。我們的項目及項目團隊按主要表現指標加以管理，如項目進展及質量，由管理層審查，並與相關項目團隊成員每年可能獲獎勵的績效花紅直接掛鉤。我們認為，這將在本集團內培養主人翁精神，使僱員利益契合本集團及股東利益。績效獎勵亦會激勵僱員實現本集團及／或彼等各自所在業務部門的主要財務及營運目標。

因此，董事預期，憑藉上述優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市場競爭力並在執行項目時保持高質量標準及可靠性。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兢兢業業，且各執行董事在建築業擁有逾 25 年經驗。

各執行董事在建築業擁有逾 25 年經驗，其中包括逾 15 年本地經驗，且在制定業務策略及引領業務經營增長方面發揮積極作用。董事認為，我們的深厚行業管理專長及知識，加

業 務

上我們的僱員，已成為且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資深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各自擁有逾10年行業經驗，可向執行董事提供支持。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宗旨及策略

宗旨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新加坡建築業的市場領先從業者，按時可靠地提供服務，以誠信和一流技藝達成客戶期待，並符合適用安全及監管要求。我們的企業宗旨是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為此，我們擬實施下列企業策略：

策略

通過向客戶交付一流的項目，鞏固我們在貨倉建築項目的市場領先地位

根據歐睿報告，由於新加坡的策略位置及其擁有發展成熟的空運及海運基礎設施及強大的貿易協議網絡，新加坡已躋身成為亞洲頂級的物流樞紐。根據歐睿報告，因倉庫建設而催生的建設需要預期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會增長，而有關增加由(其中包括)新加坡政府按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公佈的物流業改革藍圖鞏固新加坡作為全球物流樞紐地位的計劃，以及新加坡許多國際物流公司營運擴張所帶動。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七年所得收益計，我們在新加坡是排名第一的倉庫建設工程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建築合約收益中分別有約72.8%、79.1%及80.8%來自貨倉建築。我們作為總承包商擬藉助新加坡物流業未來增長，承接更多倉庫建設項目，以期提高聲譽及進一步打造我們的倉庫建設品牌。

承接更多公營部門的項目，包括商業及工業項目

基於我們提高貨倉建築項目的聲譽及品牌的策略，我們亦計劃增加於新加坡建造業公營部門的市場份額。根據歐睿報告，新加坡的建築需求估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主要是因公營部門需求上升而擴大，預期公營部門總需求由二零一七年的158億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90億新加坡元以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每年200億新加坡元。我們有意抓緊新

業 務

加坡建造業公營部門的未來增長，以加強我們的收益來源。本集團在完成及交付公營部門建設項目方面富有經驗，例如建設地鐵站、建設養老院及改善組屋。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一項公營部門的貨倉建造項目、四項公共基建項目及兩項公共住房項目。我們認為，我們作為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已做好充分準備藉助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可靠往績記錄承接更多公營部門的商業及工業項目。

通過購置更多設備及設施來拓展能力，加大人才招聘及培訓以及擴大勞動力，進而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

為承接更多倉庫建設項目及將我們的業務擴充至公營及商業部門，我們有意通過購置移動起重機、挖掘機及吊桿升降機等更多設備及設施來拓展能力，並重視僱員招聘、培訓及個人發展以鞏固我們的資本投入從而承接規模較大的項目。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大勞動力規模，招聘具有建築項目經驗的項目經理及工程師等相關人員，以提高我們的能力。我們認為，齊全的設備及設施，加上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整體行業專長及知識，可使我們鞏固現有市場地位及把握行業未來增長。

繼續重視及保持高標準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實施水平

我們將繼續與優秀分包商合作，追求整體項目質量。我們的目標是以世界級承包商標準為參照，樹立服務標杆。特別是，我們將繼續對項目管理應用系統方法，進一步規範及理順不同經營領域。我們亦將繼續實施嚴格質量控制措施，在整個項目開發過程中控制產品／服務質量及工藝水平。隨著我們的擴張，能夠保持標準水平以確保客戶滿意將日益重要。我們將繼續鞏固我們強大的員工團隊，以迎合日後項目新挑戰的需求。

我們的策略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DHC Construction的100%股本，代價為8,000,000新加坡元，作為公司重組的部分。DHC Construction由我們的營運總監、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施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為私人有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歷史－我們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歷史－DHC Construction」一段。

業 務

DHC Construction 在新加坡主要從事建造工程業務，並主要獲委聘為建築項目的分包商，包括一般建造工程及土木工程。DHC Construction 與 HPC Builders 緊密合作，而 HPC Builders 專門作為提供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的總承包商。

考慮到 (i) 我們的策略為透過與提供總承包及分包服務的專員緊密合作而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ii) 由於 HPC Builders 及 DHC Construction 均能分享業務職能及其他資源，預期可節省成本，故本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實體的總成本得以減少；(iii) 由於 DHC Construction 主要從事提供的分包工程的毛利率及純利率較高，其貢獻導致本集團的整體利潤率有所改善；(iv) 本集團於新加坡建築行業的佔有率增加；及 (v) 因我們更好地控制成本而對本集團風險狀況產生的積極影響，董事相信收購 DHC Construction 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就上文第 (iii) 項而言，分包業務產生的毛利率及純利率一般較總承包業務高，乃由於總承包業務及分包業務的成本結構及工程性質差異所致。分包業務的主要成本包括原材料、員工及外籍工人成本，而總承包業務的主要成本包括分包成本以及原材料、員工及外籍工人成本。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自 DHC Construction 註冊成立後尋求將其資源集中於總承包商工程，因此 HPC Builders 將其作為分包商的土木工程項目分包予 DHC Construction。就 HPC Builders 完全分包予 DHC Construction 的項目而言，HPC Builders 僅保留小部分利潤。由於該等項目所貢獻收益佔分包商工程所得收益的比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增加，故此同期分包商工程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承包商工程的毛利率為低。

就成本結構變動而言，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收購 DHC Construction 後，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23.3 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95.2 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在收購後綜合賬目抵銷分包費用。此外，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6 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0.0 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收購 DHC Construction，而 DHC Construction 與 HPC Builders 比較員工成本較高。有關本集團收購 DHC Construction 後成本結構的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收益表項目說明－銷售成本」一段。我們的董事確認，DHC Construction 將於 [編纂] 後擔任一般建造工程及土木工程的分包商。

業 務

業務模式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建造項目的建築合約收益，乃按本集團的角色、客戶類型、業務分部及項目類別分類：

分類	建築合約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總承包商	203,832	95.4	176,708	92.4	190,209	94.6
分包商	9,869	4.6	14,619	7.6	10,866	5.4
總計	213,701	100.0	191,327	100.0	201,075	100.0
公營部門	38,419	18.0	20,360	10.6	55,896	27.8
私營部門	175,282	82.0	170,967	89.4	145,179	72.2
總計	213,701	100.0	191,327	100.0	201,075	100.0
一般建造工程	208,490	97.6	186,636	97.5	193,841	96.4
土木工程	5,211	2.4	4,691	2.5	7,234	3.6
總計	213,701	100.0	191,327	100.0	201,075	100.0
倉庫	155,575	72.8	151,400	79.1	162,446	80.8
商業	19,692	9.2	21,484	11.2	14,038	7.0
公共基建	5,226	2.5	4,691	2.5	7,234	3.6
其他	33,208	15.5	13,752	7.2	17,357	8.6
總計	213,701	100.0	191,327	100.0	201,075	100.0

總承包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的建築工程範圍因客戶要求而有所不同。本集團的總承包工程主要涉及商業及工業樓宇建設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如物流及倉庫設施、工廠、辦公室、車間及停車場以及養老院。我們的主要職責包括(i)整體建築施工(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及項目管理；(ii)供應或採購材料物資及(如需要)聘用分包商；(iii)確保工程符合合約規格及客戶要求；及(iv)與各類專業人士聯絡。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了15⁽¹⁾項總承包商建築工程，確認收益總額約為478.3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我們擁有八項進行中的總合約金額約309.8百萬新加坡元⁽²⁾的總承包商建築工程，就此約82.5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收益，而約183.1百萬新加坡元、41.6百萬新加坡元及零預期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確認為我們的收益。

本集團的分包工程涉及不同範圍的活動，如樓宇若干部分的建造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本集團作為各種樓宇及建設項目的分包商，包括(i)物流及倉庫、工廠及生產樓宇等工業樓宇；(ii)酒店及辦公室等商業樓宇；(iii)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iv)地鐵站、公路及高速公路等公共基礎設施；及(v)組屋等住宅樓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了10⁽³⁾項分包商建築工程，確認收益總額約為7.2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我們擁有五項進行中的總合約金額約69.8百萬新加坡元⁽²⁾的分包商建築工程，就此約27.4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收益，而約25.6百萬新加坡元、4.0百萬新加坡元及12.6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確認為我們的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五項分包商建築工程，其中一項已竣工。

附註：

- (1) 包括DHC Construction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但於本集團收購DHC Construction前獲批的兩個項目。
- (2) 已就三項總承包商建築工程及一項分包商建築工程因改動工程指示作出合約金額調整。
- (3) 包括DHC Construction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但於本集團收購DHC Construction前獲批的一個項目。

公營及私營

我們的公營項目是由新加坡政府及新加坡政府相關機構(如政府或法定機構)參與的項目。我們的公營項目主要涉及改善組屋及建造地鐵站，以及興建養老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了七⁽⁴⁾個公營項目，確認收益總額約為35.3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我們擁有八個進行中的總合約金額約184.5百萬新加坡元⁽²⁾的公營項目，就此約79.4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收益，

業 務

而約79.0百萬新加坡元、10.9百萬新加坡元及12.6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確認為我們的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八項公營項目，其中一項已竣工。

我們的私營項目由私營企業授予，包括建造工業及商業樓宇(包括倉庫)。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了18⁽³⁾個私營項目，確認收益總額約為450.3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我們擁有五個進行中的總合約金額約195.0百萬新加坡元⁽²⁾的私營項目，就此約30.4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收益，而約129.7百萬新加坡元、34.7百萬新加坡元及零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確認為我們的收益。

附註：

- (1) 包括DHC Construction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但於本集團收購DHC Construction前獲批的一個項目。
- (2) 已就三項私營項目及一項公營項目因改動工程指示作出合約金額調整。
- (3) 包括DHC Construction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但於本集團收購DHC Construction前獲批的兩個項目。

一般建造工程及土木工程

我們的項目大致分為兩類建造活動：(i)一般建造工程；及(ii)土木工程。我們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持有建設局發出的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本集團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承包商，註冊工種包括A1評級的CW01工種「一般建造」(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及B1評級的CW02工種「土木工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

一般建造工程指建造作支撐、庇護及包圍用途的任何構築物所涉及各類建築工程，以及涉及結構變動的樓宇的加建及改動工程。我們的一般建造工程主要涉及我們的倉庫及其他工業或商業樓宇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了21⁽¹⁾項一般建造工程，確認收益總額約為480.3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我們擁有九個進行中的總合約金額約324.4百萬新加坡元⁽²⁾的一般建造工程項目，就此約97.9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

業 務

認為收益，而約181.9百萬新加坡元、41.6百萬新加坡元及零預期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確認為我們的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中的九項一般建造工程，其中一項已竣工。

土木工程指涉及使用混凝土、磚石牆及鋼筋的工程：橋樑、污水渠、涵洞、水庫、擋土牆、水道、排水系統、地下結構、堤壩削土及填土、河堤、挖掘深溝、刮除底土、地表排水工程、柔性路面、剛性路面或紅土路、港灣式車站、露天停車場及相關工程（如路緣石及人行道）。我們的土木工程主要涉及地鐵站的建設以及新加坡的高速公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了四項土木工程，確認收益總額約為5.2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我們擁有四個進行中的總合約金額約55.2百萬新加坡元的土木工程項目，就此約11.8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收益，而約26.7百萬新加坡元、4.0百萬新加坡元及12.7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確認為我們的收益。

附註：

- (1) 包括DHC Construction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但於本集團收購DHC Construction前獲批的三個項目。
- (2) 已就四項一般建造工程項目因改動工程指示作出合約金額調整。

業務流程及營運

下圖說明本集團建造工程的主要階段：



業 務

我們業務流程及營運的簡要說明載列如下：

投標過程

1. 投標邀請

我們獲得項目主要有兩種來源：(i)對於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工程，客戶或顧問邀請入標；及(ii)對於總承包工程，GeBIZ系統(新加坡政府網上公開招標系統)公佈的入標機會。當我們收到邀請為某一項目入標時，我們的合約部會審議招標文件及／或項目要求。我們亦會定期查核GeBIZ系統，物色我們可參與的相關招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一段。

2. 投標準備及遞交標書

在參與投標前，我們的合約部首先會評估我們現有的工作承諾及技術能力，同時確定我們在潛在客戶規定的時間內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用性及充足性。倘潛在客戶為新客户，合約部亦會調查潛在客戶的財務狀況、聲譽及可協助管理層決定是否進行投標的其他相關資料。我們的合約經理評估建築工程的項目要求方面具有經驗，且擁有市場知識。一旦決定參與投標，我們將會：

- (i) 參觀項目現場及考量項目的複雜度及所涉風險；
- (ii) 審查及研究招標文件以了解項目規格及要求；
- (iii) 向我們的潛在客戶闡明任何技術及合約不明之處；
- (iv) 量化整個項目的投標成本估算，經計及建築師、分包商及供應商分別就彼等將須進行的工程以及項目所需原材料作出的報價；
- (v) 經考慮施工方法、施工順序、項目規格及項目所涉及的資源，討論及確定投標價，以獲管理層批准；及

業 務

(vi) 編製、確定及其後遞交我們潛在客戶需要的所有相關文件。

視乎項目的類型、規模及複雜度而定，整個投標準備及遞交標書的過程通常耗時約四至六週。

3. 獲授合約

在獲授合約前，我們或須按潛在客戶的要求參加招標會談並就所提供的價格及原材料等若干事宜進行闡述，以及應對有關招標的任何詢問。在合約授予我們之前或會進行進一步闡述及協商。中標通知通常在招標結束後一至三個月左右發出。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建築項目均由本集團通過投標而取得，所有私營項目均來自獲邀投標，而所有公營項目則來自公開招標。

下表⁽¹⁾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已提交的主要承包商工程獲邀投標中標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提交 獲邀投標 數目	獲授予 獲邀投標 數目	中標率 (%)	已提交 獲邀投標 數目	獲授予 獲邀投標 數目	中標率 (%)	已提交 獲邀投標 數目	獲授予 獲邀投標 數目	中標率 (%)
19	3 ⁽²⁾	15.8	17	2	11.8	15	5 ⁽³⁾	33.3

附註：

- (1) 本表所載的獲邀投標乃參考投標結束日期所屬的財政年度進行歸類。
- (2) 包括於DHC Construction被收購併入本集團前根據三份合約成功獲授予DHC Construction的兩項投標，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 (3) 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予的兩份合約。

下表⁽¹⁾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已提交的主要承包商工程公開招標中標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提交 公開招標 數目	獲授予 公開招標 數目	中標率 (%)	已提交 公開招標 數目	獲授予 公開招標 數目	中標率 (%)	已提交 公開招標 數目	獲授予 公開招標 數目	中標率 (%)
5	0	0.0	9	3	33.3	9	0	0.0

附註：

- (1) 本表所載的公開招標乃參考招標結束日期所屬的財政年度進行歸類。

業 務

根據上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承包商工程獲邀投標中標率分別約15.8%、11.8%及33.3%，而主要承包商工程公開招標中標率分別約0.0%、33.3%及0.0%。

如歐睿報告所述，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予受邀投標數目略微下跌，主要由於新加坡的經濟放緩，導致市場競爭日益加劇。然而，如歐睿報告所述，儘管於二零一七年新加坡物業市場的增長放緩以及經濟出現不明朗因素而導致私營部門的需要減弱，但我們的受邀投標中標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反彈。

根據歐睿報告，新加坡建築需求估計將自二零一八年起擴大，主要是由於公營部門需求日益上升。此外，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推出《物流業轉型藍圖》，為新加坡政府計劃如何計劃投資鞏固新加坡作為全球物流樞紐的地位提供路線圖。本集團擬把握公營部門(尤其是貨倉建築部門)的未來增長。鑒於我們致力把握公營部門增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批三個公開招標項目。然而，由於項目競爭激烈，本集團參與的私營及公營項目投標數目均日益增加，以期增加獲批新項目的機會。由於部分投標項目並非我們的專業知識範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經歷公開招標中標率下降。

一旦我們獲授合約，我們會對合約進行審查及(倘合約規定)於合約規定的時間內為客戶安排並提供履約保證(一般界於合約價值的5.0%至10.0%之間)。我們亦會於施工開始前安排其他必要的初步工作，如施工前測量、土壤調查及電纜探測。

施工過程

4. 調動項目人員

我們的項目由相關項目經理主導，項目經理由項目部主管級人員擔任，對項目管理承擔整體責任。標書、標書澄清或修訂、合約及項目規格等所有項目資料，將由合約部轉交項目部。項目部將規劃項目將採取步驟。各項目亦委任一名項目工料測量師，負責項目的進度要求。

5. 制定項目主要規劃

項目主要規劃，即項目管理核心文件，乃就具體項目制定。項目主要規劃通常以結構化的格式列出項目範圍、目標及里程碑。

業 務

6. 聘用分包商及供應商

我們部署自身的技術工人團隊以完成我們獲授的項目，惟項目若干方面除外，如監測及評估工程，對此我們將聘用分包商與我們合作。我們亦將聘用供應商為我們提供項目所需的原材料。我們保留一份滿足我們設定的必要性能、交付及質量標準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我們定期評價、評估及更新該名單。分包商及供應商乃基於(其中包括)其產品及服務質量、在價格方面的競爭力、我們與其過往的合作經驗以及彼等過往的表現及遵守規定的合約時間而選擇。尤其是，安全作為我們選擇分包商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在所有其他標準相同的情況下，我們會選擇具有最佳安全與健康記錄的分包商。

我們的合約部及採購部一般從經批准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取得約三份報價，並根據價格、質量、往績記錄及信用期推薦分包商或供應商。於選擇分包商或供應商後，我們將安排簽署中標函／分包協議，而分包商及／或供應商須按協定價格及時間表履行服務或交付責任。我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預見日後在採購服務及材料方面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亦定期與供應商／分包商舉行會議，以討論進度及項目中遇到或預料到的問題(如有)。

7. 施工過程管理

項目經理將根據項目主要規劃管理項目。彼將定期與項目管理團隊、分包商及供應商舉行會議，並將密切監控(i)原材料使用以盡量減少損耗以及機械及廠房使用以盡量提高效率；及(ii)工程進度、採購計劃及技術遞交計劃以確保根據項目執行計劃及於預算成本之內如期進行。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亦將對項目的每月現金流量狀況進行審核。

此外，有時可能需要進行改動工程，修訂原合約的工程規格及範圍。改動工程指示可能會增加、省略或改動原有工程範圍，並更改原定合約金額。倘若改動工程指示要求我們修訂向供應商採購的項目，或我們與分包商議定的條款，我們將與有關各方另作磋商。

業 務

我們的執行董事監控進度要求及資源調配，以便管理我們項目中任何可預見的成本超支。我們項目的進度付款要求通常按月進行。有關要求由我們的合約部與財務部協調編製。在我們的客戶根據其工料測量師的檢查認證我們的進度要求時，我們將向客戶出具發票，通常信用期根據與客戶的合約為35天。

有關整個項目實施期間各種檢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段。有關我們進度付款要求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竣工檢查

8. 現場檢查及質量保證

為確保我們的項目質量，我們在施工的每個階段進行定期檢查，直至交付已竣工項目為止，以確保每個階段均按照建築規格及規定的程序與方法建造。

9. 項目竣工及項目交付

我們的項目一般歷時一至三年，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度、客戶指定的建造進度表及項目進度表而定。

在項目竣工前，我們的項目經理將與客戶進行徹底的聯合檢查。在聯合檢查期間發現的任何缺陷及／或未竣工程將予列出並相應糾正。於項目竣工後，我們將繼續把項目移交給客戶。對於總承包合約工程，我們一般將收到建設局發出的臨時佔用許可證或法定竣工證書，當中說明我們的服務已完成、經檢查及審批。對於總承合約及分包工程，項目經理及項目工料測量師隨後將繼續編製合約的最終賬目以供客戶結算。

10. 缺陷責任期

我們訂立的合約通常提供自交付日期、臨時佔用許可證或法定竣工證書的日期或合約訂明的其他日期起計的缺陷責任期，期內我們將負責整改已竣工項目出現的任何缺陷。缺陷責任期一般為12至18個月。

業 務

我們的客戶或會扣留一部分合約價值（一般為5%至10%）作為保留金，其中一半將在項目交付時解除，而餘下部分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解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我們的主要項目

已竣工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15⁽¹⁾個總承包商建築工程，全部屬一般建造分部，完成11⁽¹⁾個分包商建築工程，其中七個屬一般建造分部，而四個屬土木工程分部。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的合約金額為10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上的該等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工程說明 ⁽¹⁾	合約價值 (百萬新加坡元) (基於合約 條款) ⁽²⁾	動工年份	竣工年份 ⁽³⁾	已確認收益(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完成合約 金額 ⁽⁶⁾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往績記錄期 ⁽⁴⁾		
總承包商工程								
私營一般建造	36.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1.9	29.4	31.3	4.7
私營一般建造	134.5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7.0	77.7	48.9	133.6	0.5
私營一般建造	56.6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19.7	21.1	12.1	52.9	4.7
私營一般建造	135.3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70.9	55.0	8.8	134.7	4.2
私營一般建造 ⁽⁵⁾	76.0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50.1	8.7	5.6	64.4	0.4
私營一般建造	13.2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4.1	4.0	—	8.1	—
公共一般建造	40.0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24.8	1.5	2.1	28.4	0.2
私營一般建造	27.5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11.9	0.5	(1.3) ⁽⁷⁾	11.1	0.2
私營一般建造	46.3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5.2	1.3	0.5	7.0	0.2
私營一般建造	12.1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1.8	0.4	0.7	2.9	—
分包商工程								
公共土木工程	21.8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六年	0.3	0.3	—	0.6	—
公共土木工程	30.4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五年	1.7	0.1	0.2	2.0	—
私營一般建造	39.4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四年	0.1	—	—	0.1	—
私營一般建造	26.6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五年	—	—	—	—	—
公營一般建造	19.5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六年	0.6	0.3	0.5	1.4	—
私營一般建造	11.3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	—	—	—	—
公營一般建造	14.6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八年	3.2	9.7	2.8	15.7	—

附註：

- (1) 由於DHC Construction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前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故DHC Construction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前完成的項目並無計入該表格。DHC Construction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三個項目，合約金額均不超過10百萬新加坡元。
- (2) 合約價值乃基於合約條款且不包括額外工程或改動工程（倘適用）。

業 務

- (3) 這指項目竣工曆年及基於總承包商工程取得臨時佔用許可證日期及分包商工程賬目落實日期。因此，於總承包商工程竣工日期後可能確認收益，因或有未完成的工程會於取得佔用許可證後進行，例如維修工程及改建指示，其規格及工程範圍較原訂約有所修改。
- (4) 往績記錄期已確認總收益可能因額外工程或改動工程而超出合約價值。
- (5) 這包括授予本集團處於相同開發中的兩個項目，一個用於建設倉庫(合約金額約為71.7百萬新加坡元)及另一個用於建設宿舍(合約金額約為4.3百萬新加坡元)。
- (6) 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確認的收益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合約金額(包括改動工程指示(如有))。
- (7) 負收益主要是由於收到客戶工程變更令致使合約金額減少，從而導致預期將予確認收益撥回。

在建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金額為10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上的目前在建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HPC Builders

工程說明	概約合約 價值(百萬 新加坡元)	動工年份及 估計竣工日期 ⁽¹⁾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的概約 完工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期 確認的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完成合約 金額(百萬 新加坡元) ⁽³⁾	將予確認收益(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以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總承包商工程								
私營一般建造.....	72.0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	1.5%	1.1	70.9	43.5	27.4	—
公營一般建造.....	81.8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	40.6%	33.2	48.6	41.6	7.0	—
公營一般建造.....	23.0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	51.7%	11.9	11.1	11.1	—	—
私營一般建造.....	86.9 ⁽²⁾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	24.9%	21.6	65.3	60.5	4.8	—
私營一般建造.....	24.3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	9.9%	2.4	21.9	19.5	2.4	—
私營一般建造.....	15.0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	— ⁽⁴⁾	— ⁽⁴⁾	— ⁽⁴⁾	9.6	5.2	0.2
私營一般建造.....	83.8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	— ⁽⁴⁾	— ⁽⁴⁾	— ⁽⁴⁾	52.8	29.3	1.7
私營一般建造.....	35.2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 ⁽⁴⁾	— ⁽⁴⁾	— ⁽⁴⁾	11.3	21.1	2.8

業 務

工程說明	概約合約 價值(百萬 新加坡元)	動工年份及 估計竣工日期 ⁽¹⁾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的概約 完工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期 確認的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完成合約 金額(百萬 新加坡元) ⁽³⁾	將予確認收益(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以後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分包商工程								
公營土木工程.....	14.2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30.3%	4.3	9.9	8.5	0.8	0.6
公營土木工程.....	18.3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	30.0%	5.5	12.8	12.1	—	0.7
DHC Construction								
分包商工程								
公共土木工程.....	19.9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2.0%	0.4	19.5	5.0	3.2	11.3
其他在建項目(合約款項少於10百萬新加坡元)								
—	24.4 ⁽²⁾	—	—	14.9	6.9	6.8	0.1	0
總計	498.8	—	—	95.3	266.9	282.3	101.3	17.3

附註：

- (1) 預期竣工日期一般指相關合約中所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
- (2) 合約價值因改動工程指示而作出調整及概約竣工百分比乃經考慮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改動工程指示計算。
- (3) 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確認的收益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合約金額(包括改動工程指示(如有))。
- (4) 由於該等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後取得，故該等欄目並不適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合約金額計，本集團的未完成項目：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過往年度／期間結轉的未完成合約金額	346,812 ⁽¹⁾	296,227 ⁽¹⁾	275,058 ⁽²⁾
年／期內獲授的新項目合約價值 ⁽⁴⁾	163,116 ⁽¹⁾	159,744 ⁽¹⁾	214,562
年／期內確認的建造項目收益.....	(213,701) ⁽¹⁾	(191,327) ⁽¹⁾	(201,075)
結轉至下一年度／期間的未完成合約金額.....	296,227 ⁽¹⁾	275,058 ⁽²⁾	288,545 ⁽³⁾

業 務

附註：

- (1) 因DHC Construction於相關參照日期並非本集團一部分，故並無計入DHC Construction的數據。未完成合約金額包括本集團已取得臨時佔用許可證且有將予確認未收取收益的進行中及已竣工項目。
- (2) 約264.6百萬新加坡元產生自HPC Builders的項目，約10.4百萬新加坡元產生自DHC Construction的項目。包括DHC Construction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前竣工及有將予確認未收取收益的項目。未完成合約金額包括本集團已取得臨時佔用許可證且有將予確認未收取收益的進行中及已竣工項目。
- (3) 約268.5百萬新加坡元產生自HPC Builders的項目，約20.0百萬新加坡元產生自DHC Construction的項目。未完成合約金額包括本集團已取得臨時佔用許可證且有將予確認未收取收益的進行中及已竣工項目。
- (4) 基於任何改動工程指示前的合約價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我們作出收益貢獻的建築項目的數目變動，以及我們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及年內已完成項目的明細：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過往年度結轉的項目	19	12	13 ⁽¹⁾
年內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²⁾	4	5	7
年內完成的項目數目	11	7	7
結轉至下一年度的項目	12	13 ⁽¹⁾	13

附註：

- (1) DHC Construction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正在進行的三個項目已計入此數據。
- (2) 本表所載的新項目乃參照根據合約日期獲授予的項目的財政年度進行歸類。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三個合約金額分別為15.0百萬新加坡元、83.8百萬新加坡元及35.2百萬新加坡元的新項目，均為私營一般建造工程的總承包商項目。

季節性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或收益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

業 務

定價

我們收到某一項目的報價或競標邀請時，合約部將編製競標書／報價書。競標報價及將從該項目賺取的估計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規格、我們的能力及資源、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指示性定價以及我們以往競投同類項目的經驗。

我們的合約部門分析項目要求、勞工及材料成本及競爭環境，以釐定可獲得的最佳投標價格。於投標過程中，我們將獲得主要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報價，以更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影響我們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建築工程項目估計毛利率的主要銷售成本為分包成本及原材料採購。合約部門確定投標定價後，執行董事將就我們的定價及報價提交作最後決定。合約一經簽署，已訂約工程範圍的定價將不作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竣工項目並無錄得損失。

質量控制

我們設有質量控制政策，堅持遵守並持續改進我們的質量管理制度，確保提供一貫符合客戶期望、法律規定及安全標準的優質建造與建築服務。本集團已取得OHSAS 18001:2007認證及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有關該等認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認證及獎勵」一段。

本集團僱員已完成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多項培訓及課程，如樓宇建築監督人員安全課程、項目經理施工安全課程、槓桿式升降台操作課程及高空工作監督人員課程。

預製鋼筋、預拌混凝土及鋼材產品等運入工地的採購品，由工地監工進行目測檢查及抽樣檢測。檢查標準包括確保物料數量、類別、級別或尺寸(視情況而定)是否正確，以及是否存在凹陷、油漬、鐵銹或塗料失當等瑕疵痕跡。我們亦設有認可供應商名單，而供應商是否首次列入名單，乃根據若干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其市場聲譽、質量、反應速度、往績記錄、是否已建立質量、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等。我們定期對認可供應商名單進行審核，根據個別認可供應商在質量、時效性、反應速度及環保、健康與安全記錄等方面的表現，對其作出審核。

業 務

項目進行期間，項目部將指派工地監工，視察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包括確保各項工程均按照合約規格及／或客戶代表指示進行。工地監工亦會定期視察各階段完成的工程，確保符合相關要求。我們的所有工人以及我們的分包商及其工人須遵守安全違規項目處罰制度，乃由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對各項目負責執行以確保工地安全。我們亦確保我們的工人於調派至工地前已參加建築安全培訓課程，並於其後的分包協議規定我們的分包商必須確保其工人亦已參加有關課程。

為監察分包商，我們通常：

- (i) 要求分包商確保其工人嚴格遵從總承包商工作場所安全的強制規定，以及僱用持有安全培訓證書的工人。分包商須提供安全裝備(如安全帽／安全靴及安全帶)，不合規的工人會被拒絕進入工地；
- (ii) 規定分包商參與我們的實地工具箱會議及安全委員會會議，使彼等可就潛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項及項目相關事宜與我們的項目部門密切合作；及
- (iii) 定期檢查分包商進行的工程。

項目竣工時，我們的員工將進行最後檢查，然後才安排移交給客戶。該等檢查包括視察修飾手工(如油漆、灰泥或瓦面鋪設等)的質量，確保並無目測可見的缺失，如排列不整齊、褪色、污跡或水印等。此外也需確保工程符合安全及監管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就其項目而與客戶及分包商發生任何有關建築工程質量的重大糾紛，且項目交付亦從未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合約通常包括算定損害賠償條文，規定倘若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工程及／或導致整個項目不必要的延誤，令客戶承受算定損失，我們須賠償客戶部分或全部已產生的算定損失。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重大的算定損害賠償。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通過公開競標或受邀競標獲取項目。我們一般通過編製競標書尋求項目。我們通過新加坡政府網上公開競標系統 GeBIZ 等政府電子商務網站的競標通告獲取有關公開競標的信息。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中標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流程及營運」一段。參與受邀競標來自我們之前向其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的客戶，而彼等會依據我們之前所進行樓宇建造工程符合其對相關項目要求而授予我們預先資格。競標邀請亦來自與新加坡其他與建造業相關的人士建立的網絡及關係。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新加坡的物流及供應鏈運營商、建造項目的總承包商及政府機構。我們的合約幾乎均按逐個項目基準訂立，及通常並非經常性質。

根據每年的收益確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建築工程項目分別有 20 名、21 名及 26 名客戶。我們的項目一般歷時一至三年。董事認為，在本地建築業中，聲譽是獲得新項目的重要因素，而我們經過多年經營，已奠定信譽卓著承包商的地位。客戶考慮委託我們承辦新項目，一般都是因為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以及我們一向能夠準時交付質量可靠的建築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 184.4 百萬新加坡元、176.3 百萬新加坡元及 152.1 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 86.2%、92.1% 及 75.6%。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 90.6 百萬新加坡元、77.7 百萬新加坡元及 48.9 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 42.3%、40.6% 及 24.3%。

業 務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¹⁾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本集團提供 服務的類別	付款及獲 授予的信用期 (根據相關合約)	收益貢獻	
				金額(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客戶 A ⁽¹⁾	四年	總承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5 日到期支付	48.9	24.3
客戶 B ⁽²⁾	一年	總承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0 日到期支付	31.3	15.6
GKE Warehousing & Logistics Pte. Ltd. ⁽³⁾	一年	總承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0 日到期支付	29.4	14.6
客戶 C ⁽⁴⁾	一年	總承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95 日到期支付	21.6	10.7
客戶 D ⁽⁵⁾	兩年	總承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0 日到期支付	20.9	10.4
				152.1	75.6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¹¹⁾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本集團提供 服務的類別	付款及獲 授予的信用期 (根據相關合約)	收益貢獻	
				金額(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客戶 A ⁽¹⁾	四年	總承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5 日到期支付	77.7	40.6
客戶 D ⁽⁵⁾	兩年	總承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0 日到期支付	76.2	39.8
客戶 E ⁽⁶⁾	一年	分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5 日到期支付	9.7	5.1
客戶 F ⁽⁷⁾	三年	總承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5 日到期支付	8.7	4.5
客戶 G ⁽⁸⁾	三年	總承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5 日到期支付	4.0	2.1
				176.3	92.1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¹¹⁾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本集團提供 服務的類別	付款及獲 授予的信用期 (根據相關合約)	收益貢獻	
				金額(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客戶 D ⁽⁵⁾	兩年	總承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0 日到期支付	90.6	42.3
客戶 F ⁽⁷⁾	三年	總承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5 日到期支付	50.1	23.4
客戶 H ⁽⁹⁾	三年	總承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5 日到期支付	24.8	11.6
Zhaolim Pte. Ltd. ⁽¹⁰⁾	三年	總承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0 日到期支付	11.9	5.6
客戶 A ⁽¹⁾	四年	總承包一般建造工程	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5 日到期支付	7.0	3.3
				184.4	86.2

附註：

- (1) 客戶 A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倉庫及物流服務、運輸服務、港口和工程。
- (2) 客戶 B (新加坡貿易工業部下屬法定部門) 為新加坡政府部門，負責工業基礎設施開發。
- (3) GKE Warehousing & Logistics Pte. Ltd. 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一般倉儲業務。其為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GKE Corporation Limited 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 58.5 百萬新加坡元。
- (4) 客戶 C 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一般倉儲業務。
- (5) 客戶 D 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辦公室及倉庫設施的管理開發及租賃。

業 務

- (6) 客戶E為一家日本建築公司的新加坡分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施工及土木工程建造。
- (7) 客戶F(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72.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從事提供起重機服務、建築施工及船舶建造。
- (8) 客戶G(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50.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從事建築施工及發展，以及提供起重機及相關勞務合約服務。
- (9) 客戶H為新加坡政府部門，負責管理新加坡的公共醫療系統。
- (10) Zhaolim Pte. Ltd. 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為主流媒體提供影音技術支援以及前期／後期錄音製作。Zhaolim Pte. Ltd. 委聘本集團設計及建造一幢六層高的工業樓宇連同一個臨時員工飯堂。Zhaolim Pte. Ltd. 的辦事處位於該大廈，而其他單位租賃予多名商業租戶。
- (11) 為了釐定本集團來自上表所列客戶的收益百分率，屬同一公司集團及彼等合營企業的不同客戶被視為單一客戶。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集中現象乃主要由於我們項目的規模迥異。此外，我們項目的年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我們承接的大型項目可在特定期間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益並可能導致相關客戶於該特定期間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因此，我們最大客戶的組成及身份可能每年會發生變化。然而，我們的項目性質通常為非經常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合共擁有10名不同的五大客戶，其中三名客戶於逾一個財政年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現象在我們行業屢見不鮮並不是針對本集團。此外，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為可持續性，理由如下：

- (a) 按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計，我們是新加坡排名第一的貨倉建築服務供應商。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倉庫建設產生的建築需求預計會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貨倉建築的經驗及往績記錄將令我們在競標時處於優勢地位，並使我們可抓住新加坡物流行業的未來增長；及
- (b) 我們具有承接新加坡公營部門建築項目的經驗。我們與新加坡政府機構的往績記錄將同樣令我們在競標時處於優勢地位，因為該等政府機構一般會共享其承包商的表現。根據歐睿報告，預期公營部門持續帶動增長，預期公營部門的工程總需

業 務

求由二零一七年的158億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90億新加坡元以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每年的200億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我們同樣可抓住新加坡建築行業內公營部門的未來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與任何客戶發生任何重大分歧或糾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五大客戶是我們的關聯方、供應商或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任何現有股東持有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合約價格、工期、工程範圍、付款條款、質保金、缺陷責任期條文、履約保證、算定損害賠償、改動工程及終止合約等相關條款。

工期

每個項目的工期通常於合約內列明，一般歷時一至三年，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

進度付款要求

就項目收費而言，我們的財務部負責記錄應收賬款、應付款項，並編製進度收款單及發票。項目部會與財務部協調，每月向客戶發出進度收款單。客戶收到我們的付款要求後，一般根據工料測量師的檢查結果委派其內部人員確認進度付款要求。隨後要求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一般信用期根據與客戶的合約為35天。有關項目施工過程中各項視察檢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根據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任何人士若曾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均有權收取進度付款。每月進度付款要求須由客戶於遞交進度付款要求起計21個曆日內核實且須於有關核實後35天內付款。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該人士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金額、已進行合約建築工程估值及進度付款支付到期日等條文。因此，我們有權根據與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就我們已完成的工程提出進度付款要求。有關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我們的分包商一般按月提出申索，其將由工料測量師經諮詢項目經理或其他指定員工後予以評估。其後，工料測量師將準備進度付款，該付款由項目或合約經理核對並由執行董事批准，據此我們的財務部將著手準備付款。

至於供應商，其發票將由工料測量師進行核實，由項目或合約經理核對並由執行董事批准，據此我們的財務部將著手準備付款。

質保金

我們的客戶可保留合約價值5%至10%作為質保金，其中一半於項目交付時發還，餘款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發還。缺陷責任期自臨時佔用許可證、法定竣工證書及客戶發出的竣工證書日期(根據相關合約條款而定)開始。

缺陷責任期

我們的建築合約通常包括缺陷責任期，期間我們負責修補工程缺陷而不向客戶收取額外費用。缺陷責任期通常為臨時佔用許可證、法定竣工證書及客戶發出的竣工證書日期(根據相關合約條款而定)起計12至18個月。就分包工程而言，我們的缺陷責任期一般列於總承包商合約內。倘若所用物料不符合合約規定，我們須於缺陷責任期內進行更換，或要求分包商更換。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客戶針對本集團提出重大申索。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重大的客戶投訴事件。

保險

我們為項目的總承包商時，須特別為項目投購保險(例如公眾責任保險及工傷補償保險)。就分包商工程而言，相關保險一般由項目的總承包商投購。有關本集團投購保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保險」一段。

履約保證

我們的若干項目要求我們向客戶提供履約保函或履約保證(一般為合約價值5.0%至

業 務

10.0%)，有效期至缺陷責任期滿。履約保證或履約擔保的期限通常涵蓋項目的合約期及與缺陷責任期相應的額外期間。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客戶強制我們執行履約保函或履約保證。

外國勞工

我們須負責確保，我們本身為相關項目僱用的工人及分包商僱用的工人當中沒有非法外國勞工。倘若我們為相關項目僱用非法外國勞工，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並賠償客戶為此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除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為我們的業務僱用外籍工人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擔保函及外籍工人徵費以及根據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

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的合約一般包括算定損害賠償條文，規定倘若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工程範圍及／或導致整個項目不必要的延誤，令客戶承受算定損失，我們須賠償客戶部分或全部已產生的算定損失。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重大的算定損害賠償。

改動工程

倘若客戶修訂原訂合約工程的規格與範圍，可能會向我們發出改動工程指示。改動工程指示可能會增加、省略或改動原有工程範圍，原定合約金額亦會改變。改動工程指示的定價方法通常由合約各方相互協定並載於相關補充合約內。項目工料測量師將於改動工程登記冊內列明相關改動工程指示，協助項目團隊進行合約管理及成本控制。倘若改動工程指示要求我們修訂向供應商採購的項目，或我們與分包商議定的條款，我們將與有關各方另作磋商。

分包商

我們通常就公司內不可提供的較專業化服務委聘分包商，如機電工程、空調及機械通風工程、鋼架工程以及任何其他專業化工程。

我們與分包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密切監控項目相關事項，尤其有關彼等達到若干項目里程碑及土木工程要求的能力，以確保彼等將可靠準時地完成服務。一般而言，我們須為分包商的表現對客戶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缺陷、項目時間表延誤及違反規則或條例。

業 務

我們通常自認可分包商名單甄選分包商，其初時基於(視情況而定)其(i)市場聲譽；(ii)有效的品質、環境、健康與安全體系；(iii)對我們服務要求的回應；(iv)所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可靠程度；及(v)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評估。評估由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執行，並呈交執行董事作審批。其後，工料測量師定期基於(其中包括)(i)彼等能否符合工程的合約範圍；(ii)參加工地會議；(iii)遵守工程安全問題及採取的措施；(iv)對項目進度的整體貢獻；(v)整體工地管理表現；及(vi)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評估分包商的表現。根據分包安排，分包成本將根據可比較項目的估計市價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共有超過525名分包商。

本集團多年來與分包商建立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五大分包商各自的業務往來年期介乎一至四年不等。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包工程向五大分包商支付的總額分別約81.3百萬新加坡元、77.9百萬新加坡元及26.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43.2%、48.8%及16.3%。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最大分包商支付的分包成本分別約43.8百萬新加坡元、43.5百萬新加坡元及9.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23.3%、27.3%及6.1%。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客戶接獲任何有關分包商提供服務質量的申索。

一般而言，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乃根據本集團使用的標準格式預備，內含條款與分包價格、期限、進度付款要求、質保金、缺陷責任期條文、履約保證、保險、工作許可證、安全及環保規定、算定損害賠償、改動工程及終止分包有關。

本集團採用的標準格式分包商合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分包合約金額：通常為固定價格，包括與分包工程及完成分包合約所述工程所需的任何其他工程(不論是否在分包合約另行或具體提述)有關的一切開支或費用；
- 工期：取決於總合約工期。分包合約工期不會導致總承包商違反總合約下對僱主的任何責任；

業 務

- 進度付款要求：就付予分包商的進度付款而言，分包商須按月提交已妥當完成工程價值的書面報告，包括分包合約下所有指示改動工程；
- 質保金：質保金通常為進度付款要求的10%，最高為分包合約金額的5%；
- 缺陷責任期：缺陷責任期與總合約一致，在此期間，分包商有責任修補工程缺陷而不向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收取額外費用；
- 履約保證：分包商須取得金額為分包合約價值10%的往來銀行擔保或保險契約，以保證分包商履約；
- 保險：分包商須為其所有工人投購及維持足夠的工傷賠償保險；
- 工作許可證：分包商須保證所聘用的所有工人持有相關部門頒發的必要、有效工作許可證，並就僱用非法勞工涉及的一切損失及損害向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作出賠償保證；
- 安全及環境規定：分包商須遵循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分包工程的安全、健康、環境及法律規定；
- 算定損害賠償：倘分包商未於規定時間內實質性完成分包合約指定的工程及／或造成整個項目不必要的延誤，分包商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 改動工程：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或會收到客戶發出的改動工程指示，對原先承包工程的具體要求及範圍作出修訂。分包商負有合約責任作出以書面方式向分包商確認的改動；
- 終止分包：倘分包商有下列行為，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保留權利在不影響任何其他權利及救濟的情況下終止分包合約：(i)在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七日內未以適當的勤勉進行分包工程，(ii)在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三日內拒絕或忽視去除有缺陷的材料或糾正有缺陷的工程，(iii)呈請破產、清算或破產接管，(iv)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出讓或分租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合約，(v)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導致失去總合約，或(vi)未執行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發出的指示。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與本集團 業務往來 概約年期	主要業務	付款方式 及信用期 (根據相關合約)	供應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銷售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分包商 A	一年	樓宇建築	自發票日期起 計30日期 支付	9.8	6.1
Onestar Construction	兩年	一般樓宇建築	自發票日期起 計35日期 支付	5.1	3.1
Jiestar Engineering	三年	電子工程	自發票日期起 計35日期 支付	4.5	2.8
分包商 B	三年	樓宇建築及地 基工程	自發票日期起 計35日期 支付	3.9	2.4
分包商 C	兩年	安裝及架設 樓宇設備 (如電梯、 自動扶梯、 自動走道)	自發票日期起 計35日期 支付	3.1	1.9
				26.4	16.3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與本集團 業務往來 概約年期	主要業務	付款方式 及信用期 (根據相關合約)	供應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銷售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DHC Construction ⁽¹⁾	四年	建設及 一般建築工程	自發票日期/ 支付收據日期起 計30/35日 到期支付	43.5	27.3
分包商D	兩年	存儲及倉儲	自發票日期 起計30日 到期按月支付	16.0	10.0
分包商E	四年	安裝工業機械 及機械工程	自服務支付 收據日期起計 35日到期支付	6.9	4.3
分包商F	兩年	地基工程	自服務支付 收據日期起計 35日到期支付	6.5	4.1
分包商G	兩年	混合施工活動	自服務支付 收據日期起計 35日到期支付	5.0	3.1
				77.9	48.8

附註：

(1) DHC Construction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與本集團 業務往來 概約年期	主要業務	付款方式 及信用期 (根據相關合約)	供應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銷售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DHC Construction ⁽¹⁾	四年	建設及 一般建築工程	自發票日期/ 支付收據日期起 計30/35日 到期支付	43.8	23.3
分包商D	兩年	存儲及倉儲	自發票日期起計 30日到期支付	23.0	12.2
分包商H	四年	樓宇及土木工程 的設計、建造 及維修	自服務支付 收據日期起計 35日到期支付	5.6	3.0
分包商I	三年	總承包商	交付時收取	4.5	2.4
分包商J	三年	提供機電工程	自服務支付 收據日期起計 35日到期支付	4.4	2.3
				81.3	43.2

附註：

(1) DHC Construction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五大分包商亦是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任何分包商發生任何重大分歧或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分包商

DHC Construction 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五大分包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部分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即DHC Construction 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日)，DHC Construction 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HPC Builders 委聘DHC Construction 為其樓宇建築工程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其被收購併入本集團之日，與DHC Construction 的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分包商費用			
—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23.3%	27.3%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HD Construction 為本集團分包商之一。BHD Construction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一般建造工程及相關活動，及於往績記錄期部分時間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止大部分時間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工程的國家性質，我們委聘BHD Construction 為我們一般建築工程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其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日，與BHD Construction 進行交易的價值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分包商費用			
—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2.2%	2.5%	零

業 務

King Hong Construction (前稱Huang Pu Construction Pte. Ltd.)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分包商之一。King Hong Construction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建造及樓宇建造，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部分時間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大部分時間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King Hong Construction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其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日，與King Hong Construction的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分包商費用			
—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0.9%	0.1%	0.1%

Jiestar Engineering (前稱Jie Star Engineering Pte. Ltd.，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為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之一。Jiestar Engineering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工程，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部分時間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大部分時間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工程的國家性質，我們委聘Jiestar Engineering為我們的電力工程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其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日，與Jiestar Engineering進行交易的價值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分包商費用			
—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1.8%	2.4%	0.0%

Onestar Construction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之一。Onestar Construction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部分時間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其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日，我們委聘Onestar Construction為我們建築工程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與Onestar Construction的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分包商費用			
—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1.9%	1.9%	0.0%

業 務

就與以上所載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分包商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定價條款為可予比較或不遜於來自獨立第三方且被認為屬公平合理的可動用條款。有關往績記錄期內關聯方交易的交易詳情及定價基準，請參考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段。此外，誠如以上所載，除 DHC Construction 已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外，上述各分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任何現有股東於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有關分包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銷售成本波動」一段。

供應商及原材料

我們主要向新加坡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採購的主要產品為鋼材及預拌混凝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我們於準備向客戶報價期間會就主要採購項目(如鋼筋)取得報價。

通過我們評估要求的供應商會被納入我們備存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就首次納入名單的供應商而言，我們將基於(視情況而定)其(i)市場聲譽；(ii)有效的品質、環境、健康與安全體系；(iii)對我們服務要求的回應；(iv)所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可靠程度；及(v)所提供樣板的質量檢討其表現。評估由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及採購部執行。其後，工料測量師每年基於(視情況而定)(i)彼等能否符合根據合約／採購訂單的交付時間表；(ii)保修期內回應維修要求；(iii)所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iv)去年環境、健康與安全表現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共有121名供應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共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不足30%。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7.3百萬新加坡元、29.3百萬新加坡元及18.0百萬新加坡元。同期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0.2百萬新加坡元、14.1百萬新加坡元及7.4百萬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五大供應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均以新加坡為基地，且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並不倚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供應亦未曾面臨任何短缺或延誤。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列有各主要貨品類別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將任何採購成本增加額轉嫁予客戶，因為我們一般在投標的籌備階段計及承接項目的整體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分歧或糾紛。

有關原材料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銷售成本波動」一段。

機器及設備

我們有關建築業務的營運通常並非資本集中型。於往績記錄期，對於需要使用專業或大量機器及設備的建築項目，我們一般聘請分包商提供服務，其安排所需機器及設備以開展相關工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或佔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的約4.3%。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廠房及設備包括剪刀式升降機、便攜式泵、吊桿升降機、挖掘機和其他建築設備。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汽車賬面值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或佔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約25.9%。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0.1百萬新加坡元、零及0.1百萬新加坡元的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獲得。

業 務

信貸管理

在招標及報價階段，我們將考慮客戶的信譽及主要合約條款，包括進度付款條款及質保金。我們一般於開具發票起授出35天的信用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發生減值，惟撇銷關聯方 Olivine Capital Pte. Ltd. 欠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2.8百萬新加坡元除外。

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用期一般為35天，通常以支票支付。就分包商而言，扣除質保金及證明有關進度付款要求的工程已經進行後，我們一般於收到發票後向彼等支付進度付款。

業 務

主要資格、牌照及認證

新加坡資格及牌照

本集團目前持有建設局發出的建造商許可證系統GB1牌照，可承接一般建造工程合約。凡承接私營建造工程或公營建造工程，均須持有該項牌照。本集團亦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多項工種的註冊承包商，可入標競投公營建造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新加坡進行業務營運的主要資格與牌照的概要：

相關部門 及發牌系統	持牌人	相關名單/ 類別	資格/ 牌照/級別	首次授予/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投標限制 (如有)
建設局， 根據建造商 許可證系統	HPC Builders	一般建造商	GB1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六日	無限制(公營及私營部門)，受承包商註冊系統下公營部門項目的投標限制規限
建設局， 根據建造商 許可證系統	DHC Construction	一般建造商	GB1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無限制(公營及私營部門)，受承包商註冊系統下公營部門項目的投標限制規限
建設局， 根據建造商 許可證系統	HPC Builders	專門建造商	預鑄混凝土 工程(包括 製作預鑄 結構部件)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五日	無限制(公營及私營部門)，受承包商註冊系統下公營部門項目的投標限制規限
建設局， 根據建造商 許可證系統	DHC Construction	一般建造商	GB2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¹⁾	6.0百萬新加坡元(公營及私營部門)，受承包商註冊系統下公營部門項目的投標限制規限
建設局， 根據承包商 註冊系統	HPC Builders	CW01， 一般建造	A1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無限制，適用於公營部門項目 ⁽²⁾

業 務

相關部門 及發牌系統	持牌人	相關名單/ 類別	資格/ 牌照/級別	首次授予/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投標限制 (如有)
建設局， 根據承包商 註冊系統	DHC Construction	CW01， 一般建造	C1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 日至二零一七年六 月三十日期間) 4.0 百萬新加坡元，適 用於公營部門項目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 日至二零一八年六 月三十日期間) 3.8 百萬新加坡元，適 用於公營部門項目
建設局， 根據承包商 註冊系統	HPC Builders	CW02， 土木工程	B1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40.0百萬新加坡元， 適用於公營部門 項目 ⁽²⁾
建設局， 根據承包商 註冊系統	HPC Builders	CR06， 內部裝飾 及終飾工程	L5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13.0百萬新加坡元， 適用於公營部門 項目 ⁽²⁾
建設局， 根據承包商 註冊系統	HPC Builders	CR10， 預鑄混凝土 工程	L5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13.0百萬新加坡元， 適用於公營部門 項目 ⁽²⁾
工作場所 安全與健康 理事會	HPC Builders	bizSAFE 認證	星級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七日	不適用
工作場所 安全與健康 理事會	DHC Construction	bizSAFE 認證	星級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附註：

- (1) 由於DHC Construction已申請且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取得GB1牌照，故GB2牌照並無獲續期。
- (2) 該等投標限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適用。

業 務

本集團需持有GB1牌照(一般建造商1類)，方可進行一般建造工程及土木工程。我們需取得CW01(一般建造)及CW02(土木工程)工種註冊，方可直接向政府或法定機構入標競投公營一般建造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建設局註冊級別足以應對我們的業務需求。

認證及獎勵

作為我們服務及質量承諾的證明，本集團多年來已獲得多項獎勵及認證，其中部分載列如下：

相關部門／組織	獲獎人	相關名單／類別	資格／牌照／級別	獲獎年度或期間
EQAICC	HPC Builders	適用於提供一般樓宇建築、內部裝飾及土木工程的質量管理體系	ISO 9001:2008	自二零零九年起
EQAIMS	HPC Builders	適用於提供一般樓宇建築、內部裝飾及土木工程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 18001:2007	自二零零九年起
EQAIMS	DHC Construction	適用於提供一般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 18001:2007	自二零一四年起
EQAIMS	HPC Builders	適用於提供一般樓宇建築、內部裝飾及土木工程的質量管理體系	ISO 9001:2008	自二零一三年起
EQAIMS	HPC Builders	適用於提供一般樓宇建築、內部裝飾及土木工程的環境管理體系	ISO 14001:2004	自二零一三年起

業 務

相關部門／組織	獲獎人	相關名單／類別	資格／牌照／級別	獲獎年度或期間
建設局	HPC Builders	建設局環保與優雅 建築商獎	優良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建設局	HPC Builders	建設局環保與優雅 建築商獎	優秀	二零一七年十月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建設局	DHC Construction	建設局環保與優雅 建築商獎	優良	二零一七年九月 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
建設局	HPC Builders	建築信息模型 (BIM) 獎	Jurong East Nursing Home 金獎	二零一五年 十月
建設局	HPC Builders	建築信息模型 (BIM) 獎	Bishan Nursing Home 金獎	二零一五年 十月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

我們致力確保員工及工人的健康與安全，員工及工人對於本集團以至成功推行項目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可靠的安全管理體系，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由一家獨立質量保證機構審核，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由一家經人力部職業安全部門批准的獨立安全審核機構審核。

鑒於建築業的性質，工地事故可能對工人的健康與安全構成損害。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翁先生為主席，負責實際本集團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及規則。有關翁先生及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委員會制定了本集團及其承包商安全作業的標準程序。主要目的乃為所有項目總監或項目經理及項目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指示所涵蓋的一般作業及特項工程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方式。除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外，項目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乃為每個項目而成立，成員一般包括項目經理（擔任項

業 務

目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主席)、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主任(擔任項目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秘書),及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項目工程師、分包商代表及地盤監督。設計的程序乃用以保障(a)工作人員的安全及健康;(b)對本集團營運屬重要的資產;及(c)本集團提供高水平安全及健康標準及良好服務的能力。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適用於涉及所有工作活動的所有工地及廠房。期望本集團僱員、臨時工人及顧問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達致我們零意外的願景。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包括以下元素:

(i) 安全與健康政策

有效執行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乃我們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的重要職責。本集團各僱員須遵守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避免意外並創造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安全及健康培訓、與安全及健康法規以及作業守則有關的培訓等,以灌輸安全及健康意識。

我們的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負責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的總體實施,並由項目經理協助,項目經理為相關項目領導及執行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並擔任項目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委員會會議的主席。各僱員除有責任了解本集團的安全與健康規則及法規外,各項目工程師、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主任、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地盤監督、起重監工、索具操作員、信號員、棚架監工、搭棚工、急救員、分包商監工、高空工作監工各人與執行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有關的特別職責亦詳述於本集團的安全與健康政策內。

(ii) 安全工作常規

我們的安全工作常規旨在確保所有工程以安全方式進行,以杜絕及盡量減少事故、人員受傷及財物損失之發生,並擬作為不同行業及人員在其工作場所進行工作時依循遵守的規定指示。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指明,本集團僱員於建築項目各個階段或方面(例如前期工程、挖掘和土木工程、打樁作業、起重機的操作,移動式起重機的操作、電氣

業 務

工程、電弧焊接，以及爆炸性動力工具和壓縮氣瓶的運用等)須實行的各種安全工作常規。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亦詳細訂明有關棚架、梯子、路障，以至關於進入和離開工作空間，以及在高空工作的規則及規例。

另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亦訂明個人安全常規，例如當有需要時，提供安全帽、安全眼鏡、呼吸器具、聽覺保護器、手套、安全吊帶及安全鞋，並遵守相關規例及／或工作守則。

(iii) 環境、健康及安全培訓

環境、健康及安全培訓旨在裝備各級別僱員，使彼等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態度，能夠以安全有效的方式履行職責。需要培訓的環節為基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內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風險、角色及責任，以及人員現有知識及技能與期望達到水平的比較而確定。為便利確定培訓環節過程的進行，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存有一份法定培訓規定清單。

項目經理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主任的協助下，對於所有獲得調派及在工地工作的人員，基於彼等各自的法定培訓要求及經驗，評估其是否稱職，並且依照建築進度，為各層級計劃有關依照建築進度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培訓。項目經理將向人力資源部提出要求，為各人員安排所需培訓。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訂明，管理員工必須進行項目經理施工安全課程，而監督人員在獲准前往工地前，必須成功完成建築安全導向課程。此外，所有工人必須成功完成為工人(一般作業)而設的工地建築安全導向課程，才獲准在工作場所，而且彼等在工作前，必須出席內部規則和安全工作程序／應急計劃／防墜計劃／起重計劃(如有關)的簡佈會。

(iv) 本集團會議及管理層檢討會議

集團會議旨在集團對安全與健康有特定責任的人士，以便彼等可正式提出有關問題及採取適當行，以達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的目標。項目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通常每月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工地安全與健康的議題。其他集團會議，例如安全預演會議、安全與健康促進會議和管理評審會議亦按不同時段定期舉行。

業 務

(v) 意外／事故調查與分析

事故調查及分析旨在闡明在發出事故通知時應採取的程序和行動。本集團已經設立程序，努力確保指出所有事故，並進行調查、分析及記錄，目標是提出適當行動建議，防止將來再次發生事故。

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主任的任務是編製意外調查及分析報告，該報告提供有關意外的詳情、意外的頗有可能的因由的分析以及對防止再次發生有關意外的建議。本報告由我們的項目經理審查及審批。

此外及倘需要，我們的項目經理亦安排透過網上呈報系統將有關意外呈報予人力部的職業安全與健康分部。倘有需要時會在人力部進行調查時提供協助。

(vi) 內部安全與健康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已為勞工(包括直接勞工及分包商)訂立一般工地安全與健康規則及規例，以供彼等遵從，包括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此舉是為了營造就達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的目標有關彼等的義務及職責的共識。

本集團制定的該等安全與健康規則及規例通常張貼於工地的顯要位置，並經由培訓與在安全預演會議上等途徑傳遞有關訊息。所有新僱員均會獲簡報有關規則及規例，並預期彼等將會遵守。

(vii) 宣傳安全與健康訊息

宣傳安全訊息是為了於本集團僱員中間建立與維持有關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方面的意識。本集團已為各項目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制定推動對安全重視的計劃，目標是教育及提醒工作場所的工人注意安全。

各項目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推動的宣傳計劃，旨在顯示本集團致力建立將能提供及維持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的有效安全管理系統，有關宣傳計劃包括在安全信息板刊登安全政策，並向相關人員發出安全手冊，為工人舉辦安全講座或拍攝相關視頻，舉辦內部的安全展覽以及由工人參加的問答賽事或其他比賽，在安全預演會議期間展示安全工作程序，以及設置安全建議收集箱，讓工人提供反饋意見。

業 務

(viii) 評價、甄選及控制分包商

評價、甄選及控制分包商旨在確保，有意在工地工作的分包商為具備信譽，充份認知本身的安全義務，以及只有能夠達成該等義務的分包商才獲聘用。甄選分包商已訂有程序，例如存置分包商的記錄冊(載有涉及分包商的安全事故)，以及定期檢討分包商的表現，包括就分包商工作及遵守本集團安全工作常規及程序情況進行安全檢查。

(ix) 安全檢查

安全檢查旨在核實工地能否達到安全管理目標，包括在工地工作工人的安全與健康。

所進行工作檢查是每月的項目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聯合檢查、每周的工作場所安全巡查、由經核准的棚架監督進行的每周棚架檢查，以及每日實地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協調人員檢查。

(x) 維護機制

維護旨在確保本集團工地物業內使用的機械及設備得到定期維護，並且不會因欠缺修理維護而構成影響物業內工作工人安全與健康的任何威脅。所有對設備／機械及手作工具的檢查與維護妥善記錄在案及保存於工地以作參考。

(xi) 危害分析

我們設有風險評估程序，適用於有可能影響環境的本集團活動、服務、設施及機械。我們有一支風險評估隊伍，由已參加風險評估課程的人員組成，負責如下事項：

- (a) 指出及分析工作作業相關的安全與健康危害威脅與環境事務；
- (b) 評估涉及的風險及環境影響；及
- (c) 採取優先措施控制危害威脅及減低風險及環境影響。

(xii) 有害物質的控制與移動

本集團已設定程序妥善管理所有有害物質及化學品，包括易燃，有毒或腐蝕性物質。程序包括控制該等物質的接收、儲存、分發、使用及最終處置。

業 務

(xiii) 應急準備

目的是確保在危急情況時將能作出高效有序的反應，避免人命及財物的損失，並將對工作的干擾減至最低。例如，本集團制定了一個惡劣情況[抵禦]應變計劃和程序，以便在發生諸如墜落、火災或爆炸、氣體洩漏、結構崩潰或失去穩定性以及運輸緊急情況(例如汽車碰撞)時採用。

(xiv) 職業健康與安全目標管理計劃

目標是保護工人免受與建築業相關的安全和健康危害威脅，例如噪聲、高空墜落、物體落下、背部受傷、灰塵、有毒物質和輻射等。在每個工地，項目經理必須審查現場和考慮所涉及的材料，設施和其他因素，並建立一個切合有關場地的管理計劃。管理計劃可能涉及噪聲對話、呼吸保護、訓練和教育等。

致命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除有關HPC Builders兩名僱員的兩宗致命事故外，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並無涉及其他導致死亡或重傷的重大事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某地鐵站項目的建築地盤上發生一宗致命事故(「二零一四年事故」)。死者(HPC Builders的僱員)獲委派於工作場所的「噴射坑」通道地區使用氣動式破碎機清理硬化碎片混凝土。在其劈開混凝土時，鑽頭穿透一條由硬化碎片混凝土包裹的帶電電線使其觸電，導致其死亡。HPC Builders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因未能保障其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而被罰款180,000新加坡元，更具體而言，未能在其工作人員於工作場地地下平台層的「噴射坑」通道地區劈開硬化混凝土時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罰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全額繳納且該案件已結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該致命事故受到扣分或其他處罰。除上文所述罰款外：

- (i) 本集團並無自相關政府機構獲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須對致命事故負責，及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並無附有任何刑事或民事責任；及
- (ii) 本集團根據工傷賠償法向死者家屬支付的賠償款170,000新加坡元已由保險公司向本集團投保的相關保險全額承保及處理。

業 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某私營部門倉庫建設項目的建築地盤上發生一起致命事故（「二零一五年事故」）。據報導，死者（HPC Builders的僱員）墜地死亡前正在建築區域三樓進行構造混凝土模版工作相關任務。HPC Builders就該項目的分包商DHC Construction因未能確保總承包商HPC Builders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被處罰款120,000新加坡元，原因是未能確保安全搭建模架托板。罰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額繳納且該案件已結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該致命事故受到扣分或其他處罰。除上文所述罰款外：

- (i) 本集團並無自相關政府機構獲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須對致命事故負責，及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並無附有任何刑事或民事責任；及
- (ii) 本集團根據工傷賠償法向死者家屬支付的賠償款170,000新加坡元已由保險公司向本集團投保的相關保險全額承保及處理。

就二零一四年事故及二零一五年事故，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不大可能會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進一步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及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僅就彼等與涉及兩宗事故的僱員同為受聘，彼等不大可能於該等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承擔個人責任。

監督業者計劃

在人力部進行評估／檢查發現HPC Builders的工作場所內存在安全和管理系統的系統性漏洞後，HPC Builders被納入監督業者計劃的監察階段，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人力部於二零零六年實施監督業者計劃。該計劃通過要求表現不佳的公司建立並實施健全的安全和健康管理制。監督業者計劃幫助公司開發及提升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系統。主動檢測高風險工作場所能夠提前採取預防措施防止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傷害及健康損害。監督業者計劃專注於改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並非其本身對現有系統的控訴，目的是提升。有關監督業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監督業者計劃」一段。經過制定一項全面及可持續行動計劃以解決HPC Builders正面臨的系統性漏洞並展示我們對計劃的決心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退出監督業者計劃。

業 務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監督業者計劃後，本集團已實施一項行動計劃，該計劃已與人力部達成協議，並針對七個主要改善領域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措施，即使用安全表格、風險管理系統、檢查制度、基於活動的程序、事故與事件分析、培訓以及分包商管理。作為該行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改進其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就使用安全表格而言，確保項目團隊參加強制性高空工作課程及確保就所採納的系統表格對工人進行專門指導；
- (b) 就風險管理系統而言，成立風險評估團隊並維持一個不斷更新的項目風險評估登記冊；
- (c) 就檢查制度而言，為高空工作活動制定特定的檢查制度以及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管理代表每月主導及進行交叉項目工地審計；
- (d) 就基於活動的程序而言，在開始現場工作之前，為所有工作活動設立工作許可證制度；
- (e) 就事故與事件分析而言，管理代表確保與所有項目團隊分享所有可報告、不可報告及未遂事件；
- (f) 就培訓而言，為所有持份者制定培訓矩陣及確保項目經理與人力資源部密切合作，為項目團隊舉辦相關培訓課程；及
- (g) 就分包商管理而言，確保每月進行分包商表現評估及確保所選擇的任何分包商均具有至少 bizSafe 三級認證。

根據本集團與人力部之間的通訊往來，我們相信以下為我們達到退出監督業者計劃的準則：

- (a) 完成行動計劃，顯示在已識別的七大重點改進範疇有所改善；
- (b) 在建築安全審核評分制度 (ConSASS) 第三級取得 70% 以上滿意成績，該制度乃一項標準化清單及評分制度，用以評核一家公司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的有效性及其是否健全；

業 務

- (c) 在按照監督業者計劃規定向人力部每月提交的報告中的須予申報受傷事件為零。須予申報受傷事件指導致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的工作意外：(i) 住院至少24小時；(ii) 三天以上的醫療假期（不論是否連續）；及(iii) 死亡；
- (d) 在人力部的已通知查訪中無發現不合規情況；
- (e) 在人力部的突擊查訪中無發現不合規情況；及
- (f) 參與CultureSAFE計劃，該計劃協助機構建立及維持一個循序漸進且具滲透力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文化。參與的機構會完成整個CultureSAFE週期，當中包含一次有管理層參與的環節，繼而是一個有五個階段的循環。在CultureSAFE週期中，組織將利用CultureSAFE模型，通過認知問卷去釐定一個組織的文化指數，其後會識別其工作場所及健康文化中的優勢及需改進的範疇。

HPC Builders已符合上述準則並獲知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退出監督業者計劃。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全面執行經人力部同意的行動計劃。

我們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就HPC Builders加入監督業者計劃的法律影響出具的意見如下：

(i) *未能續新HPC Builders的bizSAFE認證及其衍生物*

HPC Builders無法續新其bizSAFE三級認證（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及其bizSAFE星級認證（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屆滿），是由於HPC Builders正處於監督業者計劃中。BizSAFE認證由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WSHC」）發出，證明一家公司已達到安全與健康控制必備的水準。關於HPC Builders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退出監督業者計劃，HPC Builders已申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取得bizSAFE星級認證（bizSAFE認證的最高級別），該認證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屆滿。

根據人力部、WSHC及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學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聯合發出的二零一八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附加報告，公營部門機構一般考慮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是否有bizSAFE三級認證（「最低bizSAFE認證」）以於採購過程中合資格進行公營建築項目。公營機構，如陸路交通管理局、建屋發展局及JTC已採取評估安全往績記錄的進一步措施，並要求承包商預留安全預算。然而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往績記錄期存在政府機構向處於監督業者計劃中及／或並無bizSAFE認證的建築公司授予公營項目的實例。因此，儘管被安排在監督業者計劃中會影響HPC Builders的bizSAFE認證，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沒有獲得bizSAFE認證的公司不會獲得政府合約，故對獲得公營合同的HPC Builders的前景並無實際影響。

業 務

根據上文我們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雖然最低bizSAFE認證乃新加坡公營機構在採購過程中可能採取的一般政策或做法，但其並非強制性要求以合資格進行公營項目，因此，未達到最低bizSAFE認證的承包商仍可能獲公營機構授予公營項目，這屬於有關機構特權範圍內的事宜。就HPC Builders已獲授的公營部門項目而言，有關招標文件並無將最低bizSAFE認證納入作為投標評估程序的關鍵標準一部分。因此，我們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HPC Builders的bizSAFE認證屆滿及缺乏認證不會影響上述已授出公營部門項目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此外，本集團已確認我們並無因HPC Builders早前欠缺bizSAFE認證或HPC Builders被納入監督業者計劃而在公營項目的任何投標中被拒絕。

(ii) 根據新加坡財政部供應商指引(定義如下)發出禁令的風險

根據新加坡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頒佈的「供應商指引－參與新加坡政府採購機會」(「新加坡財政部供應商指引」)，倘商品或服務供應商觸犯新加坡財政部供應商指引所載的任何禁令理據，則該供應商可能在一段時間內被禁止獲授新加坡未來公營部門合約。其中一項規定禁令理據是違反安全法規或安全規定或人力部針對安全記錄欠佳的禁令。任何政府機構可能會向禁令常務委員會(「禁令常務委員會」，隸屬於新加坡財政部組建)提交禁令建議供批准。

董事已確認，在HPC Builders處於監督業者計劃中的期間(「監督業者計劃期間」)，HPC Builders並未接獲禁令委員會發出的任何政府機構根據新加坡財政部供應商指引提出任何禁令建議的通知。

因此，董事認為儘管HPC Builders之前處於監督業者計劃中，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的營運執照及本集團目前正從事的進行中建築項目並無於監督業者計劃期間失效或受到影響；
- (b) 於監督業者計劃期間，HPC Builders已成功中標兩項私營部門總承包建築項目，合約總金額為170.5百萬新加坡元；
- (c) 於監督業者計劃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到根據新加坡財政部供應商指引發出的任何禁令，且HPC Builders已成功中標兩項公營部門總承包建築項目，合約總金額為104.9百萬新加坡元；及

業 務

- (d) 嚴格按照合資格標準以達致bizSAFE五級計劃項下的各級別，我們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HPC Builders過往根據監督業者計劃下的安排並非於bizSAFE五級計劃的合資格標準或HPC Builders的bizSAFE認證申請中將予考慮的因素。HPC Builders已申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取得bizSAFE認證中最高級別的bizSAFE星級認證。

HPC Builders退出監督業者計劃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注意到HPC Builders有21項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違規事件，詳情載列如下：

犯罪通知書日期	犯罪日期	種類	相關項目描述	性質	引致違規的情況	法律後果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銷案罰款	私營一般建造 (總承包商)	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	未有採取確保安全進出工作場所的措施。	被判處銷案罰款1,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清繳。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銷案罰款	私營一般建造 (總承包商)	違反二零一三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高處工作)規例	未能確保在梯子著地點以上至少一米的高度提供足夠的把手。	被判處銷案罰款1,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清繳。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銷案罰款	私營一般建造 (總承包商)	違反二零一三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高處工作)規例	未有在若干位置敞開面提供有效的掩護以防止墜落。	被判處銷案罰款1,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清繳。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銷案罰款	私營一般建造 (總承包商)	違反二零一三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高處工作)規例	未有在若干位置敞開面提供有效的掩護以防止墜落。	被判處銷案罰款2,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清繳。自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被判處第四次銷案罰款起被扣一分。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違規通知	私營一般建造 (總承包商)	違反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建築)規例	未有在適當位置的顯眼處展示顯示物料平台安全工作負荷的指示牌。	已發出糾正工程的命令，而HPC Builders已進行有關工程。

業 務

犯罪通知書日期	犯罪日期	種類	相關項目描述	性質	引致違規的情況	法律後果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違規通知	私營一般建造 (總承包商)	違反二零零七年 工作場所安全及 健康(建築)規例	指定人士未有每七天 至少檢查一次物料平 台。	已發出糾正工程 的命令，而HPC Builders已進行有 關工程。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違規通知	私營一般建造 (總承包商)	違反工作場所安 全及健康(起重 機操作)規例	為兩台塔式起重機制 定的吊裝方案不含吊 裝負荷重量。	已發出糾正工程 的命令，而HPC Builders已進行有 關工程。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違規通知	私營一般建造 (總承包商)	違反二零一三年 工作場所安全及 健康(高處工作) 規例	工作平台與護欄之間 的垂直距離超過600毫 米。	已發出糾正工程 的命令，而HPC Builders已進行有 關工程。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違規通知	私營一般建造 (總承包商)	違反二零一三年 工作場所安全及 健康(高處工作) 規例	變壓器室的蓋子未牢 固固定，以防意外移 動。	已發出糾正工程 的命令，而HPC Builders已進行有 關工程。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九日	銷案罰款	一般公營建築 (總承包商)	違反工作場所 安全及健康 (建築)規例	未有就多模板結構提 供水平及對角支撐。	被判處銷案罰款 2,000新加坡元， 已於二零一七年八 月二十六日清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九日	銷案罰款	一般公營建築 (總承包商)	違反工作場所 安全及健康 (建築)規例	未經專業工程師審閱 及認同設計及圖則而 進行或同意對模板 結構進行修改。	被判處銷案罰款 2,000新加坡元， 已於二零一七年八 月二十六日清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九日	銷案罰款	一般公營建築 (總承包商)	違反二零一三年 工作場所安全及 健康(高空工作) 規例	未有採取措施確保安 全進入多模板施工範 圍。	被判處銷案罰款 2,000新加坡元， 已於二零一七年八 月二十六日清繳。

業 務

犯罪通知書日期	犯罪日期	種類	相關項目描述	性質	引致違規的情況	法律後果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九日	銷案罰款	一般公營建築 (總承包商)	違反二零一三年 工作場所安全及 健康(高空工作) 規例	多個地點的敞開面 無人看守以避免下墮。	被判處銷案罰款 2,000新加坡元， 已於二零一七年八 月二十六日清繳。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 七日所判處的第四 次銷案罰款起每次 罰款扣一分。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九日	銷案罰款	一般公營建築 (總承包商)	工作場所安全及 健康(棚架)規例	使用的棚架於安裝後 並無經專業工程師 檢驗，以及缺乏指 明棚架可供安全使用 的證書。	被判處銷案罰款 2,000新加坡元， 已於二零一七年八 月二十六日清繳。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 七日所判處的第四 次銷案罰款起每次 罰款扣一分。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九日	銷案罰款	一般公營建築 (總承包商)	違反二零一三年 工作場所安全及 健康(高空工作) 規例	未有採取措施確保 安全進入多模板 施工範圍。	被判處銷案罰款 2,000新加坡元， 已於二零一七年八 月二十六日清繳。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 七日所判處的第四 次銷案罰款起每次 罰款扣一分。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九日	部分停工令	一般公營建築 (總承包商)	違反工作場所 安全及健康法	人力部曾實地巡視相 關項目工地及與HPC Builders若干工人面 談。人力部發出部分 停工令的原因是在工 作場所發現錯漏，且 工人就工作安全及健 康措施的回應未能令 人滿意。	已記五分及發出糾 正工程的命令。停 工令已於二零一七 年七月二十五日撤 銷。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三日	銷案罰款	私營一般建築 (總承包商)	違反二零零七年 工作場所安全及 健康(建築)規例	建於建築工地上的物 料平台並非按照設計 該平台的專業工程師 的設計及圖則而建造。	被判處銷案罰款 1,000新加坡元， 已於二零一七年四 月十二日清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三日	違規通知	私營一般建築 (總承包商)	違反二零零七年 工作場所安全及 健康(建築)規例	物料平台的安全工作 負荷標牌並非展示於 適當的顯眼處。	已發出糾正工程 的命令，而HPC Builders已進行有 關工程。

業 務

犯罪通知書日期	犯罪日期	種類	相關項目描述	性質	引致違規的情況	法律後果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三日	違規通知	私營一般建築 (總承包商)	違反二零零七年 工作場所安全及 健康(建築)規例	並無於在建中建築物 提供指定入口及通道 予出入建築物的人士。	已發出糾正工程 的命令，而HPC Builders已進行有 關工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銷案罰款	一般私營建築 (總承包商)	違反二零一三年 工作場所安全及 健康(高空工作) 規例	由於專業工程師提供 的救生繩設計並未傳 達HPC Builders的安 全評審員，導致並無 實行工作許可證制度。	被判處銷案罰款 5,000新加坡元， 已於二零一七年三 月十二日清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三日	部分停工令	一般私營建築 (總承包商)	違反工作場所 安全及健康法	在進行混凝土工程 時，一塊斜板模板部 分倒塌，導致當時在 工地工作的工人受輕 傷。人力部已巡視工 地，就導致發生部分 停工令的原因進行初 步調查。	已記五分及發出糾 正工程的命令。停 工令已於二零一七 年三月二十二日撤 銷。

自 HPC Builders 退出監督業者計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C Builders 再無就監督業者計劃接獲進一步通知。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違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本節「致命事故」一段所述之兩宗致命事故外，我們亦涉及 69 宗 (57 宗屬 HPC Builders 及 12 宗屬 DHC Construction) 違反及不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規定的個案。該等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違規的性質均較為輕微且全部均與我們違反適用勞工安全及健康法規的僱員及分包商僱員未能就若干安全防範採取充分合理措施有關。有關該等違規事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一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往績記錄期後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工作場所安全監管個案透過分別支付罰款 51,000 新加坡元、6,000 新加坡元、25,000 新加坡元及 5,000 新加坡元完全解決。

業 務

僱員補償申索

根據歐睿報告，建築界過往經歷最高比率的工作場所致命及工傷事故，這主要是由於建築工程的高風險性質，以及業內工人的人數眾多，令發生意外的機率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DHC Construction)錄得7宗事故⁽¹⁾，其中六宗(包括二零一四年事故及二零一五年事故)發生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一宗事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意外事故。向相關機構呈報該等意外的責任由受傷工人的相關僱主承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本集團(包括DHC Construction)所僱用工人的意外的性質：

事故性質	事故數目
因移動、固定或靜止物體受傷.....	4
墜落.....	2
觸電.....	1
總計	7

附註：

- (1) 該等意外指工作意外中須向人力部申報之受傷事故，而有關受傷會導致以下任何一種情況：(i) 住院至少24小時；(ii) 三天以上的醫療假期(不論是否連續)；及(iii) 死亡。

上述意外中有四宗涉及HPC Builders的僱員，而其餘三宗意外則涉及DHC Construction的僱員。

上述事故中的五宗導致僱員根據工傷賠償法提出補償申索。其餘兩宗事故(即二零一四年事故及二零一五年事故)導致死者家屬或被撫養人根據工傷賠償法提出補償申索及人力部對本集團提起刑事訴訟。有關該等申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致命事故」及「訴訟」各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名僱員的賠償要求已結案或結算，而賠償及結算金額均以保險補足，及其中四名僱員的賠償要求已撤銷，而其中兩宗申索已導致向本集團提出民事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一段。就兩宗致命事故中死者家庭或家屬提出的補償申索而言，就二零一四年事故及二零一五年事故分別應向各死者家屬支付賠償170,000新

業 務

加坡元，有關金額全部由保險賠付。本集團需根據《工傷賠償法》在新加坡購買並已購買強制性保單以承擔申索項下的責任。因此，董事確認，所有申索及待決申索悉數由本集團的保單保障，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保單並無覆蓋本集團因被起訴而遭受的任何罰款。如「業務一致命事故」一段所載，涉及二零一四年事故及二零一五年事故的訴訟已分別認定對本集團處以180,000新加坡元及12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有關罰款已悉數結清且案件已結案。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就向承保人作出申索而面臨任何困難或與承保人產生任何責任糾紛，亦未曾因僱員補償申索產生任何不獲保險保障的剩餘責任。

根據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學院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報告（「二零一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報告」），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度新加坡建築業中每10,000名僱員的工作場所受傷率分別為45.1、46.7及41.7。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每10,000名僱員的工作場所受傷率分別為50.0、12.5及零。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每10,000名僱員的工作場所受傷率為零。

根據二零一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報告，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新加坡建築業每10,000名僱員的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分別為0.54、0.49及0.26。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每10,000名僱員的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分別為25.0、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每10,000名僱員的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為零。

根據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學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刊發的二零一六年度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報告，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新加坡建築行業每10,000名僱員的工傷誤工頻率⁽¹⁾分別為16.6、15.9及10.4。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

附註：

- (1) 工傷誤工頻率(亦名為意外嚴重率) = (工作場所意外損失工日 / 已工作時數) × 1,000,000。根據二零一六年度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度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報告，在估計已工作時數所用的平均每週工時乃摘錄自新加坡人力部的記錄。

業 務

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新加坡每 10,000 名僱員的工傷誤工頻率⁽²⁾分別為 15.6、15.7 及零。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每 10,000 名僱員的工作場所的工傷誤工頻率為零。

以上所披露本集團的工作場所受傷率、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及工傷誤工頻率，不包括本集團的分包商僱員，因為 (i) 儘管本集團的內部政策要求分包商知會本集團任何工作相關事故，但本集團並不就分包商僱員所遭遇的所有意外負責；(ii) 分包商於涉及其僱員的工作相關事故須直接向人力部報告；及 (iii) 關於涉及其僱員的有關工作相關事故，分包商或不曾知會本集團，因為分包商基於商業及／或營運理由可能並無誘因作出知會。因此，本集團未能取得涉及我們所有分包商涉及僱員工作場所意外的完整數據，於是未能計算得出包括分包商僱員的受傷比率。

環境保護

我們備有環境管理體系，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經獨立第三方審核，當中並無錄得不合規情況。此外，本集團完成的多個項目根據建設局綠色建築標誌計劃獲授綠色建築標誌獎。該等項目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建設的一棟私人工業樓宇，該樓宇獲授建設局綠色建築標誌獎(金獎)，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建設的一棟私人工業樓宇，該樓宇獲授建設局綠色建築標誌獎(白金)，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建設的一棟私人工業樓宇，該樓宇獲授建設局綠色建築標誌獎(白金)。

就我們作為總承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已制定下列環境控制程序：

噪聲

我們已設立建築噪聲管理計劃(「**噪聲管理計劃**」)，以幫助發展商和承包商估計噪聲影響，及規劃措施確保符合允許建築噪聲極限，並減少對附近噪音感應強地方的噪聲干擾。噪聲管理計劃旨在將噪聲降低至可容忍的水平，以防止對我們員工、工人和鄰居造成因噪聲而引起的耳聾，以及保護環境免受噪聲污染。

(2) 工傷誤工頻率(亦名為意外嚴重率) = (工作場所意外損失工日 / 已工作時數) × 1,000,000。本集團每名僱員的估計每天工時為八小時。

業 務

滋生蚊子

我們已經建立了適當的清掃管理和媒介控制技術，以防止蚊子滋生，從而保護我們的員工和公眾免受疾病侵害。

觸犯環保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C Builders 及 DHC Construction 涉及對新加坡環境相關法例的若干違反。由於有關觸犯規定情況，我們實施了額外措施，加強我們現有的環境控制程序。有關有關觸犯規定情況及額外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一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加坡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蟲害防治、噪音控制及水處理有關的年度成本總額分別約為 227,000 新加坡元、128,000 新加坡元及 469,000 新加坡元。

保險

根據工傷賠償法，我們已為所有體力及非體力勞動工人投購工傷補償保險，每年續保，並為我們的建築工人及分包商的工人(倘我們作為總承包商)投購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有的工傷補償保險乃就本集團全體僱員投購並每年續保，總投保額約為 10.9 百萬新加坡元。我們亦根據人力部的規定投購外籍工人醫療保險，並每年續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有的工人醫療保險覆蓋外籍工人的住院開支，承保金額最高為每次(覆蓋同一原因導致的所有醫療情況) 15,000 新加坡元。根據人力部對外籍工人新申請工作證的規定，我們亦為彼等出具擔保函。所有非馬來西亞籍工作證持有人的僱主須向人力部繳交 5,000 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於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付，否則不准進入新加坡境內。

根據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的建築合約條款，本集團一般按各項目基準投購額外工傷補償保險以及承包商一切險，以保障物料損失或損毀以及與履行合約有關的身體意外受傷的第三方責任。有關我們各項目的額外工傷補償保險及承包商一切險的覆蓋範圍一般因有關項目的合約金額而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我們各持續總承包項目的額外工

業 務

傷補償保險及承包商一切險的承保金額分別為0.1百萬新加坡元至17.8百萬新加坡元及10.9百萬新加坡元至109.6百萬新加坡元。我們亦投購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因營運業務導致在我們的物業及在新加坡出現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獲得充分保險保障，與行業慣例相符。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費總額分別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0.7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物業

本集團租賃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房屋發展局租入四項辦公物業，詳情如下：

承租人	地址	樓面面積	月租	租期
HPC Builders	Blk 165 Bukit Merah Central #06-3667 Singapore 150165	148平方米	2,800新加坡元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續期32個月
HPC Builders	Blk 165 Bukit Merah Central #08-3685 Singapore 150165	148平方米	2,800新加坡元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續期23個月
DHC Construction	Blk 165 Bukit Merah Central #08-3683 Singapore 150165	74平方米	1,600新加坡元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續期24個月
(以上三份租賃統稱為「相關建屋發展局租賃」)				
HPC Builders	Blk 165 Bukit Merah Central #08-3669 Singapore 150165	68平方米	1,600新加坡元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為期32個月

根據重組王先生及施先生向本公司轉讓HPC Builders股本中的股份以及施先生向本公司轉讓DHC Construction股本中的股份構成相關建屋發展局租賃的讓與，而此受建屋發展局禁止。因此，本集團就重組產生的建屋發展局物業轉讓尋求建屋發展局的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接獲建屋發展局的有關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各相關建屋發展局租賃訂立新租約，須及若干條款及條件規限，其中包括終止以往存續的租約。

就我們尋求建屋發展局批准的申請而言，建屋發展局已在我們的辦公物業進行實地考察。建屋發展局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發出兩封函件，詳述本集團在並無建屋發展局及／或相關機關批准的記錄下對辦公單位所作出的若干改動(包括安裝隔斷牆及／或空調機

業 務

組) (「相關改動」)，並且要求本集團就相關改動取得相關機關批准或提供承諾書，承諾本集團將就相關改動取得相關機關批准。尤其是，本集團應 (a) 就空調機組自建屋發展局；及 (b) 就隔斷牆自新加坡民防部隊 (「新加坡民防部隊」) 取得必要批准。

根據消防安全法第 24 條，除非新加坡民防部隊 (及／或建屋發展局，如適用) 已批准消防安全工程的所有計劃，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開始或進行或准許或授權開始或進行任何消防安全工程。任何違反該規定的人士可被認定違法及被處以不超過 200,000 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為期不超過兩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倘違法行為仍持續，則就定罪後違法行為持續的期間處以每天 (或其部分) 不超過 1,000 新加坡元的額外罰款。

對我們的物業作出的改建屬消防安全工程定義範圍內，須新加坡民防部隊 (及／或建屋發展局，如適用) 批准。

新加坡民防部隊已根據消防安全法第 51 條 (與消防安全 (違法行為和解) 條例第 2 條一併閱讀) 酌情發出和解通知，故違法行為透過處以 (i) 就違法行為所規定最高罰金一半；或 (ii) 5,000 新加坡元 (以較低者為準) 的罰款和解。於支付罰金後，將不會對有關人士進行進一步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確認本集團並無接獲與上述規定有關的消除通知或法令或違規通知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文件。

本集團已就相關改動引致的上述事宜向建屋發展局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的承諾書。

此外，本集團已：

- (a) 就隔斷牆向新加坡民防部隊下設消防安全和掩護部作出相關呈報，並收到新加坡民防部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受理函，確認接受對建議翻新工程的呈報；及
- (b) 就空調機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建屋發展局提出相關申請，並且收到建屋發展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函件，確認批准呈報。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就相關改動造成的消防安全工程計劃取得消防安全法規定的必要批准。為取得建屋發展局及新加坡民防部隊的批准而產生的費用總額約為 4,800 新加坡元。

業 務

僅根據新加坡以往的判例，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倘HPC Builders因相關改動被根據消防安全法第24條檢控，HPC Builders的主要人員個人不大可能會被處以監禁。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了提供工人宿舍，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下列現有租賃協議及特許協議：

承租人	地址	床位總數	月租與服務費	租期
DHC Construction.....	70 Tuas South Avenue 1 Singapore 637285	150	33,945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DHC Construction	70 Tuas South Avenue 1 Singapore 637285	200	45,260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DHC Construction	2D Jalan Papan Singapore 619415	212	40,280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DHC Construction	2D Jalan Papan Singapore 619415	48	9,120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物業（「Henderson物業」），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新近購買：

擁有人	地址	樓面面積	用途	購買價
HPC Builders	211 Henderson Road #02-01, 211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52	461平方米	本集團的 辦公物業	2,980,000 新加坡元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 悉數結清)

購買Henderson物業的付款時間表如下：(i) 提交標書時支付投標費用50,000新加坡元；(ii) 接納投標時支付購買價的10%減投標費；及(iii) 完成日期(自接納投標起三個月)支付購買價的餘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nderson物業的購買已完成。

由於Henderson物業的樓面面積不足以容納本集團企業辦公室整個營運分部，故Henderson物業擬僅用作本集團若干企業單位的辦公室。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終止向建屋發展局租賃我們現有的辦公室處所。

業 務

此外，我們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買賣協議以購買以下物業（「Loyang 物業」），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買方	地址	樓面面積	用途	購買價
HPC Builders	56, Loyang Way #01-08 Singapore 508775	787平方米	出租予獨立 第三方	2,669,680 新加坡元

購買 Loyang 物業的付款時間表如下：(i) 授予承購選擇權時支付相當於購買價的 10% 的預訂金；(ii) 承購選擇權日期起八星期內支付購買價的 20% 減預訂費；(iii) 分多期支付購買價的 45%，期數乃根據本集團收到賣方有關 Loyang 物業若干工程完成的通知的各個日期而定；(iv) 取得 Loyang 物業臨時佔用許可證或法定竣工證書後 14 天內應付購買價的 25%；及 (v) 於完成日期應付購買價其餘 10% 的餘額。

本集團收購 Loyang 物業作投資用途。出售予本集團的 Loyang 物業附帶一份予獨立第三方（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安裝管道及焊接工程）的現有租約（「該租約」）。該租約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為期 36 個月，帶來每月租金收入及服務費約 13,000 新加坡元。Loyang 物業的所有權交付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付款時間表向賣方支付了 Loyang 物業購買價的 90%。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該租約移交日期後從該租約產生的租金歸本集團所有。根據 Loyang 物業買賣協議的條款，預計完成 Loyang 物業買賣的日期及 Loyang 物業的附屬分層所有權證交付本集團日期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Loyang 物業的所有權交付日期以後三年（以較早者為準）。Loyang 物業的購買完成，須待賣方取得新加坡市區重建局關於拆細 Loyang 物業樓宇房屋的批准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發出 Loyang 物業的附屬分層所有權證，方為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土地管理局尚未發出 Loyang 物業的附屬分層所有權證。本集團於 Loyang 物業的權益受一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提交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的知會備忘所保護，該份備忘以 HPC Builders（作為買方）為受益人，根據有關 Loyang 物業的買賣協議，其於 Loyang 物業中擁有權益。根據土地所有權法（新加坡法律第 157 條），HPC Builders 作為知會備忘登記人，可以禁止任何影響 Loyang 物業所有權的買賣在新加坡土地管理局辦理登記（以其權益為限），惟明確表示有關買賣乃符合 HPC Builders 的利益或 HPC Builders 已書面同意有關登記則作別論。

業 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即 Loyang 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董事認為，由於 Loyang 物業的公平值為 2,600,000 新加坡元，與面值 2,675,000 新加坡元相若，及本集團可透過 Loyang 物業產生未來租金收入得出投資物業的價值，故認為並無減值。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專利、商標、註冊設計或版權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我們亦並無就獲許可使用或使用任何專利、商標、註冊設計或版權方面訂立任何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對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侵權情況，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與重大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待決或可能針對本集團提出的申索。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合共 1,052 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其中約 13.8% 為新加坡市民及永久居民及約 86.2% 為外籍人士(包括外籍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C Builders 有僱員 715 名，而 DHC Construction 則有僱員 337 名。我們所有員工均位於新加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職能(包括執行董事)的職員人數：

	僱員數目		
	HPC Builders	DHC Construction	總計
執行董事	2	0	2
經理	23	4	27
行政人員(人力資源/ 行政/會計/物流)	12	8	20
合約、投標及技術人員	26	10	36
項目及地盤人員	109	51	160
外地勞工	536	262	798
其他	7	2	9
總數	715	337	1,052

業 務

我們須按《中央公積金法》所述月費率為屬於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須就外籍工人支付外籍工人稅，但毋須為彼等繳付中央公積金供款。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未履行繳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及外籍工人稅責任的不合規事件。

有關僱員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僱員招聘及培訓

本集團定期評核現有僱員及衡量是否有必要及是否適合聘請更多員工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僱員按所在部門及工作範圍接受培訓。一般而言，我們不時安排僱員參加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培訓。

僱員關係

除本節「僱員補償申索」一段所載的僱員申索事例外，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關係良好。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僱員產生任何糾紛。我們的僱員不屬於任何工會成員。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勞工問題而令營運受到干擾，在招聘及挽留富有經驗的員工時亦無面臨任何困難。

競爭

新加坡的樓宇建築行業極為分散，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建設局註冊的一般建築承包商有1,886家，因此，報告在總體一般建築業務不同環節經營的各種參與者之間市場份額並不具有意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只有92家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為A1級承建商，佔全部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4.9%。

關於倉庫建築此一行業小環節，歐睿報告指出，此一行業小環節傾向受在工業樓宇建築環節已具規模且伴隨在其他工業相關建築項目承接更多倉庫建築的建築公司所主導。此外，雖然公營部門近期給予了一些公營倉庫相關建築項目，但倉庫的建築需求往往來自私營部門。

業 務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風險管理

在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我們須承受各種風險，包括項目管理風險及監管風險，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除制定及實施上文所述的內部控制程序外，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實施情況。

項目風險管理

項目及客戶

我們明白訂單簿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可持續性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與新加坡的物流公司、政府機關、總承包商及物業開發商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亦確保在出現商機時備有充足資源及產能，以持續取得新項目，尤其是保持作為新加坡最大的倉庫建設商(按收益計算)之一的地位。此外，本集團會利用[編纂]所得款項增加財務及經營能力，以擴充客戶數目及承接更多項目。

我們亦已制定評估及監察項目風險的程序。我們準備報價及競投項目時，合約部門會在作出決定前考慮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付款記錄以及我們在所述項目期限的內部資源及產能是否充足。我們亦謹記不對任何特定客戶過分依賴。

在任何時間，我們會承接具有不同進度要求的處於不同完工階段的多個項目。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只要按預算毛利率正值承接項目，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不可能超出經營現金流入。此外，向客戶授予35日信貸期將限制我們的財務風險，而財務部門亦會定期密切監察客戶的付款方式。如在爭取項目方面出現下滑跡象及／或現有客戶的付款方式有所變動，執行董事將審查狀況及評估與新／其他客戶的項目機遇。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已採取與多名可靠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良好工作關係的政策。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擁有良好工作關係、在主要供應或服務類別保持至少超過一名供應商或分包商以及持續向

業 務

可靠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採購，會降低這方面的合約風險。我們亦會備存認可供應商名單，並定期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

重要人員流失

執行董事將確保妥善委任及指派適當及充足數量的員工管理各項目。此舉將確保項目團隊內有充足的經驗及技術知識，即使流失任何團隊成員，對項目實施持續性的影響有限。

監管風險管理

本集團留意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及許可證及安全規定的任何最新變動，我們亦知悉任何不符合上述各項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構成影響。我們會確保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及許可證及安全規定的一切變動均受密切監控，且與項目主管、項目經理及執行董事溝通，以便妥善實施及遵守。

外籍勞工

我們相信，若無法聘用外籍勞工，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為減輕因新加坡及／或外勞其他原籍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改動而造成外勞短缺的影響，管理層已採納政策聘用來自超過一個國家的外籍勞工，該等國家包括中國、印度及孟加拉國。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獲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將會發生影響本集團的任何變動。

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我們致力通過嚴格遵守有關業務的內部控制系統，維持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的完整性。因此，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及手冊，涵蓋多個主要控制範疇，例如投標、購買及採購管理、財務管理、安全及環境合規管理，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一段。

業 務

監管合規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本集團提供並經新加坡法律顧問審閱的文件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嚴重違反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的適用新加坡法律及規例。有關新加坡(其中包括)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及環保法相關監管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除本節「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監督業者計劃」一段所述將HPC Builders預先納入人力部的監督業者計劃外，我們在下文摘要載列HPC Builders及DHC Construction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不合規事件數目及類別：

類別	不合規事件 總次數	違規性質	規管當局	總罰金／罰款 (新加坡元)	其他懲罰 (例如扣分)
違反工作場所 安全	69 (HPC Builders: 57宗違規；38宗導致銷案罰款及／或停工令；19宗僅發出糾正工程的命令；DHC Construction: 12宗違規；9宗導致銷案罰款；3宗僅發出糾正工程的命令)	未能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或其附屬規例項下訂明的工作場所安全措施。部分違規行為屬於為了提高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及防止工作場所意外的預防性質，例如未有在適當位置的當眼處放置違規通知指示牌。	人力部	87,000 ⁽¹⁾	扣分31分 ⁽²⁾ (HPC Builders：29分，乃由於一項全面停工令(10分)、三項部分停工令(各5分)及四項銷案罰款(各1分)；DHC Construction：2分，由於兩項銷案罰款(各1分))

業 務

類別	不合規事件 總次數	違規性質	規管當局	總罰金／罰款 (新加坡元)	其他懲罰 (例如扣分)
違反環境 法律	4(屬 HPC Builders)	未能遵守環境保護 與管理(建築地盤 噪音管制)條例項 下噪音控制條例	國家 環境局	41,000	無
違反環境 法律	9(屬 HPC Builders)	關於蚊蟲滋生，違 反管制傳病媒介及 殺蟲劑法	國家 環境局	19,000	無
違反環境 法律	4(屬 HPC Builders)	關於水污染控制， 違反污水及排水法 及／或其附屬規例	公用 事業局	5,000	無
有關僱傭 法律的違反	2(屬 HPC Builders)	關於工人住宿，違 反僱用外地工人法	人力部	110,000	無
有關公共 基建法律的 違反	1(屬 HPC Builders)	違反街道工程法	陸路交通 管理局	500	扣分 150 分 ⁽³⁾

附註：

- (1) 此金額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結算之罰款 1,000 新加坡元，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退還本集團。
- (2) 根據先前的扣分制，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四月遭扣 31 分當中的 15 分，原因是在二零一五年三月發生了若干事件，違反了工作場所安全條例。根據先前兩階段的扣分制度，承建商在 12 個月內遭受扣分超過 18 分將收到人力部的正式警告。隨後，其分數將重設為 0 分，而相關承包商將進入該制度的第 2 階段。倘相關承包商累計新扣分再次達到 18 分，其將被禁止僱用外國工人。15 分扣分有效期 12 個月並已屆滿。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人力部對建築行業實施了一個強化版的單一階段扣分制度。根據強化版的單一階段扣分制度，承包商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附屬法例會被扣分，時效 18 個月。扣分多寡視乎違規的嚴重性。18 個月期間累計扣分至最低限額 25 分，即會觸發對承包商的禁制。累計扣分越多，禁制期越長。在強化版單一階段扣分制度下，HPC Builders 被扣 14 分，為下列事項的總和：(i) 根據兩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部分停工令而被扣 10 分；(i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

業 務

七日判處的銷案罰款而被扣三分，及(iii)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判處的銷案罰款而被扣一分。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判處的銷案罰款，DHC Construction被扣兩分。該等扣分的時效為自各自判處日期起計18個月。有關引致上述扣分的違規行為的性質，請參閱本節「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監督業者計劃」一段。

- (3) 本集團由於進行工程時未有適當顧及公共街道及任何道路的結構及有關設施，根據新加坡《街道工程(公用街道工程)規例》規例9(與新加坡法律第320A章《街道工程法》第53條一併閱讀)，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四月遭受扣分150分。就上例規例而言，任何承包商在任何一個曆月內遭扣分分總數超過200分或以上，即當作為不宜及不適合被委託進行在任何公共街道的任何工程，而陸路交通管理局可撤銷其對該指定承建商的批准，並暫停進行工程，直至另一承建商獲委任為止。由於本集團並未因上述規例而再被扣分，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被扣的150分已於該曆月月底時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再被扣分。

工作場所安全違規

下列表格載列人力部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現的造成扣分及／或涉及重複違反某一條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的工作場所安全違規及不合規事宜概要：

違反數目及罰款金額								規例	違反詳情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罰款總額 (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罰款總額 (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罰款總額 (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 期後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罰款總額 (新加坡元)		
二	無	無	無	二	無	無	無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21條	<p>HPC Builders被命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停止在工地進行任何工序或工程活動，直至其採取若干與高空工作、棚架、安全的進出通道、模板及風險管理有關的措施，且該等措施獲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副專員信納。獲發全面停工令並錄得扣10分。停工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解除，10分扣分時效已屆滿。</p> <p>HPC Builders被命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停止在工地進行任何涉及棚架的工序或工程活動，直至其採取若干與棚架、清掃及電力安全有關的措施，且該等措施獲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副專員信納。獲發部分停工令並錄得扣五分。停工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解除，五分扣分時效已屆滿。</p>

業 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違反數目及罰款金額				往績記錄 期後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規例	違反詳情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罰款總額 (新加坡元)		罰款總額 (新加坡元)		罰款總額 (新加坡元)		罰款總額 (新加坡元)			
<p>HPC Builders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被頒令停止在工地進行一切模板及混凝土工程，直至其採取若干與模板、重物裝卸平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與工人的溝通及混凝土工程有關的措施，且有關措施獲得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副專員信納。獲發部分停工令並扣分五分，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為期18個月。停工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解除。</p>									
<p>HPC Builders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被頒令停止進行涉及高空工作、棚架及模板工程，直至其採取若干與模板、高空工作、棚架、安全的進出通道、清掃、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及與個人溝通有關的措施，且有關措施獲得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副專員信納。獲發部分停工令並扣分五分，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18個月。停工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解除。HPC Builders 及DHC Construction 其後就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案及/或其附屬法例而分別被判處六項及五項罰款。因此，HPC Builders 及DHC Construction 分別被扣三分及兩分，時效為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18個月。有關引致上述扣分的違規行為的性質，請參閱本節「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監督業者計劃」一段。</p>									

業 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違反數目及罰款金額				往績記錄 期後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罰款總額 (新加坡元)	規例	違反詳情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5	11,000	—	無	1	2,000	2	3,000	新加坡《二零一三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高空工作)條規例》第8(2)條規例 未能確保工作人員跌落時容易超過兩米的敞開側面或開口被有效護欄或障礙物覆蓋或防護，以防止跌落。 HPC Builders因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判處的銷案罰款而被扣一分。扣分的時效為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18個月。有關引致上述扣分的違規行為的性質，請參閱本節「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監督業者計劃」一段。
7	13,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加坡《二零一一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規例》第22(2)條規例 未能確保在工作人員跌落時容易超過兩米的工作平台或工作場所的每一面均裝置腳趾板和兩個或以上護欄。

附註：

- (1) 人力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向HPC Builders發出警告信，內容指出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進行檢查所得，儘管已向HPC Builders發出停止進行任何涉及棚架的工序或工程活動，但發現有工人繼續使用吊船(分類為「懸浮支架」)及塔棚。人力部指該函件是對HPC Builders的疏忽行為作出的嚴正警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69宗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違規事件之中，有47宗違規事件導致本集團被判處銷案罰款及／或停工令。我們就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此等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違規事件(38宗違規屬HPC Builders及9宗違規屬DHC Construction)(「工作場所安全不合規事件」)，被處以罰款合共87,000新加坡元(76,000新加坡元屬HPC Builders及11,000新加坡元屬DHC Construction)。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56(1)條，相關部門有權透過收取某一上限罰款和解任何罪行。繳交罰款後，相關部門將不會再就該罪行對違法者提起訴訟。已經悉數償付的所

業 務

有罰款與違規事宜的和解款項有關。就上述事宜而言，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會就已清償銷案罰款的所述特定罪行被進一步起訴。

除招致罰款的上述違規事件外，餘下22宗有關工作場所與健康方面的違規事件(19宗屬HPC Builders及3宗屬DHC Construction)導致人力部向本集團發出糾正措施的法令(並無相應罰款)(「相關不合規事件」)。本集團需於相關違規通知日期起30天內糾正各項違規事件。我們的執行董事已確認，其已實施必要糾正措施，且本集團再無接獲相關不合規事件的違規通知及／或被處以罰款。此外，我們的安全顧問認為整改措施足夠且符合相關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律及法規。基於上述措施，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會就相關不合規事件被進一步起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建築業先前兩階段扣分制(由人力部實施)下，本集團合共累積被扣分15分並在人力部執行的現行建築行業單一階段扣分制度下被扣分合計16分。在先前兩階段扣分制，15分扣分(已屆滿)的有效期為18個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被扣分是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三月發生若干工作場所安全條例的違規事件。根據先前兩階段扣分制，承建商在12個月期間內被扣超過18分，將接獲人力部的正式警告。隨後，承建商分數將重設為零分，並將踏入第二階段的扣分制。只有之後再累積新扣分數18分，該承建商才被禁止聘用外國工人。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人力部已實施一個強化版的單一階段扣分制。根據強化版的單一階段扣分制度，承包商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附屬法例會被扣分，時效18個月。扣分多寡視乎違規的嚴重性。18個月期間累計扣分至最低限額25分即會觸發對承包商的禁制。累計扣分越多，禁制期越長。在強化版單一階段扣分制度下，HPC Builders被扣14分，為下列事項的總和：(i)根據兩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部分停工令而被扣10分；(ii)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判處的銷案罰款而被扣三分，及(iii)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判處的銷案罰款而被扣一分。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判處的銷案罰款，DHC Construction被扣兩分。該等扣分的時效為自各自判處日期起計18個月。有關人力部先前及現時實行的扣分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建築業扣分制」一段。

業 務

除：(a) HPC Builders 就 (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解除的部分停工令，(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判處的銷案罰款及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判處的銷案罰款，被扣除的 14 分，以及 (b) DHC Construction 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判處的銷案罰款而被扣除的兩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外，以往向本集團扣除的扣分已失效，且就計算本集團在建築行業扣分制下的分數而言亦不再有效。

本集團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集團發出的四項停工令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影響輕微，原因如下：

- (i) 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出的兩項停工令及二零一七年二月發出的停工令而言，與該等停工令有關的建築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竣工，而有關停工令並無導致任何重大成本超支或項目延期竣工；
- (ii) 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發出一項停工令而言，與該停工令有關的建築項目仍在進行當中，而根據目前的進度，該停工令將不會導致任何重大成本超支或項目延期竣工；
- (iii) 倘客戶要求本集團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部分停工令導致項目延誤支付違約賠償金，我們面臨違約賠償金的最大風險約為 0.5 百萬新加坡元，這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無關緊要。其他停工令概無導致或將會導致本集團須向有關客戶支付任何賠償或損害賠償；
- (iv) 三項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停工令均為部分停工令，對整體項目進度影響有限，且並非因任何致命事故而發出。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部分停工令並非因任何工作場所事故或受傷事件而導致而是因為我們工人的溝通技能差及支持建設方法的證明文件不足，而非系統工作場所安全問題；及
- (v) 停工令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經營後果，因其並無影響本集團用於開展業務或招聘須開展業務的外國人員的許可證，鑒於本集團被扣的分數並不重大，故並無對本集團施加重大罰款。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上表所詳列導致各項停工令的特定事件而面臨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或財政罰款。

業 務

倘HPC Builders於18個月期間累計被扣分至最低限額25分，HPC Builders將被禁制聘請新外籍僱員，期限三個月。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任何該等禁制對我們營運的潛在影響很輕微。禁制僅適用於聘請新外籍僱員，對現有外籍僱員的工作證續期並無影響。我們的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目前的勞動力足以應付HPC Builders遭任何該等禁制的情況。此外，倘本集團需額外外籍工人，本集團亦可與以往曾合作的多名分包商訂立勞工供應合約。本集團亦確認有關禁制對我們財務業績的潛在影響極少。禁制不涉及對本集團施加任何金錢罰款，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因額外勞工供應合約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所有上述違規事件所處的罰款已悉數結清並已進行相關部門所命令的糾正措施(如適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針對我們的進一步行動，包括並無因工作場所安全違規而取消外籍工人的就業資格。

上述案件的發生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不足，以及各建築工地的建築活動頻仍，令項目經理、地盤監工、安全主任及安全監工難於辨識所有違規事宜。為防止上述案件重演，本集團已委任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林文秀先生擔任項目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與工作場所安全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的施行。有關林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此外，本集團確保就各項目委任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主任，而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主任已在建設局、Singapore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td Academy及Singapore Training & Development Association等機構成功完成一項或多項工作場所安全培訓課程以成為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主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8名合資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主任。

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即我們加入監督業者計劃之後)，本集團已持續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下述內部控制程序以提高工作場所安全的合規情況：

- (i) 本集團設有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制度，包括供項目團隊遵守的安全管理手冊。該手冊經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修訂及更新，加入我們的以往所受的教訓及經驗，並與行內最新慣常手法一致。安全管理系統亦於二零

業 務

- 一六年四月由一家獨立質量保證機構審核，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由一家經人力部職業安全部門批准的獨立安全審核機構審核；
- (ii) 本集團已就每個項目成立一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各自稱為「**項目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一般包括項目經理(擔任主席)、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主任(擔任秘書)、項目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及地盤監工。於本集團加入監督業者計劃之後，本集團亦已加強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委員會的組成，邀請項目工程師及分包商代表加入項目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委員會；
 - (iii) 有關監督業者計劃的管理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在本集團項目地盤進行突擊訪問以檢查合規性；
 - (iv)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每週進行內部安全項目交叉審核；
 - (v) 每月舉行會議來討論及分享經驗教訓以提高安全意識；
 - (vi) 管理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參加每週的安全預演會議及每月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會議；
 - (vii) 已建立防墜計劃(「**防墜計劃**」)並持續改進。其訂明高空作業指引供工人遵守。每名工人在進行任何高空作業活動前必須確認其已閱讀防墜計劃；
 - (viii) 已建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日常檢查清單來監控補救行動的實施狀態以處理七個主要改進領域。各項目地盤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日常檢查清單由安全監工／安全統籌員編製及由項目經理及安全主任審核。

此外，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系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翁敦廉先生(「**翁先生**」，其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系統經驗豐富)，以監督及監控本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及法規的實施。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設立一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由翁先生擔任主席，以實施本集團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及法規。項目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每月向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報告，而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就實施本集團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及法規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在項目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的協助及合作下亦經常進行培訓並進行檢查，以處理本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及法規的任何系統失誤。有關翁先生及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 務

本集團致力改善及維持一個健全的工作場所安與健康制度之同時，亦注意到人力部正通過採用更加嚴格的措施將找錯法改為預防法，以防止發生工作場所事故。新加坡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全國WSH運動期間推出Vision Zero運動，並公佈「我可以預防所有工傷並在工作中保持健康」的訊息。該運動提倡從針對找錯方針轉為以解決方案為重點的思維以防止工傷及身體不適。於二零一六年，由於二零一六年首四個月工作場所死亡人數不斷增加，人力部採取了更嚴厲的措施及更嚴苛的懲罰措施，包括將停工令由兩週延長至三週。新加坡人力部長林瑞生先生在二零一七年第二十一屆世界職業安全與衛生大會閉幕儀式上致辭時表示，新加坡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八年將每10,000名員工的死亡率降至0.1以下。於二零一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加強外展及交流活動，並配合人力部檢查員的針對性執法行動。於二零一七年，人力部進行了約16,000次檢查，並合共發出71項停工令、逾1,200次罰款及逾9,000份違規通知。人力部宣佈，二零一八年將維持執法行動步伐及參與程度。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人力部已通過採取更嚴格措施收緊及將維持收緊其執法制度，以減少發生工作場所事故。因此，儘管盡力遵守法規制度，但新加坡的建築公司仍可能因不斷推出更加嚴格的強制措施而不時被發現違規。

環境法違規事項

下表載列國家環境局或公用事業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現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違例及違規事宜（「環境法不合規事宜」）概要：

違規性質	監管機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違規次數	罰款總額 (新加坡元)	違規次數	罰款總額 (新加坡元)	違規次數	罰款總額 (新加坡元)
噪音控制	國家環境局	四	41,000	無	無	無	無
滋生蚊子	國家環境局	七	12,000	二	7,000	無	無
水污染防治	公用事業局	三	4,000	一	1,000	無	無

環境法不合規事宜招致的所有上述罰款已悉數結清並已進行了糾正措施（如適用）。

本集團自滅蟲公司委聘專家定期噴灑殺蟲劑，並於整個工地內噴霧，以防止滋生蚊蟲。然而，可能有滅蟲公司的專家未能觸及或漏看的若干位置，以致出現上述有關蚊蟲滋生及傳病媒介控制的違規事宜。

業 務

就噪音控制案件而言，我們的分包商乃在我們不知情及未得到我們允許的情況下觸犯環境法不合規事宜及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工地的所有環境法律及法規事宜。為防止上述案件重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實施下列程序，以加強環境合規(包括噪音、蚊子及水污染控制)：

違規性質

補救措施

- | | |
|------------|--|
| 噪音控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就下列主要方面設立噪音管理計劃(「噪音管理計劃」)：<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製噪音管理計劃的程序• 噪音控制• 隔音屏障要求• 公共關係及社區關係• 建議措施• 噪音檢測• 噪音管理計劃由安全人員編製，由項目經理審閱並在有需要時提交國家環境局。• 在距離建築工地最近的最敏感場所安裝噪聲音計以監測噪聲，並實時記錄噪音圖。•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獲認可的噪音測量承包商測量地盤產生的噪音，並在有需要時向國家環境局提交報告。 |
| 蚊子滋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制定地盤環境控制政策及其規定了傳病媒介控制措施及有關蚊子滋生的控制措施。• 本集團就各項目向滅蟲公司委聘專家定期噴灑殺蟲劑，並於整個建築地盤內噴霧，以防止蚊蟲滋生。• 項目的環境控制人員每天編製蚊子滋生檢查表並由相關項目經理審閱。調查結果及後續措施的概要將遞交人力資源部及會計部以作記錄。• 項目的環境控制人員每兩週編製地盤環境控制報告(包括蚊子滋生檢查表)並提交相關項目經理供其審批。 |

業 務

違規性質

補救措施

- 水污染防治
- 我們已加強分包商甄選程序以排除有不合規聲譽及記錄的分包商。引入嚴格的處罰制度對不合規分包商施加處罰。
 - 項目經理應嚴格遵循建設規劃並確保所有工作在監督下進行。
 - 就每個項目設立一個行動小組以支持及採取必要措施預防下雨時可能出現的排水問題。
 - 員工表現評估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直接掛鉤，以便將任何對不合規負責的人員評定為表現欠佳，最終影響其薪酬及晉升。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9章《管制傳染病媒介及殺蟲劑法》第53(1)條、新加坡法例第294章《污水及排水法》第70條污水及排水(犯罪構成)法規第2條(Regulation 2 of the Sewerage and Drainage (Composition of Offences) Regulations (Section 70 of the Sewerage and Drainage Act (Chapter 294) of the laws of Singapore))及新加坡法例第94A章《環境保護與管理法》第72(1)條，相關部門有權透過收取某一上限罰款和解任何罪行。繳交罰款後，相關部門將不會再就該罪行對違法者提起訴訟。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所有銷案罰款已經悉數償付，因此相關部門將不會再就環境法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而提起訴訟。

違反僱用外地工人法

下表載列人力部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現有關僱傭法例的違規及不合規事宜(「僱傭法不合規事宜」)：

通知/傳票日期	條例	違規/ 不合規詳情	罰款	現狀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僱用外地工人 第S22(1)(a)條	工人住宿不能接受	罰金50,000 新加坡元	罰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全數清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僱用外地工人 第S22(1)(a)條	工人住宿不能接受	罰金60,000 新加坡元	罰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全數清償。

人力資源行政人員在項目經理的協助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所有僱員(包括建築工地工人及僱員)的一切勞工相關事宜。

業 務

為防止上述案例再次發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實施下列糾正措施：

- (i) 就現場工人宿舍而言，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監管控制以便宿舍符合相關政府機構（如新加坡民防部隊、國家環境局及建設局）的技術要求，從而確保安全衛生的生活條件。本集團已制定監控制清單，確保宿舍在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批准前符合相關政府機構的相關規定；
- (ii) 就居住在持牌外籍員工宿舍的工人而言，僅選擇根據二零一五年外籍員工宿舍法案（新加坡法律二零一五年法案3）獲批的外籍員工宿舍；
- (iii) 為改善宿舍的居住環境並確保我們的工人的住宿情況可予接受，本集團已經參考適用監管指引（例如：由人力部發出的自我評估合規，評估工人宿舍的標準）制定宿舍管理政策作為防治方法。宿舍管理政策提供指引及規則供宿舍住戶遵從。所有留宿宿舍的工人須知悉及遵循宿舍管理政策；
- (iv) 經批准的宿舍管理人員及管理代表會對宿舍進行突擊檢查，確保宿舍住戶遵守宿舍管理政策。檢查結果會記錄在案並保留作參考之用；及
- (v) 本集團已設立處罰制度，對任何違反宿舍管理政策條文的行為向宿舍住戶發出警告或施加處罰。根據處罰制度，一項違規事件會遭發出警告，兩項違規事件將被罰款，三項違規事件將解僱相關僱員。

根據《僱用外地工人法》第27(1)條，相關部門有權透過收取某一上限罰款和解任何罪行。繳交罰款後，相關部門將不會再就該罪行對違法者提起訴訟。已經悉數償付的所有罰款與違規事宜的和解款項有關。就上述事宜而言，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會就已清償銷案罰款的僱傭法不合規事宜被進一步起訴。

業 務

違反街道工程法

本集團接獲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陸路交通管理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通知，根據新加坡《街道工程(公用街道工程)規例》規例9及附表第19(a)項(與新加坡法律第320A章《街道工程法》第53條一併閱讀)，須繳付綜合罰金500新加坡元及被扣分150分，原因是本集團由於進行工程時未有適當顧及公共街道及任何道路的結構及有關設施(「公共基建法不合規事宜」)。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全數清償罰金500新加坡元。該控罪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沿新加坡Bishan Street 13 Lamp Post 28進行地下頂管工程有關。

就新加坡的街道工程(公共街道工程)條例而言，任何承包商在任任何一個曆月內遭扣分總數超過200分或以上，即當作為不宜及不適合被委託進行在任何公共街道的任何工程，而陸路交通管理局可撤銷其對該指定承建商的批准，並暫停進行工程，直至另一承建商獲委任為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再被扣分，因此，本集團業務營運未受到任何影響。

為防以上個案再度發生，本集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行以下程序：

- (i) 加強分包商甄選程序以排除有不合規聲譽及記錄的分包商。引入嚴格的處罰制度對不合規分包商施加處罰；
- (ii) 項目經理應嚴格遵循建設規劃並確保所有工作在監督下進行；
- (iii) 員工表現評估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直接掛鉤，以便將任何對不合規負責的人員評定為表現欠佳，最終影響其薪酬及晉升；及
- (iv) 倘於未來出現不合規事件，全體項目經理將進行內部會議，討論和分享根本原因，以加強措施預防未來再次發生有關事件，旨在提高項目團隊的意識。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20A章《街道工程法》第52(1)條，相關部門有權透過收取達若干上限的罰款和解任何訂明為可和解罪行的任何罪行。繳交罰款後，相關部門將不會再就該罪

業 務

行對違法者提起訴訟。已經悉數償付的罰款500新加坡元與公共基建法不合規事宜的和解款項有關。就上述事宜而言，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會就已清償銷案罰款的公共基建法不合規事宜被進一步起訴。

除「業務－監管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在新加坡的業務及營運遵守所有適用的新加坡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取得全部所需許可證及牌照)，且未曾面臨任何因不合規導致的重大營運干擾。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實施的糾正措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進行檢討，以防止再次出現本段「業務－監管合規」所載的不合規事件。內部控制檢討乃按照本集團所提供資料進行，而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並無作出保證或發表意見。內部控制顧問並無提出進一步推薦建議。

在HPC Builders退出監督業者計劃後，本集團亦已委聘了一名外部安全顧問(「**安全顧問**」，經人力部職業安全部門批准的獨立安全審計機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對本集團的工作場所安全和健康系統進行審核，並對工作場所的安全和本集團實施的健康措施進行全面審閱。作為其審閱的一部分，安全顧問視察本集團三個在建項目的施工地盤，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被強制執行部分停工令的施工地盤。

根據安全顧問對本集團在工地盤採取的工作場所安全和健康措施和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的審閱，安全顧問認為：

- (i) 就本集團的在建項目而言，安全顧問發現本集團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的設計並無任何重大缺陷；
- (ii) 就本集團的在建項目而言，有關不合規事件的糾正措施屬足夠且有效，並已符合有關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
- (iii) 本集團為預防再次發生未來不合規事件而採取的額外措施屬足夠及有效；及

業 務

- (iv) 本集團現有的內部控制系統和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足以有效預防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此外，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被發出部分停工令後，安全顧問獲委任進行另一輪建築安全審核評分制度(ConSASS)審核，以評核HPC Builders的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的成效，作為人力部就部分停工令責令進行的整改措施的一部分。

基於以下原因：

- (a) 概無受傷或意外事件實際導致部分停工令；
- (b) 該部分停工令乃為預防目的而發出，具有主觀性，未必說明本集團的安全措施存在重大缺陷；
- (c) CONSASS 審核並無發現本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而完成該審核亦是該部分停工令的整改措施；及
- (d) 人力部認可當前整改，撤銷該部分停工令即是證明，

安全顧問重申，(i)本集團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而實施的額外措施屬充分有效，且符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律及法規；及(ii)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可充分有效防止受傷及意外事故以及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

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及安全顧問的審閱結果，董事認為，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充足有效。

我們的董事認為「業務－監管合規」一段所述的不合規事件並無及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的運作或財務影響且該等不合規事宜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3.09條及8.15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編纂]的合適性，理由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這些不合規事件中，HPC Builders未屆滿的累計扣減積分僅有14分，而DHC Construction未屆滿的累計扣減積分僅有兩分，遠遠低於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例如獲建設局頒授的A1級建築公司)累計的扣減積分。該等未屆滿的積分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業 務

- (ii) 有關不合規事件的所有相關罰款已全數結清及在適用情況下由主管當局下令進行的所有補救工作已完成且人力部並無作出進一步起訴或紀律處分；
- (iii) 人力部對本集團判處的銷案罰款佔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的比率較全國平均水平低得多，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該等不合規事件支付的罰款合計總額並不重大，且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營運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v)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規例有過失，但鑒於建築業務的複雜性及動態性質，該等過失屬並非不尋常，且相對微小，並不比新加坡建築業時常發生的過失嚴重；
- (v)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 69 項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的行為，但其從總體上還計及其他參數，如違反性質及扣分機制的重要性。扣分機制是對建築業市場參與者的整體合規標準進行直接計量，而非計違反次數。此外，我們認為此等違規行為乃由於人力部通過採用更加嚴格的措施將找錯法改為預防法，以防止發生工作場所事故所致，例如，未有在適當位置的當眼處放置違規通知指示牌。在 69 宗違規行為之中，22 宗違規行為僅導致糾正工程的命令，並無判處相應罰款或任何其他罰款；
- (vi) 由於建築業涉及固有的行業風險及職業危害，而這些風險和危害未必能通過實施安全措施完全消除，故違反複雜且全面的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規在整個行業屬常見現象。我們認為，人力部正通過採用更加嚴格的措施將找錯法改為預防法，以防止發生工作場所事故。新加坡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全國 WSH 運動期間推出 Vision Zero 運動，並公佈「我可以預防所有工傷並在工作中保持健康」的訊息。該運動提倡從針對找錯方針轉為以解決方案為重點的思維以防止工傷及身體不適。於二零一六年，由於二零一六年首四個月工作場所死亡人數不斷增加，人力部採取了更嚴厲的措施及更嚴苛的懲罰措施，包括將停工令由兩週延長至三週。新加坡人力部長林瑞生先生在二零一七年第二十一屆世界職業安全與衛生大

業 務

會閉幕儀式上致辭時表示，新加坡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八年將每 10,000 名員工的死亡率降至 0.1 以下。於二零一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加強外展及交流活動，並配合人力部檢查員的針對性執法行動。於二零一七年，人力部進行了約 16,000 次檢查，並合共發出 71 項停工令、逾 1,200 次罰款及逾 9,000 份違規通知。人力部宣佈，二零一八年將維持執法行動步伐及參與程度。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人力部已通過採取更嚴格措施收緊及將維持收緊其執法制度，以減少發生工作場所事故。因此，儘管盡力遵守法規制度，但新加坡的建築公司仍可能因不斷推出更加嚴格的強制措施而不時被發現違規；

- (vii)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HPC Builders 及 DHC Construction 未屆滿的 14 分及兩分扣減積分外，並無向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被禁止聘請外地勞工；
- (viii) 儘管發生這些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及維持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所有必需牌照。特別是，HPC Builders 繼續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承包商，註冊工種包括「A1」評級的 CW01 工種「一般建造」及 B1 評級的 CW02 工種「土木工程」，這容許本集團能夠分別為公共部門無限制合同價值及合同價值最高為 40 百萬新加坡元的一般建造工程及土木工程投標並簽訂合同。此外，HPC Builders 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得了 bizSAFE 星級認證。bizSAFE 星級認證是五個認證級別中的最高級別，由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頒發給在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中表現出色的機構；
- (ix) 就我們退出監督業者計劃而言，我們已透過制定及執行一項全面及可持續行動計劃以解決人力部所識別 HPC Builders 正面臨的系統性漏洞，從而表明我們滿足人力部要求的決心；
- (x) 於我們退出監督業者計劃後，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監督業者計劃的任何通知。儘管本集團獲告知有 21 項工作場所違規情況（包括兩項部分停止作業令），但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事件並不表示總體缺乏安全措施或系統不充分或影響本集團取得新合約的前景。相反，這些事件更多的反映了增加監督及積極的強制執行行動，而

業 務

非缺乏安全標準。我們退出監督業者計劃後被判處兩份部分停工令的情形並非因嚴重事件或事故導致，因為並無發生人員受傷。該等部分停工令乃出於預防目的發出，這亦在微不足道的銷案罰款及並無撤銷或暫停輸入外籍勞工中得以體現；

- (xi) 在我們退出監督業者計劃後，我們已委聘安全顧問就本集團現有的內部控制系統和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發表意見。安全顧問認為，現有的內部控制系統和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屬足夠和有效，以預防進一步發生不合規情況；及
- (xii) 本集團的關鍵價值之一是我們注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合規文化，因為本集團一直努力改進及維護穩健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系統。尤其是，我們已採取措施提高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向我們的工人提供更多的培訓，委聘安全顧問進行審閱及評估，委任擁有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系統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先生設立本集團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並由翁先生擔任主席、並實施更嚴格的程序監控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表現。有關措施的詳情載於本節「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監督業者計劃」及「工作場所安全違規」各段。我們認為本集團成功取得最高級別的bizSAFE認證，我們進而退出了監督業者計劃，意味著本集團的工作場所安全狀況及管理系統的重大提升；
- (xiii) 鑒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改進工作場所安全及減少工傷事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工傷率、致命工傷率及工傷誤工頻率均低於新加坡的行業平均水平。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工作場所工傷率、工作場所致命工傷率及工傷誤工頻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僱員補償申索」一段；及
- (xiv) 就工作地點安全不合規、環境法不合規事宜、僱傭法不合規事宜及公共基建法不合規事宜而言，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在綜合罰款全數結清的情況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違規行為採取進一步的訴訟程序。

經考慮董事、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及安全顧問的意見並計及內部控制顧問就其對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檢討並無提出進一步推薦建議後，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及內部控制顧問的上述意見。

業 務

訴訟

往績記錄期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人力部就王先生涉嫌違反僱用外地工人法對其展開調查（「調查」），其中包括向人力部提供明知存在虛假的資料，尤其在有關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名單及申請HPC Builders及其於其中擔任高級管理層的另一間實體（統稱「受調查實體」）的工作許可方面。

有關因調查而導致HPC Builders企業架構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歷史－我們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歷史－HPC Builders」一段。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王先生於管理受調查實體時因向人力部提供明知存在虛假的資料（「指控」），已被指控多次違反新加坡僱用外地工人法第22(1)(d)條。指控有關僱用影子資格僱員，以增加受調查實體招聘外籍僱員的配額（「影子僱員安排」）。

影子僱員安排於二零零零年中前後已於SCG新加坡分公司存在，此時乃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晉升為SCG新加坡分公司總經理之前。王先生身為SCG新加坡分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在重要時刻進行實地建築項目管理，彼並無同謀設立影子僱員安排，亦非該計劃的幕後策劃人。

影子僱員安排乃於王先生獲委任為SCG新加坡分公司總經理後被呈報為於相關時間的慣常做法。

當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接任SCG新加坡分公司總經理時，彼在沒有外部專業意見下有效沿用當時已執行的管理措施及做法（包括影子僱員安排）。基於有關安排於新加坡乃普遍的印象，SCG新加坡分公司、HPC Builders及王先生繼續執行影子僱員安排。

向人力部提交的[編纂]中導致指控的相關聲明，為有關僱主為在新加坡工作而身為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的僱員而應付的中央公積金供款，並為相關新加坡法律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方提出的新規定。干犯該犯法行為乃因管理層在關鍵時刻缺乏專業意見以致不熟悉相關[編纂]中的新聲明，以及對在[編纂]作出錯誤聲明的涵義缺乏認知。王先生對相關聲明的法律規定變動不甚熟悉，及其以為該聲明與影子僱員安排同為新加坡的

業 務

普遍做法，故簽署相關[編纂]。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規定變更後，人力部增加在新加坡的調查、執行及檢控行動，而SCG新加坡分公司、HPC Builders及王先生在此執行行動中被發現違反行為，而彼等認為有關行為於新加坡乃慣常做法，及於其他經濟體被報告為常態。

在得悉影子僱員安排乃違反適用新加坡法律後，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立即採取步驟，將SCG新加坡分公司及HPC Builders的外勞僱用安排符合適用新加坡法律，包括註銷工作準證及將若干外勞轉至其他公司。

自調查展開以來，王先生已向新加坡副檢察官作出多輪陳述，而考慮到時間較短、違規情況及王先生其後採取的糾正行動，新加坡副檢察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撤銷向王先生提出的指控，彼已支付累計罰款18,000新加坡元及不留刑事記錄，相當於無罪釋放，王先生並無受到進一步調查或檢控。

儘管王先生個人的所有指控已被裁定為無罪釋放，惟各受調查實體已因進行影子僱員安排而被指控多次違反新加坡僱用外地工人法第22(1)(d)條。受調查實體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就向其提出的指控認罪，並已分別合共支付罰款62,500新加坡元及30,000新加坡元。

除HPC Builders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因影子僱員安排被定罪外，王先生、施先生、HPC Builders及DHC Construction已確認彼等並無因與影子僱員安排有關或與之相似的事宜遭到任何其他調查、檢控及／或法律行動。

為確保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保持緊貼新加坡建築業的法律發展，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參加一名新加坡合資格律師主持的培訓課程，課程內容乃關於新加坡建築行業相關及一般適用的新加坡主要法律法規，包括與僱用外籍工人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有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擬於本公司[編纂]後向董事及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法律法規(包括與僱用外籍工人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有關的法律法規)的定期培訓。

導致指控的違反行為、SCG新加坡分公司及HPC Builders各自被定罪及支付罰款均發生於往績記錄期以外，且於其被定罪後數年來其無對其業務、經營及財務增長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被告人涉及一宗沒有人受傷的汽車意外案件、一宗未能根據租賃協議支付費用的案件及九宗涉及本集團或我們分包商僱員人身傷害意外的案件(包括二零一四年事故及二零一五年事故產生的訴訟)。四宗個人傷害意外訴訟涉及分承包商的僱員受傷，因此，這造成針對本集團的民事訴訟而非工傷賠償法下的補償申索。除三宗個人傷害意外案件外，其他案件已全部結案或結算。個人傷害意外案件產生的賠償或結算金額全部以本集團的保單補足(就二零一四年事故及二零一五年事故分別對本集團處以180,000新加坡元及120,000新加坡元罰款除外，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致命事故」一段)。兩宗與個人傷害意外無關的訴訟案件產生的賠償或結算金額合共約為82,000新加坡元。我們的董事確認，三項尚未清償的索賠全部獲得本集團的保單所涵蓋，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未決申索的賠償或索償總額約為648,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及本節「致命事故」及「僱員補償申索」兩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董事並無任何其他未裁決，已解決，待了結或正面臨的訴訟、法律程序或申索，個別或作為一個整體，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控 股 股 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wer Point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Creative Value (由施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0%及45.0%。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王先生及施先生分別透過Tower Point及Creative Value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編纂]%及[編纂]%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30%或以上其時已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佔該實體30%或以上權益的股權。

王 先 生 與 SCG 新 加 坡 分 公 司 的 關 係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王先生為SCG新加坡分公司的授權代表。關於王先生於SCG新加坡分公司的角色及責任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一段。

SCG新加坡分公司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的外資公司，受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海外事業部(「SCG海外事業部」)控制及管理。

SCG新加坡分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擔任新加坡多個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根據SCG新加坡分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88,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業務泛蓋擔任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為新加坡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建築工程，涉及新加坡的工業、物流及倉庫、基礎設施、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

王先生主要負責SCG新加坡分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不再擔任SCG新加坡分公司總經理。就王先生所知，SCG新加坡分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前後開始縮減於新加坡的營運及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王先生一直協助SCG海外事業部處理SCG新加坡分公司結束在新加坡的業務。就王先生所知，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SCG新加坡分公司已停止承接新項目。王先生終止擔任SCG新加坡分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與控股股東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戰略發展。彼亦負責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日常經營。於往績記錄期，王先生的絕大部分時間及付出均投入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董事認為，基於(i)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前後起，SCG新加坡分公司停止承接新業務、(ii)自二零一二年起，王先生於SCG新加坡分公司的角色一直為行政，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將不再擔任SCG新加坡分公司任何職位，及(iii)王先生對SCG新加坡分公司並無控制，亦非SCG新加坡分公司的決策人，所以在處理SCG新加坡分公司業務及本公司業務時，SCG新加坡分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的兩項業務之間並無及不會有實際利益衝突。

除彼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擁有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於建設相關業務的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施先生及施先生的配偶劉女士於從事建設相關業務但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公司擁有權益。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客戶及／或分包商。為籌備[編纂]，施先生及劉女士均出售彼等各自於該等公司的股權，以避免[編纂]以後，當該等公司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未來交易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情況，以及減少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之間任何潛在關連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及劉女士各自均不再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有關該等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施先生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	施先生 於該公司的 股權(緊接向 獨立第三方轉讓 該等權益前)	施先生 於該公司的 權益(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BHD Construction Pte. Ltd. (「 BHD Construction 」)	一般建造工程及 相關活動	55%	無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施先生按相等於BHD Construction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的代價373,735新加坡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BHD Construction的55.0%股權，並於同日於完成轉讓後不再為BHD Construction的股東。

此外，施先生於往績記錄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亦於DHC Construction擁有100%股權，於該日，DHC Construc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先生轉讓至DHC Investments。有關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歷史－我們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歷史－DHC Construction」一段。

劉女士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	劉女士於該公司的股權 (緊接向獨立 第三方轉讓 該等權益前)	劉女士於該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King Hong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Pte. Ltd. (前稱「Huang Pu Construction Pte. Ltd.」)(「 King Hong Construction 」).....	土木工程建設 及樓宇建設	65%	無
Jiestar Engineering Pte. Ltd. (「 Jiestar Engineering 」).....	電力工程服務 供應商	70%	無
Onestar Construction Pte. Ltd. (「 Onestar Construction 」).....	一般建造工程及 相關活動	100%	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劉女士按相等於King Hong Construction及Jiestar Engineering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自賬面淨值的代價(分別為352,192新加坡元及354,368新加坡元)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King Hong Construction的65.0%股權及於Jiestar Engineering的70.0%股權，並於同日相關轉讓完成後不再為該等公司的股東。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劉女士按相等於 Onestar Construction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的代價 400,028 新加坡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 Onestar Construction 的 100% 股權，並於同日不再為該公司的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及施先生各自曾任若干上述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相關董事名稱	相關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的期間
BHD Construction	施先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King Hong Construction	王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施先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Jiestar Engineering	施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Onestar Construction	王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施先生分別已不再擔任上述公司的董事。

就董事會及劉女士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完成出售上述公司，上述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反規則及法規情況。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行本集團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概無於我們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有重疊身份或職責，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達至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控股股東與我們之間有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董事將確保衝突管理程序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控制董事會多數選票，組織章程細則亦已提供衝突管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議案投票(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我們相信，我們的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及適當程序可避免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在與控股股東所控制其他公司的交易中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董事相信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作為整體)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彼等職責及管理本集團。

經營及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將於[編纂]後獨立經營及管理，此乃由於本集團可全權作出所有業務及經營決定，並可控制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開及完全獨立於彼等的本集團資產、資金、營運人員及管理人員。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及分部組成，各自有特定職責範圍，且本集團的營運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連。

本集團可使用及獲得營運所需的資源。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合約及項目部門，以進行及維持日常營運及業務。本集團亦持有及擁有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而言為重要及必要的政府批文、牌照及許可。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且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為供應商，或為本集團與任何供應商或客戶之間的中介人，或為本集團與任何客戶之間的中介人。本集團獨自建立客戶關係經營。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財務內部控制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及經營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擔保或抵押)，且本集團概無向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擔保或抵押)。因此，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乃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 8.10 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確認，彼等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信託人身份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各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信託人身份代表其附屬公司)無條件不可撤回地立約及承諾，自[編纂]至(i)股份[編纂]；或(ii)該等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建立、投資、參與、管理、經營或以其他方式於在新加坡及本集團可能不時經營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從事向建造業提供一般建設築工程的業務(「受限制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不競爭契據及其權利與責任受限於並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股份獲批[編纂]及買賣而[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得悉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進行競爭的新商機，彼等將透過書面通知告知本公司一切所需資料。我們有權在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後一個月內接受該商機，在該情況下，控股股東將合理盡力協助我們按控股股東提供的條款投資於該商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只會在接受本公司通知不接受新商機的情況下對該新商機作出投資。

儘管有上述規定，上文所載的不競爭承諾並不阻礙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收購在全球任何交易所上市而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惟前提是(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或(ii)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沒有權利委任該公司董事總人數超過10%；或(iii)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為持有該公司最多股權或權益的股東。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以避免競爭業務(如有)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其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所作出的決定；及
- (d)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並具備管理及開展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應德先生	55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營運及策略發展	無
施建華先生	54	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本集團日常業務的執行及管理	無
朱東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梁偉業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吳敬慧女士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翁敦廉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尤德豐先生	45	財務總監兼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 十月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日	本集團的整體 會計及財務 管理	無
林文秀先生	42	項目總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本集團日常 項目管理	無
楊志明先生	42	合約經理	二零一五年 四月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本集團採購 流程的日常 監督、合約 管理、定價 磋商及 預算編製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應德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王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營運及策略發展。王先生連同施先生及另一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註冊成立HPC Builders，且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為HPC Builders的董事。隨後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重獲委任為HPC Builders的董事。HPC Builders註冊成立前，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出任上海建工五建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及工程師，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彼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上海滬眾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出任黨委書記、董事會副主席及董事長，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日常事務管理。其後，王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SCG新加坡分公司(由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海外事業部(「SCG海外事業部」)控制及管理的分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建設項目管理，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晉升為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發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及日常事務管理。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外資公司在新公司註冊分支辦事處須委任至少一名授權代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以前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以代表其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須送達公司的任何通知書。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王先生為SCG新加坡分公司的授權代表。同期，彼協助SCG海外事業部處理SCG新加坡分公司終止其於新加坡的業務，當時其尚餘項目正在結束。王先生已確認，在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終止擔任SCG新加坡分公司的總經理後，儘管彼仍然為SCG新加坡分公司的授權代表，但彼責任已大為減少，彼角色已由執行轉為行政。作為授權代表，王先生並無酌情權代表SCG新加坡分公司作出執行決定，反而是接受SCG海外事業部的指示。王先生終止擔任SCG新加坡分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此外，王先生曾擔任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Shanghai Construction Group (S) Engineering Pte. Ltd. 董事。

關於二零一零年的影子僱員安排，王先生被控多次違反新加坡僱用外地工人法第22(1)(d)條。對王先生的指控已由新加坡副檢察官撤回。王先生已支付款項18,000新加坡元，不留刑事犯罪記錄，無罪釋放，不再對王先生進行進一步調查或起訴。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成功獲得新加坡公民身份。有關「影子僱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一段。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Shanghai Construction Group (S) Engineering Pte. Ltd. 向新加坡會計和企業監管局提出申請自公司登記冊除名，原因為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停止運營及日後不擬從事任何業務。新加坡會計和企業監管局已根據於該時間點可實施的新加坡公司法第344條(據此，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未開在業務或並未運營或倘公司能夠滿足除名標準(包括公司並無資產及負債)，新加坡會計和企業監管局可將公司自公司登記冊除名)批准其除名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王先生已確認，Shanghai Construction Group (S) Engineering Pte. Ltd. 於其被除名時有償付能力及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並未營運。王先生亦已確認，彼並未就Shanghai Construction Group (S) Engineering Pte. Ltd. 被除名擁有任何未償還負債且Shanghai Construction Group (S) Engineering Pte. Ltd. 於其被除名時概無未償還負債。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位於中國上海的同濟大學授予測量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施建華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施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的執行及管理。施先生連同王先生及另一名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立HPC Builders，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一直為HPC Builders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施先生任職於上海建工五建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任工程師，主要負責若干住宅公寓項目及附配套辦公室的多用途倉庫項目；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任生產部分包監工，主要負責項目規劃及分包審計，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十二月任項目副經理，主要負責若干商業樓宇項目、倉庫項目及公寓項目，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商業樓宇項目。此後，施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出任SCG新加坡分公司工地經理，主要負責中國駐新加坡大使館的建築項目，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任項目總監，主要負責大巴窰公寓及樟宜工廠(Changi Factories)的翻新項目。於完成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技術課程後，施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月畢業於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上海市建築工程學校。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東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金融市場擁有約30年經驗。自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八月，朱先生於煤炭工業部北京煤礦機械廠任職。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朱先生於審計署外資運用審計司任職。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朱先生受聘於Beijing Peregrine Investment Consultant Company任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發展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活動。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朱先生就職於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其後任職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主要負責證券買賣、就證券及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朱先生為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顧問。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廣西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鑄造技術及設備，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完成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偉業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今，彼為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51)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的財務管理、海外收購及融資以及投資者關係。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梁先生於天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6)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該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的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證及企業諮詢服務部相繼擔任核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師、高級核數師及經理。此外，梁先生為 Coyoh Limited (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未開展任何業務)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Coyoh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第 744(3) 條除名解散，據此，如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指定期間屆滿後將該公司從登記冊除名。梁先生確認，Coyoh Limited 有償付能力及其於被除名時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梁先生亦確認，彼並無就 Coyoh Limited 除名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及 Coyoh Limited 於被除名時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的阿爾伯塔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位於中國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止期間，梁先生亦於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敬慧女士，48 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金融市場擁有逾 20 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彼為 Roseville Strategic Ltd. 創辦人及主管合夥人。此前，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吳女士在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信貸及風險管理部擔任見習主任，主要負責評估個人及企業信貸風險，其後轉職業務發展部，主要負責向企業客戶推廣及銷售商業及企業銀行服務。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加入巴黎國民銀行(「巴黎國民銀行」)，擔任中國分部助理經理，主要負責應付企業客戶的融資及一般銀行需求。由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出任法國巴黎銀行北京分行高級關係經理，主要負責為本土企業客戶提供企業銀行解決方案及處理跨境融資顧問事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出任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大型公司集團部資深銀行家，主要負責向財團及大型企業客戶提供企業銀行、跨境融資及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險對沖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晉升為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投資銀行業務方面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為財團及企業客戶提供企業及投資銀行產品(包括顧問服務)。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獲位於香港的香港大學授予人文科學學士學位。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翁敦廉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先生於設計及建設工程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任OTL Engineering & Safety Consultancy Pte Ltd.的董事。在此之前，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先後任職於建屋發展局，其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英國利茲大學工程(土木)學學士學位。彼亦完成高空作業培訓教練課程並曾參加新加坡建築商工會有限公司(The Singapore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td.)(「SCAL」)及SCAL Academy Pte Ltd.舉辦的防墜落系統設計師課程。彼目前亦為一名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工程)、一名合資格侵蝕防治專業人員及一名註冊ABC水務專業人員。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先生及施先生創辦本集團。王先生負責整體管理以及規劃及實施公司及業務策略。施先生負責戰略規劃、項目管理及提高本集團技術能力。執行董事得到由尤先生(我們的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林先生(我們的項目總監)及楊先生(我們的合約經理)組成的專門管理團隊的襄助。

尤德豐先生，45歲，自彼最初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尤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出任德勤新加坡資深審計員，主要負責審計系統管理及提供審計服務。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彼出任ALSTOM Transport (S) Pte Ltd及ALSTOM Power Singapore Pte Ltd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財務部及處理所有財務事宜。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出任Antalis (Singapore) Pte Ltd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財務部及處理所有財務事宜。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出任Wee Hur Holdings Lt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市公司，股份代號：E3B)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財務部、處理所有財務事宜及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關的所有事宜。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擔任Fuco Dynamics Pte. Ltd.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一直為該公司的秘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起彼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獲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尤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文秀先生，42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項目總監。林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建築公司擔任建築工程師或項目工程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林先生擔任HPC Builders的項目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出任Lum Chang Building Contractor的建築工程師，主要負責項目合規、土木項目建設及團隊協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出任Sim Lian Construction Co (Pte) Ltd項目工程師，主要負責設計、品質核證及品質控制以及時間安排。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出任Kajima Overseas Asia Pte Ltd工地經理，主要負責項目合規、成本控制、項目規劃及團隊協調。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彼出任SCG新加坡分公司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合規、成本控制、項目規劃、招標程序及團隊協調。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出任Lian Beng Construction Pte Ltd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合規、成本控制、項目規劃、招標程序及團隊協調。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位於澳洲墨爾本的斯威本科技大學授予民用工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志明先生，42歲，自彼最初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合約經理。楊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曾於多家合約事務所任職為估算師或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機械工程的招標、計量及合約。除此之外，彼亦參與項目招標、進度要求、招標分析及爭議管理。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出任Isetech Sdn Bhd合約經理，主要負責領導及監督總合約及分包合約的合約及商務事宜，並透過參與項目管理工作作出重大貢獻。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出任JH Builders Pte Ltd助理合約經理，主要負責監察分包商的進度款項申領及監察賣方及分包商於進行中項目的變動及爭議。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出任Lendlease Singapore Pte Ltd合約管理人，主要負責進行及呈報商業招標分析及可行性研究。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出任Sunray Woodcrafts Construction Pte Ltd合約經理，主要負責款項申領爭議及Resort World Typhoon Theatre項目的變動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SCG新加坡分公司擔任合約經理，主要負責領導及管理所有採購、合約及商業管理事宜，包括審閱總合約及分包合約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及成本控制。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位於英國諾丁漢的諾丁漢特倫特大學授予國家工料測量高級文憑，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自位於澳洲諾福克島的格林威治大學取得建築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楊先生榮任新加坡測量師與評估師學會技術成員，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澳洲工料測量師學會(AIQS)會員。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股東垂註，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作出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尤德豐先生，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我們已就尤德豐先生擔任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必備資格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該豁免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梁穎嫻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同時兼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總監。彼於金融、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梁女士畢業於位於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亦自位於英國曼徹斯特市的曼徹斯特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以及自位於英國伍爾弗漢普敦市的伍爾弗漢普敦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企業與金融法。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除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先生目前擔任兩個職務。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王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一直深入參與制定公司戰略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管理。考慮到本集團貫徹的領導及為使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以及持續執行有關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先生為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有利於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並遵守將於[編纂]後在我們的年度報告載入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任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協助董事會履行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結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外聘核數師職能相關的監督責任以及企業管治責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梁偉業先生、朱東先生及吳敬慧女士，梁偉業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面薪酬政策及結構的建議，覆核與績效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朱東先生、吳敬慧女士及王應德先生，朱東先生是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主要是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的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王應德先生、朱東先生及吳敬慧女士，王應德先生是提名委員會主席。

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以及其書面職權範圍，成立一個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就本集團的工作間安全及健康政策向本集團建議修訂、識別對員工不健康或不安全的情況，以及就回應該等情況的有效系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檢討並監察有關工作間安全、工作間安全實務行業發展及我們處理工作間安全以外等僱員培訓計劃的發展。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翁敦廉先生、施建華先生及林文秀先生，而翁敦廉先生為集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及意識到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集團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與績效掛鉤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如適用))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與績效掛鉤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0.6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任何薪酬。制定有關董事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酬待遇的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在於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補償與業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本集團董事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以及住房福利。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與績效掛鉤的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

除本文件「業務-致命事故」及「業務-訴訟」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與僱員之間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亦未曾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須予通知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3) 倘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任何預期、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為止。

股 本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股份)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1,0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於本文件日期)	10,000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予以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予以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合共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股份)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1,0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於本文件日期)	10,000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予以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及[編纂]予以 發行股份 ⁽¹⁾	[編纂]	[編纂]
合共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100

股 本

附註：

(1) 假設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權利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同等享有本文件日期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股東大會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和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劃分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若干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i) 更改股本」一段。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和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權利」一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股 本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最早者為準)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重續期限(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則除外；或

(ii)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在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者)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最早者為準)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重續期限(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則除外；或

股 本

- (ii)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各人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的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王先生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50,000	55%	[編纂]	[編纂]%
Tower Point ⁽¹⁾	實益擁有人	550,000	55%	[編纂]	[編纂]%
施先生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0,000	45%	[編纂]	[編纂]%
Creative Value ⁽²⁾	實益擁有人	450,000	4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王先生於Tower Poi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由Tower Poi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施先生於Creative Valu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由Creative Valu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選定歷史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本集團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業績、結果及發展會否一如所料及預測，仍取決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作為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向新加坡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建築工程，且我們一直在新加坡參與工業、物流及倉庫、基礎設施、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提供一般建造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本集團收益約208.5百萬新加坡元、186.6百萬新加坡元及193.8百萬新加坡元，佔本集團收益約97.4%、97.5%及96.4%；及(ii)提供土木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本集團收益約5.2百萬新加坡元、4.7百萬新加坡元及7.2百萬新加坡元，佔本集團收益約2.4%、2.5%及3.6%。根據歐睿報告，按新加坡二零一七年獲得收益計，我們為貨倉建築工程的領先服務供應商，按於二零一七年從新加坡收取的收益計，我們在一般建造工程方面為排名第15的服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總額約214.2百萬新加坡元、191.3百萬新加坡元及201.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獲得除稅後純利約17.5百萬新加坡元、25.0百萬新加坡元及27.3百萬新加坡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的重組成為HPC Builders及DHC Construction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段。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獲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資料已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之日起納入財務資料。

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我們的財務表現極為依賴新加坡經濟狀況

我們的財務表現極為依賴新加坡經濟狀況，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僅來自新加坡的經營。倘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如自然災害、新加坡經濟下滑、恐怖襲擊及新加坡發生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新加坡建築業，並承受週期性及季節性波動。新加坡建築業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能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乃由於可能押後、延遲或取消建築項目以及延遲收回應收款項。

能否取得新項目及維持我們的訂單

我們按項目基準承接建築項目，且我們的主要客戶每年不同。我們的建築項目（一般建造分部及土木工程分部）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三年。由於我們的收益屬非經常性質，我們須持續爭取足夠價值的新合約。概不保證我們在投標建築合約時能維持當前中標率或達到更高的中標率。

未能按照規格、質量標準、安全措施或時間表完成建設項目

我們須按照客戶要求的規格、質量標準、安全措施及時間表完成項目。若我們無法滿足上述任何一項要求，我們將須支付罰款或賠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溢利亦將因此受到不

財務資料

利影響。我們將繼續全力確保我們現時及日後的项目按照規格、質量標準、安全措施及時間表完成。

項目時間及完工百分比

我們的收益乃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按每月工程進度收取款項。因此，我們的收益不僅取決於項目數目及其合約價值，亦取決於完工百分比。因此，我們於任何期間承接的合約數目及各項合約的進度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各期間確認的收益出現波動。有關收益確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2.18。

銷售成本波動

我們的主要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工程(打樁工程、機電工程、鋁工程及後張拉工程)的分包成本，及(ii)原材料(如預拌水泥及鋼材)的材料成本。我們的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受建築工程性質及組合等因素的影響。有關分包商及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及「業務—供應商」各段。

我們的競標文件所報競標價根據我們的內部成本計算及預算估計(考慮到現行市價或於若干情況，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報價等因素)而釐定。競標提交階段可能出現不準確成本估計或風險。此外，無法保證建築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建築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不利天氣情況、材料及勞工短缺及成本上升以及不可預見問題等情況的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較合約值增加額外預料之外成本。

此外，本集團與我們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一般並無規定可就合約值成本波動作出任何價格調整(其中包括)，勞工、材料或服務成本。因此，我們根據建築合約條款不獲允許向客戶轉嫁任何成本上漲。分包成本、原材料成本或其他成本部分相對與客戶協定的合約值中考慮的估計的成本大幅上漲或因而侵蝕我們的建築項目利潤率或產生虧損。

該等情況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及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毛利基於(i)分包成本；及(ii)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的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該敏感度分析假設唯一變動的變量為分包成本或原材料成本(視情況而定)，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考慮到本文件「行業概覽」表2和表3所載勞工和主要建築材料成本的歷史波動趨勢，董事認為以下的假設波動範圍屬合理。該分析僅供參考，任何變動均可能不同於所示金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變動(千新加坡元)		
分包成本變動			
+30%.....	(43,826)	(37,001)	(28,566)
-30%	43,826	37,001	28,566
+10%.....	(14,609)	(12,334)	(9,522)
-10%	14,609	12,334	9,522
+5%.....	(7,304)	(6,167)	(4,761)
-5%	7,304	6,167	4,761
原材料成本變動			
+30%.....	(9,374)	(8,435)	(10,962)
-30%	9,374	8,435	10,962
+10%.....	(3,125)	(2,812)	(3,654)
-10%	3,125	2,812	3,654
+5%.....	(1,562)	(1,406)	(1,827)
-5%	1,562	1,406	1,827

項目定價

我們的項目主要來自兩個來源：(i)就主要承包商及分包商工程而言，客戶或顧問發出的投標邀請；及(ii)就主要承包商工程而言，GeBIZ系統(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發佈的投標機會。投標報價及預算從項目賺得的毛利率，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規格、我們的能力及資源、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指示性定價，以及我們競投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一段。我們可自合約獲得的毛利率某程度上因定價而變化，而每份合約將產生不同的毛利率。倘對工程的額外範圍作出增減，則亦可能影響項目的整體利潤率。

財務資料

管轄新加坡建築行業的法律法規的變動

我們的業務受建設局和人力部的相關法規及牌照規定管轄。管轄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如有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例如外籍工人徵費率變動將影響我們的成本。監管框架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慣例進行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內披露。我們亦有我們認為屬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建築合約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將其合約收益入賬。完工階段乃參照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較計量。

在估計分別影響完工階段及合約收益的合約成本總額及可收回改建工程時，需要運用重大假設。在作出該等估計時，本集團的管理層依賴過往經驗及專家的工作。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銷售額經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以及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標準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本集團基於其過往業績對回報作出估計，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要求。

財務資料

(a) 建築合約收益

當建築合約結果能可靠估算且合約可能盈利時，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結算日的完工階段（「完工比例法」）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當建築合約結果不能可靠估算時，合約收益按可能予以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倘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收益包括合約內協定的初步收益金額以及能可靠計量的合約工程變動及申索。變動或申索於客戶可能批准有關變動或磋商已進入後期階段而客戶很有可能接納申索時，確認為合約收益。

完工階段乃參照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某財政年度內就一項合約的未來活動產生的成本不包括在截至釐定合約完工階段日期所產生的成本內。有關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為在建建築合約，除非有關合約成本不大可能向客戶收回，在此情況下，該等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結算日，各合約產生的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與進度款項作比較。倘已產生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結餘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超出已產生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結餘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及客戶保留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已收墊款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c) 服務收入

維修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d) 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財務資料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很有可能須撥出資源以清償責任，且負債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貼現率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本公司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賬款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回歷史。倘本公司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尚未採納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納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包括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 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預期本集團不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前應用新準則，預期初步應用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納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財務資料

更改DHC CONSTRUCTION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收購DHC Construction。就DHC Construction將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經營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214,160	191,327	201,075
銷售成本	(188,108)	(159,565)	(161,277)
毛利	26,052	31,762	39,798
其他收入	524	699	1,1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6	41	(40)
行政開支	(6,048)	(3,293)	(7,390)
經營溢利	20,594	29,209	33,508
財務收入	162	500	220
財務成本	(7)	(7)	(7)
財務收入淨額	155	493	2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749	29,702	33,721
所得稅開支	(3,229)	(4,723)	(6,3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7,520</u>	<u>24,979</u>	<u>27,324</u>

選定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總額約214.2百萬新加坡元、191.3百萬新加坡元及201.1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包括 (i) 建築合約收益及 (ii) 服務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益：			
— 建築合約收益.....	213,701	191,327	201,075
— 服務收入.....	459	—	—
	<u>214,160</u>	<u>191,327</u>	<u>201,075</u>

我們的建築合約收益為我們的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而服務收入產生自我們作為分包商為駐新加坡的一間大使館提供物業保養服務而訂立的物業保養合約。

由於我們建築項目的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三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建築合約收益主要來自進行中的建築項目。由於我們業務的該性質使然，某一財政年度與緊接其之前年度的建築合約收益出現波動很大程度上是由於該兩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中的建築項目的不同組合的不同進度的共同影響。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建築合約收益波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一般建造工程及土木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該兩個業務分部的建築合約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一般建造工程.....	208,490	97.6	186,636	97.5	193,841	96.4
土木工程.....	5,211	2.4	4,691	2.5	7,234	3.6
總計.....	<u>213,701</u>	<u>100.0</u>	<u>191,327</u>	<u>100.0</u>	<u>201,075</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一般建造工程主要涉及我們的倉庫及其他工業或商業樓宇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我們的土木工程主要涉及新加坡地鐵站的建設，並涉及新加坡高速公路。

按本集團角色劃分

我們向客戶提供總承包工程及分包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兩個不同分部的建築合約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總承包商	203,832	95.4	176,708	92.4	190,209	94.6
分包商	9,869	4.6	14,619	7.6	10,866	5.4
總計	<u>213,701</u>	<u>100.0</u>	<u>191,327</u>	<u>100.0</u>	<u>201,075</u>	<u>100.0</u>

本集團的總承包商工程主要涉及商業及工業樓宇建設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如物流及倉庫設施、工廠、辦公室、車間及停車場以及養老院。本集團的分包工程涉及不同範圍的活動，如樓宇若干部分的建造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本集團作為各種樓宇及建設項目的分包商，包括(i) 物流及倉庫、工廠及生產樓宇等工業樓宇；(ii) 酒店及辦公室等商業樓宇；(iii)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iv) 地鐵站、公路及高速公路等公共基礎設施；及(v) 組屋等住宅樓宇。本集團通常擔任一般建造工程的總承包商及土木工程的分包商。

按項目部門劃分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分別應佔本集團建築合約收益明細：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公營部門	38,419	18.0	20,360	10.6	55,896	27.8
私營部門	175,282	82.0	170,967	89.4	145,179	72.2
總計	<u>213,701</u>	<u>100.0</u>	<u>191,327</u>	<u>100.0</u>	<u>201,075</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公營項目主要涉及改善組屋及建造地鐵站，以及興建養老院。我們的私營項目包括建造工業及商業樓宇(包括倉庫)。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自我們擔任總承包商的一般建造工程產生建築合約收益。本集團主要自私營部門項目產生建築合約收益。

公營項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的一項一般建造工程及一項公營倉庫項目以及一個更新現有公共住房設施的公營項目貢獻的收益所致。私營項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兩個私營項目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員工成本、設備租賃費用、場地開支(如公用設施開支)及其他開支(如設備及汽車所用柴油的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百分比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原材料成本.....	31,245	16.6	28,116	17.6	36,541	22.7
分包成本.....	146,088	77.7	123,335	77.3	95,221	59.0
員工成本.....	4,693	2.5	3,572	2.2	20,033	12.4
設備租賃費用.....	2,176	1.2	1,493	0.9	3,982	2.5
場地開支.....	755	0.4	739	0.5	581	0.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204	1.3
其他.....	3,151	1.6	2,310	1.5	2,715	1.7
總計.....	<u>188,108</u>	<u>100.0</u>	<u>159,565</u>	<u>100.0</u>	<u>161,277</u>	<u>100.0</u>

如上表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且銷售成本各組成部分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分包成本。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約為28.1百萬新加坡元，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預拌混凝土為該兩個期間的一項主要原材料，而預拌混凝土的使用主要受三個主要項目的進度所影響，其僅需在該等項目的若干階段中使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中兩個主要項目因接近完工階段而不需要預拌混凝土，而一個主要項目已完成打樁階段並進入上部結構階段，因此對預拌混凝土的需求較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為約36.5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1百萬新加坡元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個公營項目的預拌水泥需求較高。

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收購DHC Construction後因綜合賬目而削減分包費用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許多重大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後我們聘用的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收購DHC Construction，而DHC Construction與HPC Builders比較員工成本較高，原因為DHC Construction主要從事擔任建築項目承包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攤銷與因為收購DHC Construction而取得的客戶相關開放式建設合約有關。有關該等合約的估值以及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無形資產」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的性質及於有關財政年度該等項目的進度。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業務分部、本集團角色及項目部門劃分的建築合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按業務分部劃分						
一般建造工程	25,081	12.0	31,514	16.9	37,300	19.2
土木工程	904	17.3	248	5.3	2,498	34.5
總計	<u>25,985</u>	12.2	<u>31,762</u>	16.6	<u>39,798</u>	19.8
按本集團角色劃分						
總承包商	24,885	12.2	31,374	17.8	34,424	18.1
分包商	1,100	11.1	388	2.7	5,374	49.5
總計	<u>25,985</u>	12.2	<u>31,762</u>	16.6	<u>39,798</u>	19.8
按項目部門劃分						
公營部門	3,733	9.7	951	4.7	8,210	14.7
私營部門	22,252	12.7	30,811	18.0	31,588	21.8
總計	<u>25,985</u>	12.2	<u>31,762</u>	16.6	<u>39,798</u>	19.8
按項目類型劃分						
倉庫	19,107	12.3	27,611	18.2	28,638	17.6
商業	3,140	15.9	3,405	15.8	5,172	36.8
公共基礎設施	908	17.4	248	5.3	2,498	34.5
其他	2,830	8.5	498	3.6	3,490	20.1
總計	<u>25,985</u>	12.2	<u>31,762</u>	16.6	<u>39,798</u>	19.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多數的毛利均來自一般建造工程、總承包商工程、私營部門工程及倉庫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建造工程、總承包商工程及私營部門工程的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作為總承包商的一個主要私營部門一般建造工程項目的毛利率較高。本集團能在該項目中取得較高的毛利率乃主要由於其提早完成該主要項目而大大節省成本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上升，主要原因是，(i)DHC Construction貢獻的毛利率，而其乃整體高於HPC Builders所貢獻者；及／或(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得力於該期間不同項目的貢獻而上升。

我們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工程及公營部門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呈下降趨勢。由於本集團自DHC Construction註冊成立以來尋求將資源集中於總承包商工程，HPC Builders將其擔任分包商的項目分包予DHC Construction。就HPC Builders完全分包予DHC Construction的項目而言，HPC Builders僅保留小部分利潤。由於該等項目所貢獻收益佔分包商工程所得收益的比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故此分包商工程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歷史－我們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歷史－DHC Construction」一段。土木工程及公營部門工程的毛利率因相同原因而有所減少，原因為本集團在大多數土木工程中擔任分包商以及其中許多工程屬公營部門工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較多的分包商工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包商工程毛利增至約5.4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土木工程、分包商工程及公營部門工程的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了DHC Construction，將DHC Construction就HPC Builders全部分包予DHC Construction的項目所產生的毛利綜合入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包商工程及公營部門工程毛利增加亦因為一個公共醫療項目(亦為分包工程)貢獻的毛利率較高所致，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的最後實際成本低於預算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產生的毛利約為1.6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25	206	297
銷售廢料	311	447	647
租金收入	—	—	129
其他	88	46	67
	<u>524</u>	<u>699</u>	<u>1,140</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70	(5)	(30)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04)	46	(10)
	<u>66</u>	<u>41</u>	<u>(40)</u>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及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包括建設局提供的機械化獎勵，以協助公司支付技術應用所產生的成本，從而提高建築項目的生產力。所獲資金援助視乎對項目的影響及生產力提升程度而定。為獲取該政府補助，本集團將於購買或租賃機械化信貸計劃下的任何支持設備前在網上作出必要申請。

政府補助亦包括特別就業補貼(「特別就業補貼」)，該補貼於二零一一年作為一項預算案出台，旨在扶持用人單位及提高新加坡年長低收入者就業率。特別就業補貼為聘用超過特定年齡及賺取不超過特定金額的新加坡工人的用人單位提供工資抵免，但因不同年份各異。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將根據我們按月就僱員作出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特別就業補貼。特別就業補貼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為期五年，但已另外延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九年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收入約為 129,000 新加坡元，產生自租賃同期收購的 Loyang 物業。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4	24	59
— 非核數服務	9	—	—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	538	762
— 投資物業	—	—	76
僱員補償	2,169	1,718	3,124
經營租賃租金	69	78	113
招待費	105	137	242
專業費用	10	86	155
[編纂] 開支	—	480	2,791
註銷 / (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3	(150)	(271)
其他	253	382	339
	<u>6,048</u>	<u>3,293</u>	<u>7,39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8百萬新加坡元與註銷關聯方Olivine Capital Pte. Ltd.欠付HPC Builders的未清償應收款項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款項註銷為壞賬，原因是該等款項長期未清償，由於該關聯方蒙受損失，本集團預期無法悉數收回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撥回為數150,000新加坡元及271,000新加坡元，與年內關聯方作出的還款有關。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及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財務收入及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62	500	220
財務收入	<u>162</u>	<u>500</u>	<u>220</u>
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	(7)	(7)	(7)
財務成本	<u>(7)</u>	<u>(7)</u>	<u>(7)</u>
財務收入淨額	<u>155</u>	<u>493</u>	<u>213</u>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以新加坡為基地，本集團須根據新加坡稅務法規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3.2百萬新加坡元、4.7百萬新加坡元及6.4百萬新加坡元。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新加坡法定企業稅率為17.0%，而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對應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6%、15.9%及19.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與我們擁有額外稅項扣減及暫時差額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有關的非應課稅收入、使用資本津貼及稅項優惠及退稅所致。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令(其中包括)於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公司可就該等公司進行的若干合資格活動(包括購置或租賃若干合資格設備及若干類型的僱員培訓)申索(i)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及/或(ii)現金派付；及/或(iii)除上述(i)及/或(ii)外的現金花紅(按一元換一元基準)，惟須遵守規定開支上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較高，乃由於不可扣稅[編纂]開支增加所致。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時，由於修訂若干建築合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而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影響了對該等建築合約收益確認的時間。因此，HPC Builders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DHC Construction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高於之前向新加坡稅務局提交的稅務計算所報告的數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即期所得稅分別約7.0百萬新加坡元、9.8百萬新加坡元及7.1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即期所得稅重大結餘主要因為就若干建築合約收益確認調整的所得稅撥備，而該等調整則為反映該等建築合約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按最新可得證據的最新總成本估算所作出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而進行的修訂。由於預算成本修訂，故HPC Builders 及DHC Construction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高於先前向新加坡稅務局申報所提交的稅項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新加坡稅務局的任何通知，指出有關HPC Builders 及DHC Construction 的稅項事務的任何審核或調查。倘新加坡稅務局就經調整利得稅計算作出查詢，本集團將全面合作解答有關查詢。根據上述者，我們董事認為，除已作出的所得稅撥備外，本集團將不會就來自該等調整的稅務狀況變動而被判以額外稅項負債及罰款。根據新加坡稅務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的評稅通知，HPC Builders 及DHC Construction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經調整利得稅計算所導致的潛在稅務負債合共約2.2百萬新加坡元，並已就此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悉數作出撥備，且已由本集團悉數結清。倘若本集團被判處罰款，就經調整利得稅計算所導致的最高潛在稅項罰款估計合共約0.1百萬新加坡元。

源於調整的相關稅務涵義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作出提撥及妥善入賬，並已包括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HPC Builders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調整以後的經調整利得稅計算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提交新加坡稅務局，而本集團已分別提交DHC Construction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利得稅計算，且新加坡稅務局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發出兩份獨立評稅通知，要求我們支付額外稅項合共約147,000新加坡元，該款項已由本集團悉數結清。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已繳納所有到期的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概無爭議。

財務資料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本集團角色及項目部門確認的建築合約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按業務分部劃分				
一般建造工程	186,636	97.5	193,841	96.4
土木工程	4,691	2.5	7,234	3.6
總計	<u>191,327</u>	<u>100.0</u>	<u>201,075</u>	<u>100.0</u>
按本集團角色劃分				
總承包商	176,708	92.4	190,209	94.6
分包商	14,619	7.6	10,866	5.4
總計	<u>191,327</u>	<u>100.0</u>	<u>201,075</u>	<u>100.0</u>
按項目部門劃分				
公營部門	20,360	10.6	55,896	27.8
私營部門	170,967	89.4	145,179	72.2
總計	<u>191,327</u>	<u>100.0</u>	<u>201,075</u>	<u>100.0</u>
按項目類別劃分				
倉庫	151,400	79.1	162,446	80.8
商業	21,484	11.2	14,038	7.0
公營基建	4,691	2.5	7,234	3.6
其他	13,752	7.2	17,357	8.6
總計	<u>191,327</u>	<u>100.0</u>	<u>201,075</u>	<u>100.0</u>

我們的建築合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9.8百萬新加坡元或5.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1.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自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的一般建造工程確認的收益增加。我們的一般建造工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7.2百萬新加坡元或3.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8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總承包商工程收益呈現相似的趨勢，原因是我們通常在一般建造工程中擔任總承包商，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3.5百萬新加坡元或7.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2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自我們擔任總承包商的一般建造工程確認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DHC Construction（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被本集團收購）的兩個項目貢獻的收益。

我們的私營部門工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5.8百萬新加坡元或15.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三個私營部門項目所致。我們的公營部門工程收益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5.5百萬新加坡元或17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一個公營部門倉庫項目的一般建造工程（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貢獻的收益以及一個更新現有公共住房設施項目所致。

有關自我們的主要項目確認的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主要項目」一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59.6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61.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員工成本增加及被分包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收購DHC Construction）所抵銷。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經營業績－銷售成本」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內容，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8.0百萬新加坡元或2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8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主要是由於(i)收購DHC Construction（毛利率較高）；及(ii)抵銷DHC Construction的分包成本。有關我們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收益表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5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廢料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來自Loyang物業的租金收入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1百萬新加坡元或12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新加坡元。該項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編纂]開支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DHC Construction後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員工支付花紅所致。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6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維持在約7,000新加坡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7百萬新加坡元或3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增加至約19.0%，主要是由於[編纂]開支(屬於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享受稅項優惠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40,000新加坡元。

純利及純利率

我們的年度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3百萬新加坡元或9.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3百萬新加坡元。純利率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3.1%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3.6%。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加及部分由行政開支增加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及「行政開支」各段。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本集團角色及項目部門確認的建築合約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按業務分部劃分				
一般建造工程	208,490	97.6	186,636	97.5
土木工程	5,211	2.4	4,691	2.5
總計	<u>213,701</u>	<u>100.0</u>	<u>191,327</u>	<u>100.0</u>
按本集團角色劃分				
總承包商	203,832	95.4	176,708	92.4
分包商	9,869	4.6	14,619	7.6
總計	<u>213,701</u>	<u>100.0</u>	<u>191,327</u>	<u>100.0</u>
按項目部門劃分				
公營部門	38,419	18.0	20,360	10.6
私營部門	175,282	82.0	170,967	89.4
總計	<u>213,701</u>	<u>100.0</u>	<u>191,327</u>	<u>100.0</u>
按項目類別劃分				
倉庫	155,575	72.8	151,400	79.1
商業	19,692	9.2	21,484	11.2
公營基建	5,226	2.5	4,691	2.5
其他	33,208	15.5	13,752	7.2
總計	<u>213,701</u>	<u>100.0</u>	<u>191,327</u>	<u>100.0</u>

我們的建築合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7百萬新加坡元略微減少約22.4百萬新加坡元或10.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就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的一般建造工程確認的收益減少。我們來自一般建造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8.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1.9百萬新加坡元或10.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6.6百萬新加坡元。由於我們通常擔任一般建造工程的總承包商，我們來自總承包商工程的收益呈相若趨勢。其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3.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7.1百萬新加坡元或13.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7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就我們作為總承包商的一般建造工程確認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兩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中的一般建造工程項目的不同組合的不同進度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三個財政年度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最高，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多個主要一般建造合約，令若干主要建築項目產生的大部分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底獲授的兩個主要一般建造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90.6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私營部門工程的收益保持穩定。我們來自公營部門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8.0百萬新加坡元或46.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主要公營部門項目完成後來自公營部門工程的收益減少，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24.8百萬新加坡元。

有關自我們的主要項目確認的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主要項目」一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8.5百萬新加坡元或1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6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由於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1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3百萬新加坡元，通常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承包商工程確認的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內容，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7百萬新加坡元或21.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8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6.6%，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主要由於同期我們作為總承包商的一個主要私營部門一般建造工程項目的毛利率較高。本集團能在該項目中取得較高的毛利率乃主要由於其因先於計劃進度提早完成該主要項目而大大節省成本所致。有關我們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收益表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16.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廢料銷售增加約136,000新加坡元及政府補助增加約81,000新加坡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7百萬新加坡元或4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新加坡元。該項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次性註銷Olivine Capital Pte. Ltd. (關連人士)欠付的應收款項約2.8百萬新加坡元；(ii)僱員薪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百萬新加坡元略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百萬新加坡元所致，主要是由於將若干僱員薪酬分配為銷售成本，而若干項目團隊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工階段積極參與工作，彼等的相關薪酬成本因而分配至及記入銷售成本項下。該項減少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編纂]開支[編纂]新加坡元所抵銷。除該等分配外，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項下的員工成本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若干主要項目後減少聘用工人數目所致。有關銷售成本項下的員工成本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收益表項目說明－銷售成本」一段。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15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存入短期現金存款金額上升使所得利息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維持在7,000新加坡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5百萬新加坡元或46.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6%及15.9%。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幅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幅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均享有的稅項優惠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純利及純利率

我們的年度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7.5 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 7.5 百萬新加坡元或 42.9% 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5.0 百萬新加坡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8.2% 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3.1%。此乃主要由於 (i) 毛利率增加 (如上文所討論)；及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有所減少 (如上文所討論) 所致。

資產及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4	1,888	4,663
應收保固金	12,509	8,778	10,123
預付款	—	5,653	—
投資物業	—	—	2,675
無形資產	—	4,408	2,204
	<u>13,863</u>	<u>20,727</u>	<u>19,66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47,728	38,017	51,1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029	2,332	97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8,905	23,642	24,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72	41,426	27,792
	<u>151,534</u>	<u>105,417</u>	<u>104,101</u>
資產總值	<u>165,397</u>	<u>126,144</u>	<u>123,766</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2	2
股份溢價	—	45,721	45,721
資本儲備	15,000	(26,972)	(26,972)
保留溢利	35,409	36,388	43,712
	<u>50,409</u>	<u>55,139</u>	<u>62,463</u>
權益總額	<u>50,409</u>	<u>55,139</u>	<u>62,463</u>

財務資料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27	67	74
應付保固金	6,036	2,116	2,9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75	400
	<u>6,163</u>	<u>2,958</u>	<u>3,37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49,083	25,637	31,6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9	4,144	3,79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9,992	28,255	15,372
融資租賃負債	59	53	62
撥備	—	200	—
應付即期所得稅	6,972	9,758	7,085
	<u>108,825</u>	<u>68,047</u>	<u>57,927</u>
負債總額	<u>114,988</u>	<u>71,005</u>	<u>61,30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65,397</u>	<u>126,144</u>	<u>123,766</u>

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1.9百萬新加坡元及4.7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物業、汽車、廠房及設備。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購入Henderson物業。有關購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本集團擁有的物業」一段。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為零、零及約2.7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投資物業包括Loyang物業，我們為該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買賣協議。有關Loyang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本集團擁有的物業」一段。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明細。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3,653	491	409
— 非關聯方	38,148	24,196	37,172
	<u>41,801</u>	<u>24,687</u>	<u>37,581</u>
應收保固金			
— 關聯方	952	776	—
— 非關聯方	4,975	12,554	13,540
	<u>5,927</u>	<u>13,330</u>	<u>13,540</u>
	<u>47,728</u>	<u>38,017</u>	<u>51,121</u>
非流動部分			
應收保固金			
— 關聯方	775	—	—
— 非關聯方	11,734	8,778	10,123
	<u>12,509</u>	<u>8,778</u>	<u>10,123</u>

(i)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1.8百萬新加坡元、24.7百萬新加坡元及37.6百萬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41.8百萬新加坡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24.7百萬新加坡元，又增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37.6百萬新加坡元。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3.7百萬新加坡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0.5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DHC Construction，導致應收DHC Construction的貿易應收款項因合併而抵銷。

應收非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38.1百萬新加坡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24.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對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十月獲授的兩項主要私營部門一般建造項目的未償還進度收款單的金額作出變動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低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

財務資料

項結餘，這主要是由於因該兩個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九月竣工，以致該兩個項目的進度收款單有所減少所致。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者，主要是由於我們已授予95天信貸期的一名新客戶約15.3百萬新加坡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另一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約10.0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後向我們付清)的速度較慢。

根據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我們的客戶須於提出進度付款要求的21個曆日內對我們的有關要求進行核證，並須於核證後的35天內向我們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約17.0百萬新加坡元、15.6百萬新加坡元及27.0百萬新加坡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	24,837	9,123	10,630
逾期：			
三個月以內	13,424	10,934	20,351
三至六個月	401	2,895	1,836
六個月至一年	1,776	922	1,411
一年以上	1,363	813	3,353
	<u>16,964</u>	<u>15,564</u>	<u>26,951</u>
	<u>41,801</u>	<u>24,687</u>	<u>37,581</u>

於往績記錄期關聯方與非關聯方之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隨後結算明細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有關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償結餘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未償金額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關聯方	3,653	491	409	—
非關聯方	<u>38,148</u>	<u>24,196</u>	<u>37,172</u>	<u>3,078</u>
	<u>41,801</u>	<u>24,687</u>	<u>37,581</u>	<u>3,078</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約34.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91.8%)貿易應收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結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減值。本集團可不時參與延長有關償還支付款項申請的討論，具體而言，即償還最終款項的討論(如改建工程及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報銷一般屬延長程序，而此乃建築業內普遍做法)。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可視為可悉數收回，惟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關聯方Olivine Capital Pte. Ltd. 撇銷約2.8百萬新加坡元。應收款項來自Olivine Capital Pte. Lt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向HPC Builders批出的一個項目，該項目乃關於改善及重建若干樓宇，合約金額為4.3百萬新加坡元(包括改動工程指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承接該項目前並無對Olivine Capital Pte. Ltd. 進行正式信貸評估，而本集團決定承接該項目主要基於其對於該項目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而該等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而訂立。約2.8百萬新加坡元應收款項已撇銷為壞賬，因該金額已久未償付及本集團預期不會悉數收回金額，因Olivine Capital Pte. Ltd. 正面臨虧損。除上述項目外，本集團並無從Olivine Capital Pte. Ltd. 承接其他項目，且目前無意與Olivine Capital Pte. Ltd. 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此外，為加強我們的信貸管理，本集團已制定考量客戶信用度(包括財政狀況、信譽等)的相關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信貸管理」一段。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以來一直為Olivine Capital Pte. Ltd. 董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50%股權。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57	63	57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年內天數(即就某個完整年度為365或366天)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超出35天的信用期，原因為我們部分客戶未於我們發票的付款期內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超出35天，原因為我們多名大客戶延遲付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超過3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已授予95天信貸期的一名新客戶約15.3百萬新加坡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另一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約10.0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後向我們付清)的速度較慢。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並無重大波動。

(ii) 應收保固金

我們的合約通常規定一筆合約總值5%至10%的保固金。我們按估計解除保固日期分類應收保固金。應收保固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逾期並將按照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限或預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

各項目的實際進行將有所差別。因此，保固金的解除視乎各項目的實際進度。特別是，估計解除保固日期受到多個因素影響，例如(i)本集團承接合約工程實際完工證書的發出；(ii)缺陷責任期限屆滿實際日期；及(iii)按照與客戶的合約我們所有責任的完成。

歸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保固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5.9百萬新加坡元、13.3百萬新加坡元及13.5百萬新加坡元，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收回。歸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應收保固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2.5百萬新加坡元、8.8百萬新加坡元及10.1百萬新加坡元，預期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保固金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5.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解除保固金的項目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較多。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保固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3.5百萬新加坡元。各項目的合約價值影響予以解除的保固金金額，而各項目的完成日期影響解除保固金的到期日期。有關本集團完成項目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合約價值及完成年份，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主要項目－完成項目」一段。

財務資料

除撇銷欠收一名關聯方(即 Olivine Capital Pte. Ltd.)的貿易應收款項2.8百萬新加坡元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客戶不履行其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責任，且應收保固金乃按照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固金總額中約3.9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6.7%尚未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流動及非流動)的明細載列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			
流動部分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預付款	—	271	—
按金	520	1,361	572
其他應收款項	509	700	405
— 關聯方	—	—	45
— 非關聯方	509	700	360
	<u>1,029</u>	<u>2,332</u>	<u>977</u>
非流動部分			
購買物業預付款	—	5,653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數5.7百萬新加坡元的預付款非流動部分主要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購入物業作出的付款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預付款主要重新分類為(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ii)作為非流動的投資物業。按金包括就辦公室租賃及投標支付的按金以及與專業服務及建築項目相關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授予我們僱員的貸款及非貿易性質的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免息僱員貸款須獲董事批准。該等貸款僅向已工作5年以上、具備良好表現記錄且有意與本集團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的僱員(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根據本集團內部貸款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將詢問及了解尋求貸款僱員的實際需要及考慮僱員與本集團的關係，以及彼根據建議還款計劃償還貸款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僱員提供的貸款額度介乎15,000

財務資料

新加坡元至70,000新加坡元，會從該僱員的月薪扣除介乎每月1,500新加坡元至3,000新加坡元。倘僱員在悉數償還貸款前遭本集團終止聘用，則其必須於終止僱用前悉數結清所有未償還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僱員在終止僱用前未能結清未償還貸款。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僱員貸款安排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1.0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2.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就HPC Builders及DHC Construction支付的專業費用支付的按金以及DHC Construction就其建築項目支付的按金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DHC Construction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後入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2.3百萬新加坡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1.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按金減少(這進而主要由於有關二零一四年事故的訴訟而於訴訟結束後用於結算法律費用的按金)及於工程竣工后退還若干外籍員工及地盤相關按金。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初	—	4,408
收購附屬公司	4,408	—
攤銷	—	(2,204)
財政年度末	<u>4,408</u>	<u>2,204</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DHC Construction的100%股本，代價為8,000,000新加坡元。收購後，本集團進行了購買價分配行為，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所有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根據該項收購而獲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責任包括價值4.4百萬新加坡元的客戶相關開放式建築合約。

購買價分配行為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新加坡的Chartered Accountant進行，為新加坡和離岸上市公司提供有關業務估值事項的意見方面具有經驗，範疇包括購買價分配及為併購目的估值。

客戶相關公開建設合約基於多期間超額盈利法，使用無形資產於無形資產剩餘可使用年期內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淨額預測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繼而從現金流量淨額分攤資產

財務資料

淨值(包括營運資本、固定資產及內含的勞動力)扣除，其代表用於產生有關該等無形資產的現金流量所用的所有其他資產市場回報率及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應佔盈利價值繼而折現，有關比率計量總體所需回報率，並已考慮到權益融資和債務融資成本的加權平均值。

該等減值估值中應用的假設及參數包括已估值無形資產的所需回報和分攤資產及折現率以及剩餘可使用年期。

我們現有的無形資產(即與客戶有關的開放式建築合同)的價值須予攤銷2年。

而且，倘有客觀證據或指標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會就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按個別資產基準釐定，除非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的現金流入。倘出現這情況，將就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倘無形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無形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63.9百萬新加坡元、41.4百萬新加坡元及27.8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減少、收購物業作出預付款項及支付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有關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

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保留溢利約35.4百萬新加坡元、36.4百萬新加坡元及43.7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在我們向我們的客戶發出發票時，我們記錄了屬進度款項的發票的付款金額。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及客戶保留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我們確認的合約收益金額可能有別於進度款項金額，因為合約收益乃按合約活動於結算日的完工階段(而非根據發票金額)確認為收益。於結算日，各合約產生的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與進度款項作比較。倘已產生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結餘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超出已產生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結餘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謹慎的做法，認證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主要項目完成的工程。就該等重大項目而言，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已由工料測量師檢查，並已諮詢項目經理或其他特派專員，並於向分包商發出工程認證前獲我們內部項目審核部門批准。就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該等重大項目而言，由於我們已採取謹慎的做法認證工程，我們於客戶有關工程獲認證後(即發行進度發票時)，知悉分包商提交的進度索賠(即產生實際成本時)。因此，截至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產生實際成本與發行進度發票之間的時差產生了「為合同工程應付客戶的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財政年度末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97,819	866,373	1,043,000
減：進度付款	(708,906)	(870,986)	(1,034,161)
年末結餘	<u>(11,087)</u>	<u>(4,613)</u>	<u>8,839</u>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8,905	23,642	24,21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9,992)	(28,255)	(15,372)
	<u>(11,087)</u>	<u>(4,613)</u>	<u>8,839</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高於進度付款主要是由於一個項目因設計變動而產生額外成本，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此作出進度付款。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 22.9 百萬新加坡元(或 94.6%)其後獲客戶核實。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部分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13,832	1,251	—
— 非關聯方	23,228	11,131	14,847
	<u>37,060</u>	<u>12,382</u>	<u>14,847</u>
應付保固金			
— 關聯方	1,515	727	—
— 非關聯方	1,138	4,099	4,599
	<u>2,653</u>	<u>4,826</u>	<u>4,599</u>
應計建造成本	9,370	8,429	12,171
	<u>49,083</u>	<u>25,637</u>	<u>31,617</u>
非流動部分			
應付保固金			
— 關聯方	1,988	378	—
— 非關聯方	4,048	1,738	2,902
	<u>6,036</u>	<u>2,116</u>	<u>2,902</u>

財務資料

(i)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37.1百萬新加坡元、12.4百萬新加坡元及14.8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三個月以內	34,801	10,615	11,587
三至六個月	46	390	140
六個月至一年	181	102	1,826
一年以上	2,032	1,275	1,294
	<u>37,060</u>	<u>12,382</u>	<u>14,847</u>

分包商及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用期約為35天。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37.1百萬新加坡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12.4百萬新加坡元。貿易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向多名分包商支付大筆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12.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約14.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於兩個日期的不同項目組合。相比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更多新的項目及處在項目早期的貿易應付款項通常較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57	57	31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應付賬款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即就某個完整年度為365或366天)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在約57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DHC Construction後納入其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86.8%已結清。

(ii) 應付保固金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逾期的應付保固金將根據各別合約的條款結清。有關解除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合約而有所不同，有待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屆滿或預定時限。

(iii) 應計建造成本

應計建造成本主要指應計但本集團並未收到發票的分包成本及已收貨品。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建造成本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按金.....	451	441	360
應計開支.....	642	1,526	1,336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1,283	996	1,246
其他應付款項.....	343	1,181	849
	<u>2,719</u>	<u>4,144</u>	<u>3,79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一般包括租金按金、應計開支(例如稅務服務費、審核費、公共事業開支及員工花紅)以及應付商品及服務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2.7百萬新加坡元、4.1百萬新加坡元及3.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4百萬新加坡元或51.9%，主要由於應計開支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7.3%，主要由於貨品及服務應付稅項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應計員工薪酬支付減少而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的綜合影響。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而進行：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建造收入			
－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3,885	395	335
所提供服務			
－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505	—	—
其他收入			
－Onestar Construction Pte Ltd.....	—	10	—
收回過往撇銷的應收款項			
－Olivine Capital Pte. Ltd.....	—	150	271
建造成本			
－BHD Construction Pte Ltd.....	4,088	4,024	—
－DHC Construction Pte Ltd.....	43,830	43,536	—
－King Ho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Pte. Ltd. (前稱 Huang Pu Construction Pte. Ltd.)	1,777	131	114
－Jiestar Engineering Pte Ltd.....	3,316	3,746	74
－Onestar Construction Pte Ltd.....	3,495	3,093	2
－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1,942	1,174	221
經營開支費用			
－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52	43	64
撇銷應收款項			
－Olivine Capital Pte. Ltd.....	2,843	—	—
代表以下各方支付的開支			
－DHC Construction Pte Ltd.....	17,234	13,965	—
－Onestar Construction Pte Ltd.....	1,079	519	—
－Olivine Capital Pte. Ltd.....	7	—	—

財務資料

就上文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且定價條件為可資比較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32。

考慮到該等關聯方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並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造成干擾，亦未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其他關聯方交易。

預計上述關聯方交易於[編纂]後概不會繼續為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DHC Construction已由本集團收購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歷史－我們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歷史－DHC Construction」一段。上述所有其他實體(DHC Construction、SCG新加坡分公司及Olivine Capital Pte. Ltd.除外)過往由施先生及劉女士擁有，且於施先生及劉女士出售全部股權後成為獨立第三方。就SCG新加坡分公司及Olivine Capital Pte. Ltd.而言，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無意與SCG新加坡分公司及Olivine Capital Pte. Ltd.進行交易。倘本集團於[編纂]後與該等人士進行交易，本集團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以致彼等適用該等交易。

在上文關聯方所述各方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後，除與上文所載性質類似的若干交易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有關方面訂立任何新合約。我們與BHD Construction、King Hong Construction、Jiestar Engineering及Onestar Construction所訂的交易在彼等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後仍然持續。特別是Jiestar Engineering及Onestar Construction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分包商其中兩名。董事認為，上述與BHD Construction、King Hong Construction、Jiestar Engineering及Onestar Construction的交易之主要條款在其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後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已採取分包商挑選及管理批准程序，以評估新商機。有關我們於該程序所考慮的因素，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一段。董事確認，我們將採取相同的挑選及管理批准程序，以評

財務資料

估未來的商機，且本集團會否繼續與有關方面訂立相似的交易（基於採取挑選及管理批准程序後，我們認為訂立該等交易會否對本集團有利且倘我們訂立相似交易，董事預期與該等方面的交易之主要條款較往績記錄期內的相似交易並無重大改變）。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充足的營運資金及有效的成本管理，尤其是供應商或分包商具競爭力的報價及對外籍勞工的管理。我們用於營運的資金主要來源於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及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於[編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是內部產生資金和[編纂][編纂]淨額的組合。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405	9,322	6,83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92	(7,695)	(34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70)	(24,073)	(19,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627	(22,446)	(13,463)
於財政年度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74	63,701	41,255
於財政年度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701</u>	<u>41,255</u>	<u>27,792</u>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就非現金項目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如廠房及設備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或收益、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我們的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的收益。我們經營業務使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向供應商和分包商付款及應付營運資金需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8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3.7百萬新加坡元，該款項主要因(i)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8百萬新加坡元；及(ii)無形資產攤銷約2.2百萬新加坡元而作調整。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約29.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3.5百萬新加坡元；(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約14.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應收我們授予95天信用期的新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5.3百萬新加坡元及另一名客戶延遲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0.0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後向我們付清))；(ii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增加約6.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應計建築成本增加所致)；及(iv)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i)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i)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一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3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9.7百萬新加坡元，該款項主要因(i) 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ii) 利息收入約0.5百萬新加坡元而作調整。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約20.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1.8百萬新加坡元；(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少約32.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而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則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九月完工的兩個項目的進度款項減少)；及(ii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減少約34.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向多名分包商支付大筆款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預付款結餘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i)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i) 貿易應付款項」一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1.4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0.7百萬新加坡元，該款項主要因(i) 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6百萬新加坡元；及(ii) 註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2.8百萬新加坡元而作調整。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約17.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26.7百萬新加坡元；(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約22.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就兩個項目支付大筆進度款項所致)；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增加約13.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獲授若干大型建築項目後的分包成本大幅增加所致)。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i)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及(i)貿易應付款項」一段。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5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約4.0百萬新加坡元，該金額主要因(i)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減少約13.5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淨額約14.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我們授予95天信用期的新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5.3百萬新加坡元及另一名客戶延遲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0.0百萬新加坡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後向我們付清)；及(iii)主要因應計建築成本增加以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增加淨額約6.8百萬新加坡元而作調整。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約32.1百萬新加坡元，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4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底獲授之兩個主要一般建造項目的收入約90.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項目的大部分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工。此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減少乃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約9.0百萬新加坡元，該金額主要因(i)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減少約11.8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淨減少約32.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而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則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九月完工的兩個項目的進度款項減少；(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淨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淨減少約34.3百萬新加坡元而作調整，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向多名分包商支付大筆款項。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以及一名非關聯方償還貸款。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向非關聯方作出貸款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DHC Construction。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廠房及設備約0.4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i)收購新加坡兩項物業約5.7百萬新加坡元；(i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iii)收購DHC Construction (扣除已取得現金)約1.6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ii)一名非關聯方償還貸款約1.3百萬新加坡元，惟已因購置廠房及設備約0.7百萬新加坡元而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是由於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及派付股息。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0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已付股息約20.0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4.1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i)派付股息約24.0百萬新加坡元；及(ii)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0.1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7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i)派付股息約10.5百萬新加坡元及(ii)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0.2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42.7百萬新加坡元、37.4百萬新加坡元、46.2百萬新加坡元及48.5百萬新加坡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47,728	38,017	51,121	48,9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029	2,332	977	1,77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8,905	23,642	24,211	23,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72	41,426	27,792	41,640
	<u>151,534</u>	<u>105,417</u>	<u>104,101</u>	<u>115,97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49,083	25,637	31,617	36,6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9	4,144	3,791	3,58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9,992	28,255	15,372	18,860
融資租賃負債.....	59	53	62	60
撥備.....	—	200	—	—
應付即期所得稅.....	6,972	9,758	7,085	8,271
	<u>108,825</u>	<u>68,047</u>	<u>57,927</u>	<u>67,463</u>
流動資產淨值.....	<u>42,709</u>	<u>37,370</u>	<u>46,174</u>	<u>48,514</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46.2百萬新加坡元，保持穩定，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約為48.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受到以下兩者的綜合影響：(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27.8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41.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兩個建築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4.6百萬新加坡元其後已結付；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增加主要因接近二零一八年二月底進行中項目及獲授的新項目需要更多工程而增加約5.1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約37.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46.2百萬新加坡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8.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

財務資料

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38.0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51.1百萬新加坡元；及(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28.3百萬新加坡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15.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變動部分被下列項目所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41.4百萬新加坡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27.8百萬新加坡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25.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31.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結餘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一段。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42.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37.4百萬新加坡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5.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47.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38.0百萬新加坡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63.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41.4百萬新加坡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49.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25.6百萬新加坡元；(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減少約6.5百萬新加坡元；及(iii)應付即期所得稅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7.0百萬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9.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結餘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一段。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債務

銀行借款

HPC Builders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銀行」)授予融資約1.1百萬新加坡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修訂條款。融資以HPC Builders簽立的押記書及抵銷以及王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大華銀行授予的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註銷，且以大華銀行為受益人於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理局登記的押記因而解除。

除上述者外，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借款及融資。

財務資料

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嚴重拖延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及／或違反財務契諾。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自非關聯方租賃汽車。

	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66	58	70	67
一至五年	141	83	84	64
	207	141	154	131
減：未來融資開支	(21)	(21)	(18)	(16)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186</u>	<u>120</u>	<u>136</u>	<u>115</u>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或然負債(不包括與業務合併相關者，其於結算日結算的可能性不小)如下所示：

本集團涉及多宗有關工傷及與供應商糾紛的訴訟案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不會因此等訴訟產生重大或然負債，惟就涉及一宗建築工地致命事故的未決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撥備0.2百萬新加坡元則除外。隨著該項未決法律訴訟獲得解決後，該項0.2百萬新加坡元撥備已於二零一七年動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致命事故」一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及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份建築合約向DHC Construction提供履約擔保。

除上文及「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單據除外)、承兌信用證、租購及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為本集團或由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融資租賃承擔、借款，及債務、按揭、

財務資料

抵押、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籌措且於不久將來亦沒有計劃籌措重大外部債務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擔保融資分別為1.0百萬新加坡元、零及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融資或償還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董事確認，誠如「債務」一段所述，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概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現金流量(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分別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6.2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計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3.4百萬新加坡元及約7.4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等額外購置而估計增加的折舊開支將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除上文所載的承擔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金融工具

除另有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倍) ⁽¹⁾	1.4	1.5	1.8
資產負債比率(%) ⁽²⁾	0.4	0.2	0.2
毛利率(%) ⁽³⁾	12.2	16.6	19.8
純利率(%) ⁽⁴⁾	8.2	13.1	13.6
權益回報率(%) ⁽⁵⁾	34.8	45.3	43.7
總資產回報率(%) ⁽⁶⁾	10.6	19.8	22.1

附註：

- (1) 於各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毛利率乃按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4) 純利率乃按年度的純利除以收益計算。
- (5) 年內或期內溢利除以各年末的權益總額。
- (6) 年內或期內溢利除以各年末的資產總值。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4倍、1.5倍及1.8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4%、0.2%及0.2%。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借款。

毛利率

有關我們毛利率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收益表項目說明、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各段。

財務資料

純利率

有關我們純利率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各段。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5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9.3%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約55.1百萬新加坡元，及我們的年內純利增長比例更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保持穩定為約43.7%。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須屬上升趨勢，原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三個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所致。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後發生的結算日後事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PC Builders分別向我們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10.5百萬新加坡元及24.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績記錄期後，本公司分別向其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約20.0百萬新加坡元及約23.9百萬新加坡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結清，並已使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派付。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採納的股息政策的指標。

財務資料

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將僅在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如有)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

就我們的股份派發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視為合法、公平及切實可行的任何方式派付予股東。投資者務須留意，過往的股息分派非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45.6百萬新加坡元。

稅項

我們為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就收入徵稅。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遵守所有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條例的條文。對於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新加坡所得稅按往績記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7.0%的稅率計算。

估計[編纂]開支

我們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為[編纂]新加坡元，其中約[編纂]新加坡元直接歸因於向公眾發行[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餘下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新加坡元(無法作上述扣減)已經或將於損益內扣除，其中約[編纂]新加坡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約[編纂]新加坡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而約[編纂]新加坡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前或完成時產生。該計算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股股份將根據[編纂]發行及[編纂]股股份將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財務資料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執行董事領導的財務部(「財務部」)進行。財務部在本集團內部的密切合作下識別和評估財務風險，以處理整體風險管理和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具體領域。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新加坡元計值，而新加坡元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兌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現金及融資租賃負債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生息資產或負債。本集團的銀行現金按較低利率計息，其利息收入並不重大，而融資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溢利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貸款予非關聯方及銀行結餘。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該等銀行為領先且信譽良好的銀行，被評估為信用風險較低。大部分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過往未曾因該等人士違約而招致重大損失，且管理層預計未來亦不會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的目標是在尋求收益持續增長的同時，將因信用風險敞口增加招致的損失降至最低。本公司與所有第三方進行交易，但只有在管理層批准後才會提供信用期。應收結餘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控，令本公司的壞賬風險並不大。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銀行存款主要存於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同本集團有著良好收款往績記錄的公司有關。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款項及保固金分別約為49.4百萬新加坡元、32.5百萬新加坡元及48.5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結餘總額的82%、70%及79%，故本集團承受信用集中風險。

對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對關聯方的信用風險進行監控。本集團會評估關聯方的財務實力(包括其還款記錄)及其在必要時獲取財務支持的能力。我們的管理層亦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對有關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進行跟進。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關聯方違約的風險較低。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在履行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我們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收款與付款時間的錯配。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現金儲備。

下表根據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相關到期組別對本公司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賬面結餘。

	一年以內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802	6,036	57,838
融資租賃負債	66	141	207
	<u>51,868</u>	<u>6,177</u>	<u>58,045</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781	2,116	31,897
融資租賃負債	58	83	141
	<u>29,839</u>	<u>2,199</u>	<u>32,038</u>

財務資料

	一年以內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408	2,902	38,310
融資租賃負債	70	84	154
	<u>35,478</u>	<u>2,986</u>	<u>38,464</u>

物業權益及投資物業估值

我們的物業估值師 A Star Valuer Pte. Ltd. 對本集團投資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估值為 2.6 百萬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 15.5 百萬港元)。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本集團投資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的對賬，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16：

	千新加坡元
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估值	2,600
減：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投資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2,675)
加：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期間的折舊 (未經審核)	25
估值虧絀	<u>(50)</u>

董事認為，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以來投資物業每月產生穩定租金收入 13,000 新加坡元，因此投資物業並無減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 [編纂] 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 [編纂] 已於二零

財務資料

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編纂]估計 [編纂]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相當於港元
按[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62,463,000新加坡元，並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2,204,000新加坡元作出調整計算。
- [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以[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約[編纂]新加坡元的[編纂]開支)，及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於本文件「股本」一節載述)計算。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一段所載之調整後及根據[編纂]股股份已發行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於本文件「股本」一節載述)。
- 為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新加坡元列值的金額已按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載以1.0000新加坡元兌5.968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有關新加坡元金額已經、能夠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往績記錄期以後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下披露責任的情況。

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強我們在新加坡的建築業務(尤其是關於倉庫建設)的市場地位。就我們所知，我們的行業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相對穩定。新加坡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並無出現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化。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估計[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由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模式及新加坡的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收益並無大幅下跌，銷售成本或其他成本亦無大幅上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13 個進行中建築項目，其中 12 個為 HPC Builders 的建築項目及 1 個為 DHC Construction 的建築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 13 項進行中建築合約的未償還總合約金額為約 266.9 百萬新加坡元(約 247.4 百萬新加坡元乃來自 12 份 HPC Builders 合約，而約 19.5 百萬新加坡元則來自一份 DHC Construction 合約)，當中來自該等項目的收入約 208.6 百萬新加坡元、45.7 百萬新加坡元及 12.6 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之後，本集團獲授三個合約金額分別為 15.0 百萬新加坡元、83.8 百萬新加坡元及 35.2 百萬新加坡元的新項目，均為私營一般建造工程的總承包商項目。建築項目按個別項目性質進行，且一般屬非經常性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上升，主要原因是，(i) DHC Construction 貢獻的毛利率，而其乃整體高於 HPC Builders 所貢獻者；及／或(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得力於該期間不同項目的貢獻而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或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原因是(i) 若干潛在合約的預測毛利率較低；及(ii) 市況的潛在變動，如建築合約因新加坡經濟下滑而競爭加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覆蓋期間結算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段。

在香港 [編纂] 的背景資料及原因

本集團一直在考慮我們業務的多元化、增長及擴展，因此 [編纂] 提上議事日程。我們已考察若干平台並認為，鑒於其高度的國際化、健全的法律制度及監管架構、成熟的金融體系、在全球金融市場的良好聲譽、堅實的國際機構投資者基礎以及可用於投資股本市場的資金及資本的數量及流動性，聯交所乃合適的平台。尤其是，與東南亞的國際金融中心相比，香港的 [編纂] 總集資額及證券交易量較大。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就集資額而言，香港在全球 [編纂] 集資額名列首位。

下表列明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就 (i) [編纂] 基金數目；(ii) 所籌得款項總額及 (iii) 總市值的差別：

	香港		新加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 [編纂] 基金數目	126 ¹	174 ¹	21 ²	23 ²
新 [編纂] 基金	1,906 億港元 ¹	1,226 億港元 ¹	21 億新加坡元 ²	13 億新加坡元 ²
所籌得款項總額			(相等於約 125 億港元)	(相等於約 78 億港元)
	香港		新加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總市值	24.8 萬億港元 ¹	34.0 萬億港元 ¹	6,712 億 新加坡元 ³	7,577 億 新加坡元 ³
			(相等於約 4.0 萬億港元)	(相等於約 4.5 萬億港元)

資料來源：

1. 聯交所
2.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3. Bloomberg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根據 Bloomberg 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分別為約 29.9 倍及 24.5 倍。董事認為，香港上市公司的估值一般較新加坡上市公司高，因此本集團於香港而非於新加坡 [編纂] 有較大可能獲得更高的估值。

此外，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交易量較東南亞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為多。

下表列明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就 (i) 平均每日成交額及 (ii) 二級市場籌集之股本資金的差別：

	香港	新加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平均每日成交額	882 億港元 ¹	11 億新加坡元 ² (相等於約 66 億港元)
	香港	新加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級市場籌集之股本資金	1,258 億港元 ³	191.7 百萬新加坡元 ³ (相等於約 11 億港元)

資料來源：

1. 聯交所
2.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3. Bloomberg

我們的董事相信，香港股票市場對香港上市公司來說是一個較大及較流動的次級集資平台。另外，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及深港通，香港股票市場與中國市場獨有的聯繫可讓合資格的香港上市公司吸引中國投資者的資金，繼而擴闊香港股票市場的投資者基礎。因此，董事認為，[編纂] 可為本集團提供機遇，以提升其國際地位、提升我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們於計劃在新加坡擴展其業務的國際企業(尤其是中國的國際企業)(為本集團潛在客戶)間的形象，並吸引來自國際及中國有關機構投資者基礎的投資者，繼而擴展我們籌集資金的來源。本集團確認，其並無申請於新加坡[編纂]，或委聘任何專業顧問籌備於新加坡申請上市。

如本文件「業務－業務模式」一段所討論者，我們的項目大致分為兩類建造活動：(i)一般建造工程；及(ii)土木工程。我們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起持有建設局發出的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本集團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承包商，註冊工種包括A1評級的CW01工種「一般建造」(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及B1評級的CW02工種「土木工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

如本文件「業務－業務宗旨及策略」一段所討論者，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擬承接更多貨倉建築項目(作為總承包商)及更多公營部門項目(作為總承包商及分包商)，並購置更多設備及設施，同時加大人才招聘及培訓以及擴大勞動力。董事認為[編纂]所得[編纂]將增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並將為我們實現業務宗旨及策略以及實施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董事亦認為，在聯交所[編纂]將帶來間接的良好廣告效應，在國際層面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公眾形象，使本公司服務範圍因其新加坡項目而為新的潛在地方及國際客戶所認知，從而可提高市場份額。此外，董事亦認為，鑒於上市承包商的聲譽、上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及總體受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督監管，客戶或會更願意選擇該等承包商。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編纂]

[編 纂]

香港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排及費用

香港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編纂]的承諾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以及彼等於[編纂]下的權益及責任外，概無[編纂]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方面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購股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HPC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HPC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7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當時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編纂]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 I-3 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8，該附註包含 HPC Holdings Limited 就往績記錄期支付股息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無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乃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Singapore 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6	214,160	191,327	201,075
銷售成本	8	(188,108)	(159,565)	(161,277)
毛利		26,052	31,762	39,798
其他收入	6	524	699	1,1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66	41	(40)
行政開支	8	(6,048)	(3,293)	(7,390)
經營溢利		20,594	29,209	33,508
財務收入	10	162	500	220
財務成本	10	(7)	(7)	(7)
財務收入淨額		155	493	2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749	29,702	33,721
所得稅開支	11	(3,229)	(4,723)	(6,39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7,520</u>	<u>24,979</u>	<u>27,32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新加坡元列示)	12	<u>17.5</u>	<u>25.0</u>	<u>27.3</u>
股息	28	<u>10,450</u>	<u>24,000</u>	<u>20,000</u>

附註：上述呈列的每股盈利並無考慮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建議資本化發行(附註34)，原因是建議資本化發行於年度結算日尚未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54	1,888	4,663
應收保固金.....	15	12,509	8,778	10,123
預付款.....	15	—	5,653	—
投資物業.....	16	—	—	2,675
無形資產.....	17	—	4,408	2,204
		<u>13,863</u>	<u>20,727</u>	<u>19,66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5	47,728	38,017	51,1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5	1,029	2,332	97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38,905	23,642	24,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3,872	41,426	27,792
		<u>151,534</u>	<u>105,417</u>	<u>104,101</u>
資產總值		<u>165,397</u>	<u>126,144</u>	<u>123,766</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2	2
股份溢價.....	25	—	45,721	45,721
資本儲備.....	26	15,000	(26,972)	(26,972)
保留溢利.....		35,409	36,388	43,712
權益總額		<u>50,409</u>	<u>55,139</u>	<u>62,46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0	127	67	74
應付保固金.....	21	6,036	2,116	2,9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	775	400
		<u>6,163</u>	<u>2,958</u>	<u>3,37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1	49,083	25,637	31,6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719	4,144	3,79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49,992	28,255	15,372
融資租賃負債.....	20	59	53	62
撥備.....	24	—	200	—
應付即期所得稅.....		6,972	9,758	7,085
		<u>108,825</u>	<u>68,047</u>	<u>57,927</u>
負債總額		<u>114,988</u>	<u>71,005</u>	<u>61,30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65,397</u>	<u>126,144</u>	<u>123,7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2	37,223	37,22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	8,000	8,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00	599
		8,500	8,697
資產總值		45,723	45,920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2	2
股份溢價.....	25	45,721	45,721
累計虧損.....	27	(50)	(106)
權益總額		45,673	45,617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50	303
負債總額		50	303
權益及負債總額		45,723	45,9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5,000	28,339	43,339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17,520	17,520
全面收入總額	—	—	—	17,520	17,52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附註28)	—	—	—	(10,450)	(10,45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	(10,450)	(10,45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15,000	35,409	50,4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5,000	35,409	50,409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24,979	24,979
全面收入總額	—	—	—	24,979	24,979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附註25)	2	45,721	—	—	45,723
股息(附註28)	—	—	—	(24,000)	(24,000)
股東出資(附註31)	—	—	3,751	—	3,751
重組的影響(附註1.2(iii))	—	—	(45,723)	—	(45,72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2	45,721	(41,972)	(24,000)	(20,249)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	45,721	(26,972)	36,388	55,1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資本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結餘	2	45,721	(26,972)	36,388	55,139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27,324	27,324
全面收入總額	—	—	—	27,324	27,324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附註28)	—	—	—	(20,000)	(2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在股權中確認	—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2</u>	<u>45,721</u>	<u>(26,972)</u>	<u>43,712</u>	<u>62,4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749	29,702	33,721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折舊	13、16	566	538	838
— 無形資產攤銷	17	—	—	2,2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7	104	(46)	10
— 利息開支	10	7	7	7
— 利息收入	10	(162)	(500)	(220)
— 註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843	—	—
		24,107	29,701	36,560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698	(11,796)	(13,452)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21,968)	32,025	(14,449)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492	(268)	1,190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3,721	(34,348)	6,76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9)	(1,774)	(553)
經營所得現金		42,571	13,540	16,062
已收利息		162	500	220
已付所得稅		(1,328)	(4,718)	(9,4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405	9,322	6,8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13	(703)	(507)	(431)
購買物業預付款	15	—	(5,653)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5	46	87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1	—	(1,581)	—
向非關聯方貸款		1,300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92	(7,695)	(34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8	(10,450)	(24,000)	(2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9	(31)	—	171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189)	(73)	(1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70)	(24,073)	(19,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627	(22,446)	(13,4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2,074	63,701	41,2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3,701	41,255	27,79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HPC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即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從事土木工程及一般樓宇建設(包括重大升級改造工程)(「[編纂]業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

1.2 重組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由HPC Builders Pte. Ltd. (「HPC Builders」)經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HPC Builders受王應德先生(「王先生」)及施建華先生(「施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

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時，貴集團曾進行重組，主要透過以下步驟將[編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76,000新加坡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0.002新加坡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的股份被轉讓予Tower Point Global Limited (「Tower Point」)，一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HPC Investments Limited (「HPC Investments」)及DHC Investments Limited (「DHC Investmen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69,000新加坡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1.38新加坡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貴公司分別認購HPC Investments及DHC Investments 一股1美元(1.38新加坡元)的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王先生及施先生分別將8,250,000股及6,750,000股HPC Builders的股份轉讓予HPC Investments，代價為45,723,000新加坡元，該代價透過HPC Investments指示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549,999股及450,000股 貴公司股份予Tower Point及Creative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施先生全資擁有）結算。因此，HPC Investments擁有HPC Builders的100%權益，王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擁有 貴公司55%及45%權益。

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時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經營/註冊 成立所在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股本詳情	於下列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十月三十一日			於 本報告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	%	%					
直接擁有：								
HPC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三日	1美元	-	100%	100%	100%
DHC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三日	1美元	-	100%	100%	100%
間接擁有：								
HPC Builders Pte. Ltd. (附註ii)	一般承包商	新加坡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15,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DHC Construction Pte. Ltd. (附註ii)	一般承包商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八日	1,000,000 新加坡元	-	100%	100%	100%

附註：

- (i)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故該等附屬公司並無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執業會計師兼特許會計師CK Assurance審核。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兼特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1.3 呈列基準

重組前後，[編纂]業務一直由HPC Builders經營。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為重組[編纂]業務而不變更有關業務的管理，[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亦不變。因此，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所有呈報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採用[編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定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資料自各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起列入財務資料，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DHC Construction (其自收購日期起列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除外。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於合併時撇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慣例進行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在附註4內披露。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而 貴集團亦無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 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整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個金融資產類別：攤餘成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由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的特徵決定。

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不過，管理層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公平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的，公平值的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餘成本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是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產生損失模型的變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素的變化為基礎。

資產隨信用質素變化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實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及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貿易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入賬，前者並無重大減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不會導致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該新準則取代舊有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益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益：

(1) 界定與客戶的合約；(2) 界定合約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 釐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5) 當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其摒棄了基於「收入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合約成本資本化、特許安排及主體對代理代價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建造服務，目前此項收益的履約責任乃根據附註2.18進行確認。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評估後，貴集團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採用輸入法計量完成百分比。貴集團於採用輸入法時，會考慮是否需要就未安裝材料作出任何調整，以確保輸入法符合計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展的目的。貴公司董事參考過去做法後，預期貴集團在現行營運模式下將不會持有大量未安裝材料。因此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未安裝材料造成的財務影響不大。預期應用輸入法及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整體上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與此同時，待採納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需要作額外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為其辦公樓宇的承租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對有關租賃的當前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9。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

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兩者均初步按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貼現現值列賬。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資產租賃獲豁免有關報告責任。因此，新準則將致使需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於損益，租賃開支將以折舊及利息開支代替。預期貴集團不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前應用新準則，預期初步應用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分析者外，管理層預計採納上述其他現有準則的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貴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對實體運用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至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實體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惟被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跡象。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更改，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相符。

非控股權益包括並非直接或間接由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擁有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淨額及淨資產的部分。該等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列示。全面收益總額根據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所轉讓資產、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亦包括任何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的或然代價安排及先前於附屬公司的股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部分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所持權益的總和低於以議價購買方式收購的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惟如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差額於權益確認為股東注資則除外。

(b)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不引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入賬列作與貴公司權益擁有人的交易。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股份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2.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列賬。出售有關投資時，出售所得款項與投資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3 合營業務

貴集團的合營業務乃對合營安排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該項安排的資產享有權利及對相關負債承擔責任的合營安排。

貴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分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分佔任何共同承擔的負債；
- 銷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成果所得的收益；
- 其分佔合營業務銷售成果所得的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分佔任何共同承擔的開支。

當 貴集團向合營業務出售資產或出資時，其確認其他共同經營方的權益應佔出售資產或出資的收益或虧損。如出售資產或出資顯示該等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減少或出現減值虧損，則 貴集團悉數確認任何虧損。

貴集團向合營企業購買資產時並不確認因有關購買而分佔的合營企業溢利，直至轉售有關資產予獨立方時方作確認。然而，如交易虧損顯示流動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減少或出現減值虧損，則即時確認該虧損。

與 貴集團於合營業務的權益有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公司於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合營業務採用相同會計政策。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使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於結算日的收盤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作出的財政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攤至可折舊金額：

	<u>可使用年期</u>
電腦	3 年
傢具及固定裝置	3 年
汽車	6 至 10 年
廠房及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物業裝修	3 年
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	20 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任何修訂的影響於變動出現時在損益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的損益確認。

2.7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客戶合約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成本於2年的合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有任何客觀證據或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乃按個別資產基準釐定，惟倘資產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虧損，惟倘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上一次確認減值虧損以來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的賬面金額將增至其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累計攤銷或折舊)。

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有關撥回將視作重估增值處理。然而，倘相同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先前確認為開支，該減值的撥回亦於損益內確認。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持作長期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升值的工業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分配至估計可使用年期30年計算。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會對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若出現變動，則任何修訂的影響會計入損益。

僅倘與開支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其後開支方會資本化至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當投資物業的一部分被重置，則撇銷確認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10 貸款及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該等金融資產減值，並於出現有關跡象時確認減值撥備。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及欠付或嚴重拖欠付款，均為該等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跡象。

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減值撥備賬削減，撥備金額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賬面值與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當資產變成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中撇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於損益內的相同項目確認。

減值撥備於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相關減少可客觀計量的後續期間透過損益削減。先前已減值資產的賬面金額將增加，惟新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該等資產呈列為流動資產，惟預期於結算日後超出12個月變現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持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抵銷，並以淨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且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執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其價值變動的風險很低。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經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或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如較長））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所得稅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使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收回的金額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表所示其賬面值間的所有暫時差額確認，惟倘遞延所得稅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回撥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

- (i) 按預期於根據已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計量；及
- (ii) 基於 貴集團預期於結算日收回或清償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引致的稅務後果計量。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為收入或開支，惟業務合併或交易產生的稅項直接於權益確認。源自業務合併的遞延稅項於收購時就商譽作出調整。

倘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則 貴集團按與其他稅項抵免類似的方式將投資稅項抵免(如生產力及創新抵免)入賬。

2.16 僱員補償

定額供款計劃乃離職後福利計劃， 貴集團據此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如中央公積金)支付定額供款。一經支付有關供款， 貴集團毋須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

2.17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很有可能須撥出資源以清償責任，且負債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貼現率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銷售額經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以及與 貴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 貴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標準時(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貴集團基於其過往業績對回報作出估計，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a) 建築合約收益

當建築合約結果能可靠估算，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結算日的完工階段(「完工比例法」)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當建築合約結果不能可靠估算時，合約收益按可能予以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倘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收益包括合約內協定的初步收益金額以及能可靠計量的合約工程變動及申索。變動或申索於客戶可能批准有關變動或磋商已進入後期階段而客戶很有可能接納申索時，確認為合約收益。

完工階段乃參照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某財政年度內就一項合約的未來活動產生的成本不包括在截至釐定合約完工階段日期所產生的成本內。有關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為在建建築合約，除非有關合約成本不大可能向客戶收回，在此情況下，該等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結算日，各合約產生的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與進度款項作比較。倘已產生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結餘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超出已產生累計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結餘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及客戶保留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已收墊款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c) **服務收入**

維修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d) **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2.19 租賃

(a) **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向非關聯方租賃汽車，根據經營租賃向非關聯方租賃辦公樓、倉庫及設備。

(i) **承租人－融資租賃**

倘 貴集團承擔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租賃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扣除財務費用)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間的較低者在資產負債表分別確認為廠房及設備以及借款。

各項租賃付款於財務開支與未償還租賃負債減幅間按比例分配。財務開支按反映融資租賃負債固定週期利率的基準在損益確認。

(ii) **承租人－經營租賃**

倘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在損益確認。

或然租金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b) 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予一名非關聯方。

當 貴集團保留投資物業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投資物業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增加至該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以與確認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按租期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或然租金於取得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2.20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經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1 政府補助

倘存在合理保證將獲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為應收款項。

應收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將其與其擬補償相關成本配對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單獨列示為其他收入。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其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由 貴集團執行董事帶領的財務部門(「財務部」)實施。財務部在 貴集團內部的密切合作下識別和評估財務風險，以處理整體風險管理和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具體領域。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新加坡元計值，而新加坡元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因此，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有關貨幣風險請參閱附註19。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現金及融資租賃負債外，貴集團並無重大生息資產或負債。貴集團的銀行現金按較低利率計息，其利息收入並不重大，而融資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貴集團的溢利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

(b) 信用風險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該等銀行為領先且信譽良好的銀行，被評估為信用風險較低。大部分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貴集團過往未曾因該等人士違約而招致重大損失，且管理層預計未來亦不會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貴集團的目標是在尋求收益持續增長的同時，將因信用風險敞口增加招致的損失降至最低。貴集團與所有第三方進行交易，但只有在管理層批准後才會提供信用期。應收結餘受到管理層持續監控。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銀行存款主要存於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同貴集團有著良好收款往績記錄的公司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貴集團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款項及保固金分別約為49,438,000新加坡元、32,541,000新加坡元及48,495,000新加坡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結餘總額的82%、70%及79%，故貴集團承受信用集中風險。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管理層認為，就此而言，信用風險有限。

對於應收關聯方款項，貴集團已制定政策對關聯方的信用風險進行監控。貴集團會評估關聯方的財務實力(包括其還款記錄)及其在必要時獲取財務支持的能力。管理層亦

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對有關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進行跟進。管理層認為，關聯方違約的風險較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 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在履行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收款與付款時間的錯配。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足業務現金儲備。

下表根據於各報告年度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相關到期組別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802	6,036	57,838
融資租賃負債	66	141	207
	<u>51,868</u>	<u>6,177</u>	<u>58,045</u>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781	2,116	31,897
融資租賃負債	58	83	141
	<u>29,839</u>	<u>2,199</u>	<u>32,038</u>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35,408	2,902	38,310
融資租賃負債	70	84	154
	<u>35,478</u>	<u>2,986</u>	<u>38,464</u>

3.2 資金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並無籌借任何外部借款，並不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部分(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其到期時間較短。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附註15及附註21)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總額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164,043	113,924	114,22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58,024	32,017	38,446

4 重要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估計、假設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項認為合理的預期)為依據。

建築合約

貴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將其合約收益入賬。完工階段乃參照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較計量。

在估計分別影響完工階段及合約收益的合約成本總額及可收回改建工程時，需要運用重大假設。在作出該等估計時，管理層依賴過往經驗及專家的工作。

倘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約收益增加／減少5%，則 貴集團的除稅後純利將分別增加／減少8,457,000新加坡元、7,759,000新加坡元及5,483,000新加坡元。

倘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的預算合約成本增加／減少5%，則 貴集團的除稅後純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402,000新加坡元、6,446,000新加坡元及4,845,000新加坡元。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貴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5 分部資料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是 貴集團的最高經營決策者。執行委員會由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組成。管理層已根據經執行委員會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執行委員會從業務分部角度考慮業務。執行委員會已確定兩個主要可呈報分部，即一般建造工程及土木工程。一般樓宇建築主要與倉庫及其他工業及商業樓宇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有關。土木工程主要與地鐵站及高速公路的建造有關，而其他則與保養服務有關。

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即毛利的計量指標）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可呈報分部提供予執行委員會的分部資料如下：

	一般建造工程	土木工程	其他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分部銷售總額	208,490	5,211	459	214,160
毛利	25,081	904	67	26,052
折舊	330	—	—	330
分部資產	97,455	2,030	—	99,485
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	—	—	266
分部負債	104,137	974	—	105,111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分部銷售總額	186,636	4,691	—	191,327
毛利	31,514	248	—	31,762
折舊	280	—	—	280
分部資產	73,937	1,500	—	75,437
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9	—	—	529
— 應收保固金	3,797	611	—	4,408
分部負債	55,972	236	—	56,208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分部銷售總額	193,841	7,234	—	201,075
毛利	37,300	2,498	—	39,798
折舊	434	—	—	434
攤銷	1,899	305	—	2,204
分部資產	85,510	2,348	—	87,858
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	—	41
分部負債	49,866	25	—	49,8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賬

(i) 分部溢利

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及其他毛利	26,052	31,762	39,798
其他收入	524	699	1,1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6	41	(40)
行政開支	(6,048)	(3,293)	(7,390)
財務收入	162	500	220
財務成本	(7)	(7)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0,749</u>	<u>29,702</u>	<u>33,721</u>

(ii) 分部資產

呈報予執行委員會的有關總資產的金額按與歷史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99,485	75,437	87,858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1	1,296	4,464
投資物業	—	—	2,6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029	7,985	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72	41,426	27,792
	<u>165,397</u>	<u>126,144</u>	<u>123,7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分部負債

呈報予執行委員會的有關總負債的金額按與歷史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105,111	56,208	49,891
未分配：			
融資租賃負債	186	120	1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9	4,144	3,7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75	400
應付即期所得稅	6,972	9,758	7,085
	<u>114,988</u>	<u>71,005</u>	<u>61,303</u>

貴集團所有業務均在新加坡開展，且 貴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域基準進行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且金額佔 貴集團收益 10% 或以上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客戶 A	90,634	76,155	20,865
客戶 B	50,112	—	—
客戶 C	24,823	—	—
客戶 D	—	77,676	48,938
客戶 E	—	—	29,399
客戶 F	—	—	31,306
客戶 G	—	—	21,586

該等收益源自於一般建造工程分部。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建築合約收益	213,701	191,327	201,075
服務收入	459	—	—
	<u>214,160</u>	<u>191,327</u>	<u>201,075</u>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125	206	297
銷售廢料	311	447	647
租金收入	—	—	129
其他	88	46	67
	<u>524</u>	<u>699</u>	<u>1,140</u>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70	(5)	(30)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04)	46	(10)
	<u>66</u>	<u>41</u>	<u>(40)</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材料、分包商及其他建築成本	183,023	155,969	138,383
服務成本	392	40	—
算定損害賠償*	—	—	51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4	24	59
— 非核數服務	9	—	—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566	538	762
— 投資物業(附註16)	—	—	7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	—	2,204
僱員補償(附註9)	6,862	5,290	23,157
經營租賃租金	69	78	113
招待費	105	137	242
專業費用	10	86	155
[編纂]開支	—	480	2,7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撤銷/(撥回)	2,843	(150)	(271)
其他	253	366	486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194,156	162,858	168,667

* 算定損害賠償與因建築工程進度延遲而對建築合約的一次性補償有關。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撤銷/(撥回)於損益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9 僱員補償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薪酬)	6,394	4,905	22,313
界定供款計劃	468	385	844
	6,862	5,290	23,1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在附註33的分析中。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餘下人士薪酬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工資及薪金	546	584	636
界定供款計劃	35	45	42
	<u>581</u>	<u>629</u>	<u>678</u>

餘下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179,333新加坡元)	4	2	1
1,000,001港元(179,333新加坡元) 至2,000,000港元(358,667新加坡元)	—	1	2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62	500	220
財務收入	<u>162</u>	<u>500</u>	<u>220</u>
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負債	(7)	(7)	(7)
財務成本	<u>(7)</u>	<u>(7)</u>	<u>(7)</u>
財務收入淨額	<u>155</u>	<u>493</u>	<u>213</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應佔稅項開支由以下組成：			
— 財政年度溢利			
即期所得稅	3,229	4,723	6,516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	—	(375)
	<u>3,229</u>	<u>4,723</u>	<u>6,141</u>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即期所得稅	—	—	256
	<u>3,229</u>	<u>4,723</u>	<u>6,397</u>

有別於使用新加坡標準所得稅稅率 17% 所產生的金額的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0,749</u>	<u>29,702</u>	<u>33,721</u>
按 17% 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五年：			
17%；二零一六年：17%)	3,527	5,049	5,733
以下各項的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134	136	624
稅項優惠	(330)	(330)	(40)
法定稅階收入豁免	(26)	(26)	(52)
動用資金撥備	(56)	(86)	(1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256
退稅	(20)	(20)	(20)
	<u>3,229</u>	<u>4,723</u>	<u>6,397</u>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往績記錄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釐定往績記錄期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時，1,000,000 股股份被視為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已發行，猶如 貴公司已於當時註冊成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新加坡元).....	17,520	24,979	27,32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	1,000	1,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元)(附註).....	<u>17.5</u>	<u>25.0</u>	<u>27.3</u>

附註： 上述呈列的每股盈利並無考慮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建議資本化發行(附註34)，原因是建議資本化發行於年度結算日尚未生效。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的結餘						
成本.....	354	82	1,581	813	20	2,850
累計折舊.....	(262)	(64)	(587)	(393)	(19)	(1,325)
賬面淨值.....	<u>92</u>	<u>18</u>	<u>994</u>	<u>420</u>	<u>1</u>	<u>1,525</u>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年初賬面淨值.....	92	18	994	420	1	1,525
添置.....	7	3	513	266	5	794
出售						
—成本.....	—	—	(429)	(38)	—	(467)
—累計折舊.....	—	—	43	25	—	68
折舊.....	<u>(72)</u>	<u>(10)</u>	<u>(151)</u>	<u>(330)</u>	<u>(3)</u>	<u>(566)</u>
年末賬面淨值.....	<u>27</u>	<u>11</u>	<u>970</u>	<u>343</u>	<u>3</u>	<u>1,3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腦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成本	361	85	1,665	1,041	25	3,177	
累計折舊	(334)	(74)	(695)	(698)	(22)	(1,823)	
賬面淨值	<u>27</u>	<u>11</u>	<u>970</u>	<u>343</u>	<u>3</u>	<u>1,354</u>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年初賬面淨值	27	11	970	343	3	1,354	
添置	134	21	274	78	—	507	
出售							
— 成本	—	(184)	(154)	—	—	(338)	
— 累計折舊	—	184	154	—	—	338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43	—	71	451	—	565	
折舊	(69)	(13)	(175)	(280)	(1)	(538)	
年末賬面淨值	<u>135</u>	<u>19</u>	<u>1,140</u>	<u>592</u>	<u>2</u>	<u>1,888</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成本	538	106	2,010	1,570	25	4,249	
累計折舊	(403)	(87)	(870)	(978)	(23)	(2,361)	
賬面淨值	<u>135</u>	<u>19</u>	<u>1,140</u>	<u>592</u>	<u>2</u>	<u>1,888</u>	
	電腦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永久業權 土地上的樓宇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期初賬面淨值	135	19	1,140	592	2	—	1,888
轉撥	—	—	—	—	—	3,067	3,067
添置	87	38	401	41	—	—	567
出售							
— 成本	—	—	(240)	—	—	—	(240)
— 累計折舊	—	—	143	—	—	—	143
折舊	(79)	(11)	(236)	(434)	(2)	—	(762)
期末賬面淨值	<u>143</u>	<u>46</u>	<u>1,208</u>	<u>199</u>	<u>—</u>	<u>3,067</u>	<u>4,663</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成本	625	144	2,171	1,611	25	3,067	7,643
累計折舊	(482)	(98)	(963)	(1,412)	(25)	—	(2,980)
賬面淨值	<u>143</u>	<u>46</u>	<u>1,208</u>	<u>199</u>	<u>—</u>	<u>3,067</u>	<u>4,6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添置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所獲得的汽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1,000新加坡元、零及136,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為824,000新加坡元、710,000新加坡元及646,000新加坡元。

1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其他應收款項	
及按金，不包括預付款.....	61,26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8,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72
總計.....	164,043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838
融資租賃負債.....	186
總計.....	58,024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其他應收款項	
及按金，不包括預付款.....	48,85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26
總計.....	113,9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897
融資租賃負債	120
總計	32,017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新加坡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其他應收款項 及按金，不包括預付款	62,22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92
總計	114,224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310
融資租賃負債	136
總計	38,4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			
流動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關聯方	3,653	491	409
— 非關聯方	38,148	24,196	37,172
	<u>41,801</u>	<u>24,687</u>	<u>37,581</u>
應收保固金(附註(b))			
— 關聯方	952	776	—
— 非關聯方	4,975	12,554	13,540
	<u>5,927</u>	<u>13,330</u>	<u>13,540</u>
	<u>47,728</u>	<u>38,017</u>	<u>51,121</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預付款	—	271	—
按金	520	1,361	572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	—	45
— 非關聯方	509	700	360
	<u>1,029</u>	<u>2,332</u>	<u>977</u>
非流動部分			
應收保固金(附註(b))			
— 關聯方	775	—	—
— 非關聯方	11,734	8,778	10,123
購買物業預付款	—	5,653	—
	<u>12,509</u>	<u>14,431</u>	<u>10,123</u>
貴公司			
流動部分			
向一家附屬公司貸款	—	8,000	8,000
應收附屬公司的其他款項	—	—	98
	<u>—</u>	<u>8,000</u>	<u>8,098</u>

於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指 貴公司向DHC Investments提供的股東貸款有關。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新加坡元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流動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非流動部分應收保固金的公平值根據按市場借貸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該等公平值屬於公平值等級中的第2級。非流動應收保固金的公平值及所用市場借貸利率載列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借貸利率.....	5.35%	5.35%	5.29%
應收保固金(千新加坡元).....	<u>11,603</u>	<u>8,120</u>	<u>9,098</u>

(a)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針對應收保固金以外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期一般為35天。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3個月以內.....	38,204	19,092	24,545
3至6個月.....	347	3,812	8,268
6個月至1年.....	988	970	984
1年以上.....	<u>2,262</u>	<u>813</u>	<u>3,784</u>
	<u>41,801</u>	<u>24,687</u>	<u>37,581</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及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惟二零一五年就一名關聯方撇銷2,843,000新加坡元除外。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16,964,000新加坡元、15,564,000新加坡元及26,951,000新加坡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逾期：			
3個月以內	13,424	10,934	20,351
3至6個月	401	2,895	1,836
6個月至1年	1,776	922	1,411
1年以上	1,363	813	3,353
	<u>16,964</u>	<u>15,564</u>	<u>26,951</u>

於二零一五年，貴集團撤銷一名關聯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2,843,000新加坡元。貴集團預期不會自該名關聯方收回該等款項，因為該名關聯方的經營遭遇虧損。

(b)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及將按照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

16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初	—
轉撥	2,751
折舊(附註8)	(76)
財政年度末	<u>2,6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結算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	描述／現有用途	期限
#01-08, Loyang Enterprise Building Singapore	工業單位	30年

以下款項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租金收入	—	—	129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經考慮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銷售、現行市場狀況及貴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後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 A* Valuer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 使用銷售比較法進行的估值為 2,600,000 新加坡元。該估值方法中最重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售價。

該公平值屬於等級中的第 3 級。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為出租人

投資物業出租予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非關聯方。

於結算日已訂約且尚未確認為應收款項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於 1 年內	—	—	148
於 2 至 5 年內	—	—	76
	—	—	224

1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收購 DHC Construction Pte. Ltd. 帶來的客戶相關開放建築合約，詳情載於附註 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的變動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初	—	—	4,40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4,408	—
攤銷(附註8)	—	—	(2,204)
財政年度末	—	4,408	2,204

1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97,819	866,373	1,043,000
減：進度付款	(708,906)	(870,986)	(1,034,161)
年末結餘	(11,087)	(4,613)	8,839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8,905	23,642	24,21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9,992)	(28,255)	(15,372)
	(11,087)	(4,613)	8,839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			
銀行現金	28,435	24,881	20,339
短期銀行存款	35,437	16,545	7,453
	63,872	41,426	27,792

賬面值為1,13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61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1,415,000新加坡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計值，餘下結餘以新加坡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872	41,426	27,792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71)	(171)	—
根據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63,701</u>	<u>41,255</u>	<u>27,792</u>

銀行存款乃就信用證融資授出的保證而被抵押。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分別為179,000新加坡元及1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零)。餘下結餘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在途現金並以新加坡元計值。

20 融資租賃負債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向非關聯方租賃汽車。

	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66	58	70
一至五年	141	83	84
	207	141	154
減：未來融資開支	(21)	(21)	(18)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186</u>	<u>120</u>	<u>1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融資租賃現值分析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59	53	62
一至五年	127	67	74
	<u>186</u>	<u>120</u>	<u>136</u>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			
流動部分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關聯方	13,832	1,251	—
— 非關聯方	23,228	11,131	14,847
	<u>37,060</u>	<u>12,382</u>	<u>14,847</u>
應付保固金(附註(b))			
— 關聯方	1,515	727	—
— 非關聯方	1,138	4,099	4,599
	<u>2,653</u>	<u>4,826</u>	<u>4,599</u>
應計建造成本	9,370	8,429	12,171
	<u>49,083</u>	<u>25,637</u>	<u>31,617</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c))	<u>2,719</u>	<u>4,144</u>	<u>3,791</u>
非流動部分			
應付保固金(附註(b))			
— 關聯方	1,988	378	—
— 非關聯方	4,048	1,738	2,902
	<u>6,036</u>	<u>2,116</u>	<u>2,902</u>
貴公司			
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c)).....	<u>—</u>	<u>50</u>	<u>3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非流動應付保固金的公平值乃基於按市場借款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量計算。公平值屬於公平值等級的第二級。非流動應付保固金的公平值及所採用的市場借款利率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借款利率	5.35%	5.35%	5.29%
應付保固金(千新加坡元)	<u>5,713</u>	<u>2,000</u>	<u>2,603</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3個月以內	34,801	10,615	11,587
3至6個月	46	390	140
6個月至1年	181	102	1,826
1年以上	<u>2,032</u>	<u>1,275</u>	<u>1,294</u>
	<u>37,060</u>	<u>12,382</u>	<u>14,847</u>

分包商及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用期約為35天。

(b) 應付保固金

應付保固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逾期並將按照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

(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			
按金	451	441	360
應計開支	642	1,526	1,336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1,283	996	1,246
其他應付款項	343	1,181	849
	<u>2,719</u>	<u>4,144</u>	<u>3,791</u>
貴公司			
應計開支	<u>—</u>	<u>50</u>	<u>303</u>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按成本計的股權投資	—*	—*
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u>37,223</u>	<u>37,223</u>
	<u>37,223</u>	<u>37,223</u>

* 指於HPC Investments及DHC Investments(定義見附註1.2)的100%權益。該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向一家附屬公司HPC Investments提供的貸款指收購HPC Builders的購買代價，該代價由貴公司代附屬公司結算。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結算無預定時間，且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因此，該款項被認為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淨額的一部分。

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初	—	—	7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775	—
計入收益表(附註11)	—	—	(375)
財政年度末	<u>—</u>	<u>775</u>	<u>4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收購DHC Construction(附註31)而按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24 撥備

二零一六年作出的法律索償撥備乃有關涉及建築工地致命意外的未決訴訟，已於二零一七年結案。

法律索償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初	—	—	2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200	—
已動用撥備	—	—	(200)
財政年度末	<u>—</u>	<u>200</u>	<u>—</u>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0.002新加坡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初及末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初	—	—	—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股份(附註1.2(i))	—*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2(iii))	1,000	2	45,721
財政年度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	2	45,721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初及末	1,000	2	45,721

* 少於1,000股及1,000新加坡元

26 資本儲備

貴集團於完成重組(附註1.2)前的儲備指HPC Builders股本。貴集團於完成重組時的儲備指HPC Builders投資成本、股東出資及HPC Builders股本之間的差額。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初	15,000	15,000	(26,972)
股東出資(附註31)	—	3,751	—
重組影響(附註1.2(iii))	—	(45,723)	—
	15,000	(26,972)	(26,9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貴公司累計虧損

貴公司累計虧損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財政年度初	—	(50)
全面虧損總額	(50)	(56)
財政年度末	<u>(50)</u>	<u>(106)</u>

28 股息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中期股息	<u>10,450</u>	<u>24,000</u>	<u>20,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10,450,000新加坡元及24,000,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及派付20,000,000新加坡元的股息(每股20新加坡元)。

由於股息派付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29 合營業務

貴集團在一項合營安排HPC-JBS JV中擁有50%權益。貴集團將該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對合營安排活動所產生溢利及虧損、其分佔共同持有的資產及共同產生的負債進行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合營業務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地點	主要活動	參股份額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	%
HPC - JBS JV..	新加坡	土木工程建設	50	50	—

合營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解散。

3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結算的可能性不小的或然負債如下：

貴集團捲入幾宗有關工傷及與供應商糾紛的訴訟案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預計不會因訴訟而產生重大或然負債，惟於附註24已確認的撥備除外。該訴訟案件解決之後，於二零一七年已動用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一份建築合約向關聯方提供履約擔保。

3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貴集團以8,000,000新加坡元收購DHC Construction Pte Ltd (「DHC Construction」)的100%股本。DHC Construction的主要業務為一般承建商業務。收購後，貴集團預期加大該市場的佈局。其亦預期透過規模效應降低成本。

購買代價與所購入的DHC Construction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差額3,751,000新加坡元作為股東出資直接於權益確認，因為此為一項來自股東的收購。

下表概述已付代價、所購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於收購日期對貴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

	千新加坡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就業務轉讓的代價	8,000
對 貴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	
已付現金(如上)	8,000
減：於所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9)
收購時的現金流出	1,5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平值 千新加坡元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5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文附註(a)).....	19,61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42
客戶合約(列入無形資產－附註17及下文附註(b)).....	4,408
總資產.....	<u>32,85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8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164
撥備(附註24及下文附註(c))	200
當期稅項負債.....	2,7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3)	775
總負債.....	<u>21,101</u>
可識別資產總淨額	11,751
股東出資(附註26)	<u>(3,751)</u>
就業務轉讓的代價	<u>8,000</u>

(a) 所購入的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9,618,000新加坡元，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相等於公平值，因為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均可收回。

(b) 無形資產

所購入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4,408,000新加坡元(客戶相關開放建築合約)已使用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進行估值。

(c) 撥備

涉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在建築工地的致命意外的未決法律訴訟(當中該實體為被告)的法律索償按公平值200,000新加坡元計提的撥備(附註24)已確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該案件已由新加坡國家法院結案。

(d) 收益及溢利貢獻

所購入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對 貴集團貢獻收益及淨溢利。

倘DHC Construction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合併，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216,710,000新加坡元及32,291,000新加坡元。

32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投資對象或可對其他可對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及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與 貴集團擁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BHD Construction Pte. Ltd. ²
DHC Construction Pte. Ltd. ¹
King Hong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Pte. Ltd. ² (前稱 Huang Pu Construction Pte. Ltd.)
Jiestar Engineering Pte. Ltd. ²
Olivine Capital Pte. Ltd.
Onestar Construction Pte. Ltd. ²
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以上所有關聯方均為 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彼等亦為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

¹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DHC Construction Pte. Ltd已由 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DHC Construction Pte. Ltd為 貴集團的一部分，不再為關聯方。

² 出售於BHD Construction Pte. Ltd.的權益後，King Hong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Pte. Ltd.、JieStar Engineering Pte. Ltd及Onestar Construction Pte. Ltd.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由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持有，該等公司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而進行：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建造收入			
— 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3,885	395	335
所提供服務			
— 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	505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 Onestar Construction Pte. Ltd.....	—	10	—
收回過往撇銷的應收款項			
— Olivine Capital Pte.Ltd.....	—	150	271
建造成本			
— BHD Construction Pte. Ltd.....	4,088	4,024	—
— DHC Construction Pte. Ltd.....	43,830	43,536	—
— King Hong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Pte. Ltd. (前稱 Huang Pu Construction Pte. Ltd.)	1,777	131	114
— Jiestar Engineering Pte. Ltd.....	3,316	3,746	74
— Onestar Construction Pte. Ltd.....	3,495	3,093	2
— 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1,942	1,174	221
經營開支費用			
— 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52	43	64
撇銷應收款項			
— Olivine Capital Pte. Ltd.....	2,843	—	—
代表以下各方支付的開支			
— DHC Construction Pte. Ltd.....	17,234	13,965	—
— Onestar Construction Pte. Ltd.....	1,079	519	—
— Olivine Capital Pte. Ltd.....	7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呈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0	363	584
界定供款計劃	16	30	42

(d) 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銷售／購買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未結算結餘並無抵押，且須於結算日後的12個月內收取／支付，並分別披露於附註15及附註21。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於下：

	就一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無論是否屬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向界定 供款計劃供款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王應德先生	18	50	3	71
施建華先生	152	50	13	215
	170	100	16	286

就一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無論是否屬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向界定 供款計劃供款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王應德先生	102	50	13	165
施建華先生	161	50	17	228
	<u>263</u>	<u>100</u>	<u>30</u>	<u>393</u>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王應德先生	242	50	21	313
施建華先生	242	50	21	313
	<u>484</u>	<u>100</u>	<u>42</u>	<u>626</u>

朱東先生、梁偉業先生、吳敬慧女士及翁敦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及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零董事薪酬。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概無就獲提供的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 (e)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公司實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公司實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末或任何時間，概無與 貴公司參與及 貴公司的董事於其中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 貴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惟附註32所披露者除外。

34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貴公司董事分別向其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13,850,000新加坡元及10,000,000新加坡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批准及悉數派付。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有所進賬的情況下，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以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合共11,990,000港元(相當於約2,009,000新加坡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緊隨[編纂]前(或彼等可能指示)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199,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35 DHC CONSTRUCTION PTE. LTD. (「DHC CONSTRUCTION」)於收購前期間的額外財務資料

DHC Construction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 貴集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前，DHC Construction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DHC Construction將其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十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止期間DHC Construction的財務資料。

(1)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益	i	43,853	70,604
銷售成本	ii	(35,667)	(53,203)
毛利		8,186	17,401
其他收入	i	68	503
行政開支	ii	(789)	(625)
經營溢利		7,465	17,279
財務收入	iv	11	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76	17,310
所得稅開支	v	(814)	(2,710)
DHC Construction 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6,662</u>	<u>14,6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於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vi	521	4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vii	792	2,115
		<u>1,313</u>	<u>2,53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vii	9,781	16,4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vii	772	1,03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viii	3,806	1,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x	7,684	6,419
		<u>22,043</u>	<u>25,764</u>
資產總值		<u><u>23,356</u></u>	<u><u>28,295</u></u>
權益及負債			
DHC Construction 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x	1,000	1,000
保留溢利		12,569	7,169
權益總額		<u>13,569</u>	<u>8,16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xi	54	201
		<u>54</u>	<u>2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xi	3,839	6,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xi	1,518	3,19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viii	3,482	7,164
應付即期所得稅		894	2,781
		<u>9,733</u>	<u>19,925</u>
負債總額		<u>9,787</u>	<u>20,12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3,356</u></u>	<u><u>28,295</u></u>

(3)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的結餘.....	300	9,907	10,207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6,662	6,662
全面收入總額.....	—	6,662	6,662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附註x).....	700	—	700
股息(附註xii).....	—	(4,000)	(4,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700	(4,000)	(3,30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00</u>	<u>12,569</u>	<u>13,56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0	12,569	13,569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14,600	14,600
全面收入總額.....	—	14,600	14,6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附註xii).....	—	(20,000)	(2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結餘.....	<u>1,000</u>	<u>7,169</u>	<u>8,1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二十六日
		止年度	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76	17,310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vi	317	355
		7,793	17,665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186	5,646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6,790)	(8,01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44)	(263)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按金		(2,189)	3,08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4	1,681
經營所得現金		6,890	19,808
已付所得稅		(465)	(823)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425	18,98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vi	(698)	(25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98)	(25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00	—
已付股息	xii	(4,000)	(20,00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3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27	(1,2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57	7,6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84	6,4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截至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建築合約收入.....	43,853	70,604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55	209
銷售廢料.....	13	259
其他.....	—	35
	<u>68</u>	<u>503</u>

(ii) 按性質劃分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截至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材料，分包商及其他建設成本.....	19,472	28,956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7	10
— 非核數服務.....	2	2
折舊(附註 vi).....	317	355
僱員薪酬(附註 iii).....	16,538	24,419
經營租金.....	17	19
招待費.....	37	4
運輸開支.....	5	10
其他.....	61	53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36,456</u>	<u>53,8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僱員薪酬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截至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16,356	24,263
界定供款計劃	182	156
	<u>16,538</u>	<u>24,419</u>

(iv) 財務收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截至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利息收入	<u>11</u>	<u>31</u>

(v) 所得稅開支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截至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應佔稅項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 即期所得稅	844	2,710
— 過往財政年度超額撥備	<u>(30)</u>	<u>—</u>
	<u>814</u>	<u>2,7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開支區分於使用新加坡標準所得稅稅率 17% 產生的金額如下：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截至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76	17,310
按 17% 的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五年：17%； 二零一六年：17%)	1,271	2,943
以下各項的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54	61
稅收優惠	(376)	(237)
法定稅階收入豁免	(34)	(27)
動用資本津貼	(51)	(10)
過往財政年度即期稅項超額撥備	(30)	—
退稅	(20)	(20)
	<u>814</u>	<u>2,710</u>

(vi)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 千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翻新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的結餘					
成本	50	21	169	14	254
累計折舊	(31)	(14)	(59)	(10)	(114)
賬面淨值	<u>19</u>	<u>7</u>	<u>110</u>	<u>4</u>	<u>140</u>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期初賬面淨值	19	7	110	4	140
添置	1	—	697	—	698
折舊	(17)	(7)	(289)	(4)	(317)
期末賬面淨值	<u>3</u>	<u>—</u>	<u>518</u>	<u>—</u>	<u>5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腦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廠房及設備	翻新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一日的結餘						
成本	51	21	—	866	14	952
累計折舊	(48)	(21)	—	(348)	(14)	(431)
賬面淨值	<u>3</u>	<u>—</u>	<u>—</u>	<u>518</u>	<u>—</u>	<u>521</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的結餘						
年初賬面淨值	3	—	—	518	—	521
添置	62	—	84	104	—	250
折舊	(22)	—	(13)	(320)	—	(355)
年末賬面淨值	<u>43</u>	<u>—</u>	<u>71</u>	<u>302</u>	<u>—</u>	<u>416</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的結餘						
成本	113	21	84	970	14	1,202
累計折舊	(70)	(21)	(13)	(668)	(14)	(786)
賬面淨值	<u>43</u>	<u>—</u>	<u>71</u>	<u>302</u>	<u>—</u>	<u>4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於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關聯方	8,903	6,756
— 非關聯方	17	7,135
	<u>8,920</u>	<u>13,891</u>
應收保留金(附註(b))		
— 關聯方	370	1,614
— 非關聯方	491	963
	<u>861</u>	<u>2,577</u>
	<u>9,781</u>	<u>16,468</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	—	2
按金	702	814
其他應收款項	70	219
	<u>772</u>	<u>1,035</u>
非流動部分		
應收保留金(附註(b))		
— 關聯方	792	1,256
— 非關聯方	—	859
	<u>792</u>	<u>2,115</u>

應收非流動保固金的公平值基於按市場借款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應收非流動保固金公平值處於公平值等級的第二級。公平值及所用市場借款利率如下：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於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借款利率(%)	5.35%	5.35%
應收保固金(千新加坡元)	<u>718</u>	<u>2,0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貿易應收款項

DHC Construction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除外)的信用期一般為35天。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於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少於3個月	8,920	11,436
3至6個月	—	2,411
6個月以上	—	44
	<u>8,920</u>	<u>13,891</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DHC Construction維持良好的交易記錄。管理層相信毋需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DHC Construction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於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	8,764	11,427
逾期：		
少於三個月	156	9
3至6個月	—	2,411
6個月至1年	—	44
	<u>8,920</u>	<u>13,891</u>

(b)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並無逾期並將按照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ii)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於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95,400	165,693
減：進度付款	(95,076)	(171,015)
年／期末結餘	<u>324</u>	<u>(5,322)</u>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806	1,84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82)	(7,164)
	<u>324</u>	<u>(5,322)</u>

(ix)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於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現金	5,658	6,419
手頭現金	15	—
短期銀行存款	2,011	—
	<u>7,684</u>	<u>6,4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新加坡元計值。

(x)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初	300	300
發行股份	700	700
財政年度／期間末	<u>1,000</u>	<u>1,000</u>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初及／期間末	<u>1,000</u>	<u>1,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已繳足。該等普通股並無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DHC Construction發行7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700,000新加坡元，作為營運資金。新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過往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x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於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部分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關聯方	1,737	3,104
— 非關聯方	928	2,588
	<u>2,665</u>	<u>5,692</u>
應付保固金(附註(b))		
— 關聯方	49	53
— 非關聯方	—	207
	<u>49</u>	<u>260</u>
應計建造成本	1,125	829
	<u>3,839</u>	<u>6,781</u>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於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c))	<u>1,518</u>	<u>3,199</u>
非流動部分		
應付保固金(附註(b))		
— 關聯方	—	54
— 非關聯方	54	147
	<u>54</u>	<u>201</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新加坡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於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3個月以內.....	2,652	5,338
3至6個月.....	12	354
6個月至1年.....	1	—
	<u>2,665</u>	<u>5,692</u>

分包商及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用期為35天。

(b) 應付保固金

應付保固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尚未逾期並將按照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

(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於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租金按金.....	—	98
已收預付款.....	—	666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780	1,442
其他應付款項.....	738	993
	<u>1,518</u>	<u>3,199</u>

(xii) 股息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於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目前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為每股2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4.00新加坡元).....	<u>4,000</u>	<u>20,000</u>

(xiii) 或然負債

DHC Construction 牽涉建築工地工傷相關的訴訟案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除已確認的撥備外，DHC Construction 預期該等訴訟不會產生重大或然負債。該訴訟案件解決之後，於二零一七年已動用撥備。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HPC Builders Pte. Ltd.
Blk 165 Bukit Merah Central
#08-3687
Singapore 150165

敬啟者：

56 LOYANG WAY #01-08 SINGAPORE 508775 的估值

按照閣下的指示，吾等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規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及新加坡測量師及估值師學會（「新加坡測量師及估值師學會」）頒佈的《估值準則及操作指引》（二零一五年版）（兩者均包含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就位於**56 Loyang Way #01-08 Loyang Enterprise Building, Singapore 508775**的物業（以下稱「標的物業」）編製本估值證書。

吾等董事 Ngeng Fung Ching Lena 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對標的物業進行視察，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的失修。吾等的現場視察並不構成結構勘測，吾等無法保證標的物業並無任何結構缺陷。Ngeng Fung Ching Lena 在新加坡擁有 20 年的物業估值經驗。

吾等已向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綜合土地信息服務進行了業權查詢。然而，於估值日期並無就標的物業發出業權文件。吾等依賴客戶所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買賣協議中所發現的分層建築面積等資料，並假設有關於資料屬準確且於估值日期標的物業的所有權屬於吾等客戶所有。

並無向各公共部門徵詢意見，以確認該物業是否受道路改進等任何公共計劃的影響。吾等作出的估值基於假設標的物業並無此類計劃。吾等亦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已假設該等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按市值基準對標的物業進行估值。本報告所用「市值」一詞指於估值日期在考慮以下各項後合理預期物業出售的最優價格：

- i) 該物業的性質及市場狀況並假設有自願買方／賣方；
- ii) 有合理銷售洽談時間；
- iii) 價值於整個期間保持不變；
- iv) 標的物業將在合理宣傳情況下在市場自由公開求售；及
- v) 並無考慮具特權買方的額外出價。

直接比較法考慮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出售情況及附近物業的現有詢價以及其他有關因素。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當中概述標的物業詳情及法定說明。標的物業的價值以新加坡元列示。

代表

A Star Valuer Pte Ltd

(F.k.a A*Valuer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

董事

Ngeng Fung Ching Lena

B.Sc. (Est. Mgt.), MSISV

估值師牌照編號：AD041-2006845K

謹啟

估值證書

1.0 物業地址

56 Loyang Way, #01-08 Loyang Enterprise Building, Singapore 508775。

2.0 視察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3.0 物業詳情

3.1 註冊附屬公司業主

HPC Builders Pte. Ltd。

3.2 法定說明

分段MK.31-U36579W。

3.3 租期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開始租賃30年。

3.4 類型

工廠。

3.5 分層建築面積

787.0平方米(8,471.2平方呎)，包括空置面積310.0平方米(3,336.8平方呎)。

3.6 樓齡

約2年。

3.7 狀況

一般。

4.0 都市規劃

根據新加坡總體規劃(二零一四版)，該土地分區為「商業2」，容積率2.5。

「商業2」指用於或擬用於清潔工業、輕工業、一般工業、倉儲、公用事業及電信用途及其他公共設施。經主管機關評估批准後，特定工業(例如製造工業用機器、造船及維修)亦可於指定地區進行。

5.0 租賃詳情

吾等獲告知，約477.0平方米(5135.0平方呎)的標的物業以12,324.00新加坡元的月租(每平方呎2.40新加坡元)出租，租期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36個月。

6.0 地段及位置

標的物業位於新加坡東部區域工業園區內的Loyang Way。該園區由特定用途工廠及多用戶工業樓宇組成。

7.0 估值方法

估值乃基於直接比較法，並考慮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在該標的發展區內可資比較物業的出售情況。

選定可資比較物業為位於第一層及第二層的分層單元，單價為每平方呎201.00新加坡元至每平方呎315.00新加坡元。吾等已就市場狀況、規模、樓層及其他有關因素的差異而進一步作出調整，以得出單價每平方呎307.00新加坡元。

8.0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估值

經妥善考慮上述情況及考慮市場狀況及其他有關因素後，吾等認為位於 **56 Loyang Way, #01-08 Loyang Enterprise Building, Singapore 508775** 的標的物業在交吉情況下的價值約為 2,600,000 新加坡元(二百六十萬新加坡元)。

Ngeng Fung Ching Lena

持牌估值師 AD041-2006845K

A Star Valuer Pte Ltd

F.k.a A*Valuer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

謹啟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應已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規定經作出必要

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任何其他格式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辦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款額(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支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聯交所規定在任何報章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繳足股款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應選連任董事。任何其他將予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董事(附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未任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損害賠償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辭任書面通知辭職；
-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彼因任何法律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 (a) 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 (b) 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其可能決定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 (如適用) 聯交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段而受影響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

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補償或有關退任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知悉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編纂]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每

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代理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權利)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抵觸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且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的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以下各項事務須當作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訂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或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授出該等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別會議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人士；

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能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須要的儲備(除盈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向其派付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任何一

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價下降較股份面值為低，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相等條文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 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

的未發行股份；(c) 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規定為準)；(d) 撤銷該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開支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佣金或允許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承諾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命令，發出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議決，公司因無力償債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要提供擔保及擔保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公司財產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18樓，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V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梁穎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18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章程文件的若干相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Sharon Pierson認購一股股份。同日，該一股股份按面值的代價轉讓予Tower Point。於該轉讓後，本公司由Tower Point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Tower Point及Creative Value發行及配發549,999股及450,000股股份，於完成及結清該配發後，本公司由Tower Point擁有55%及由Creative Value擁有45%。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3. 本公司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在主板[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條件)且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被終止的條件下(以上條件均以於[編纂]可能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為限)：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由予[編纂]起生效；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編纂]港元的金額將獲撥充資本及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且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為免生疑，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i) 根據本文件及有關[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乃必需、權宜或適當的行動，以執行購股權計劃；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根據(其中包括)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其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購回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1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金額，惟該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但於[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上文(v)、(vi)及(vii)段所述的各项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4. 重組

為整頓我們的架構及籌備[編纂]，本公司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段。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B.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附錄「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以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持股變動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發生：

HPC Investments

HPC Investments 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一股 HPC Investments 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HPC Investments 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DHC Investments

DHC Investments 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一股 DHC Investments 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HPC Investments 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HPC Builders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王先生、施先生、HPC Investments 及本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王先生及施先生分別向 HPC Investments 轉讓 HPC Builders 股本中 8,250,000 股及 6,750,000 股股份，合共佔 HPC Builders 的全部持股權益。於上述轉讓完成及結算後，HPC Investments 持有 HPC Builders 的 100% 權益。

DHC Construction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施先生與 DHC Investments 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施先生向 DHC Investments 轉讓 DHC Construction 股本中 1,000,000 股股份，佔 DHC Construction 全部持股權益，現金代價 8,000,000 新加坡元乃於同日結清。於上述轉讓完成及結算後，DHC Investments 持有 DHC Construction 的 100% 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DHC Construction 的已發行股本透過資本化保留盈利的方式向 DHC Investments 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 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增加 2,000,000 新加坡元。有關發行完成後，DHC Construction 的已發行股本增至 3,000,000 新加坡元，分為 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的股份。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地為主板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股份購回事先必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1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購回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購回可由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現行財務狀況並計及我們的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有關情況下會對董事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由於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將會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成為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本身的證券。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王先生、施先生、HPC Investments 及本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據此，王先生及施先生同意出售，而 HPC Investments 同意分別購入 8,250,000 股及 6,750,000 股股份（合共為 HPC Builders 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代價為 45,723,021.85 新加坡元，將由本公司按面值向 Tower Point 及 Creative Value 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 549,999 股及 450,000 股股份支付；
- (b) 施先生與 DHC Investments 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施先生同意出售，而 DHC Investments 同意購入 DHC Construction 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現金代價為 8,000,000 新加坡元；
- (c) HPC Builders 與 JBS Development 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合營契據，據此，HPC Builders 與 JBS Development 同意 (i) 按合營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共同承接及進行建屋發展局更新項目的建築及建造工程；及 (ii) 認同、認可及確認合營契據日期前 HPC Builders 與 JBS Development 共同承接及進行建屋發展局更新項目的條款及條件（「合營契據」）；
- (d) HPC Builders 與 JBS Development 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的終止契據，據此，HPC Builders 與 JBS Development 同意終止合營契據並解除各自有關合營契據的協議及責任；
- (e) 不競爭契據；
- (f) 彌償保證契據；及
- (g)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專利、商標、註冊設計、版權或其他知識或行業產權。

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即王先生及施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合約將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朱東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該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原合約」)。其後，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原合約自[編纂]起亦將被全面取代。

其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業先生、吳敬慧女士及翁敦廉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有關委任函將自[編纂]起三年的初步任期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i) 薪酬金額乃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公司投入的工作時間而釐定；及(ii) 根據彼等的薪酬組合可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施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王先生擁有 Tower Point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 Tower Point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2) 施先生擁有 Creative Valu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 Creative Value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於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據董事所知，預期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Tower Point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Creative Value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股份上市後，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一方擁有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
 - (i) 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如下段所述)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編纂]股股份(即下段所述的初步計劃授權上限)[編纂]及買賣；
- (c) 股份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及
- (d) [編纂]項下的[編纂]責任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4.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10%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即160,000,000股股份，前提為：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儘管上文(a)段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5. 各參與者享有最高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該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予當日 (包括該日) 止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股份的1%，該項進一步授予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

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要約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惟：

- (a) 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就授出有關購股權而發出招股章程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c) 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與證券相關者)，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一經發行，不得再發行。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會致使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一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要約期限及接納數目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該授出的購股權將不獲接納。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當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為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股份數目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尚未獲接納，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隨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當

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公佈的限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規定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而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的應付款項為 1.00 港元。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 5 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3. 購股權行使

- (i)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限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股份數目而全部或部分行使(但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須符合下列各項(其中包括)：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彼(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一間聯屬公司或因(其中包括)嚴重行為不當或因根據其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須被開除的理由而辭職或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批准(在債務償還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後起計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債務償還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有關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旨在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呈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向須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或債務償還安排的股東大會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期限由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後起計至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各承授人當日屆滿，惟此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ii)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裁定的債務妥協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不久，就相關事宜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總價悉數轉交本公司，而本公司將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4.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會受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自配發日期起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此將賦予持有人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權利，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惟倘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前，則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將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5. 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有作用，其後將不再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將在所有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屆滿前授出且於當時並無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持續有效及可予行使並受購股權計劃規限。

16.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本節有關行使購股權段落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節「13. 購股權行使」一段所述的期間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且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能力償付其債務；
- (e) 出現讓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開展法律程序或取得上文(d)及「13. 購股權行使」一段所述類型之命令之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作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就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賠償。

17.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作出調整：

- (a)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最大數目；及／或
- (b) 受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資本化發行所引致調整除外），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賦予合資格人士與彼等先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權益比例相同的股本權益。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該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全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維持與作出該調整前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條文；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18. 註銷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應有權基於下列理由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該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日期（「註銷日期」）起將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於註銷日期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作自註銷日期起已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以其認為恰當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賠償。

19.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則不得授出更多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有關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在其規限下行使。

20.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留置或增設任何有利於任何第三方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21.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條款須一直遵守上市

規則適用規定：(i)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ii) 對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變動；(iii) 依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對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之授權之更改；及 (iv) 對上述終止條文的任何變動。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契據

王先生、施先生、Tower Point 及 Creative Value 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1 章）的條文而可能應繳納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以至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香港、新加坡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提稅、稅率、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及一般的任何稅項、稅款、徵費或稅率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份或聯邦稅務、海關或財政部門的任何款項（不論屬香港、新加坡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上述稅項及關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 [編纂] 或之前，或 [編纂] 或之前任何事項或交易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之有關。

王先生、施先生、Tower Point 及 Creative Value 作出的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至[編纂](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於[編纂]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法例或詮釋或慣例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王先生、施先生、Tower Point及Creative Value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王先生、施先生、Tower Point及Creative Value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發生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歷史－HPC Builders」各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46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授出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我們就獨家保薦人為[編纂]提供的獨家保薦人服務應付保薦人費用總額為7.0百萬港元。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其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編纂]

8.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d) 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h) 概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內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Loo & Partners LLP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市場顧問
A Star Valuer Pte Ltd	獨立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Loo & Partners LLP、Conyers Dill & Pearman、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A Star Valuer Pte Ltd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分別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文意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11. [編纂]

[編纂]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編纂][編纂]，本文件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下列文件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v) A Star Valuer Pte Ltd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內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vi)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vii)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3.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a.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提述與每名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viii) 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ix)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Loo & Partners LLP所編製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的新加坡法律意見；

- (x) 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提述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xi) 開曼公司法；
- (x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xiii) 歐睿報告。